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仅供中交阳明湖项目使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推广服务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但该备案及抄送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涉及）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A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目 录

主要风险揭示	3
释义	7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6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1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6
第五章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7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64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98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04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10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11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19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24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5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31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36
第十六章 《管理规定》相关事项说明.....	239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24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48
第十九章 其他.....	249

主要风险揭示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结构是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对于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其主要收入受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税收政策等因素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基础资产收入下降或到位不及时的风险

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已交工，尚处于交工审定中。根据《PPP 项目合同》，鼎城区住建局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计，可能存在最终付费金额与测算假设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可能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3、现金流混同及被挪用风险

根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当日 16:00 前，将届时服务费收款账户在前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由于款项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在此期间动用资金归集账户中资金用于非专项计划目的，可能存在资金挪用风险。此外，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将非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入资金归集账户，则可能存在现金流混同风险，无法规避资产服务机构账户冻结风险。

4、计划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5、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存续期托管、分配等所有资金收支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这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支付额。

6、收款账户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挪用相关资产或因收款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收入，则会减少或推迟专项计划收取现金收入。

7、专项计划账户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8、原始权益人破产及持续运营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其对应的收费权可能受到不良影响，存在因原始权益人无法持续经营或破产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受影响的风险。

9、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风险

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如果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10、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代理服务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代理服务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且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专项计划将在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或本金前支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代理服务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代理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且其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或本金的分配，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1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2、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存在资产支持证券本身交易不够活跃等因素，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相关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则可能面临专项计划份额持有期与持有人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1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 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 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 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4、运营支持方信用风险

根据《运营支持承诺函》的约定, 运营支持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如果项目公司因运营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等任何原因, 出现项目公司的运营资金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支出或项目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支付义务等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不合格资产赎回义务等), 将协调各方资源及安排资金支持, 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按期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如果运营支持方未按上述《运营支持承诺函》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运营支持义务, 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15、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覆盖倍数较低的风险

本期项目优先级证券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于入池基础资产的现金流, 根据目前初步测算, 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应付本息、次级期间收益及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488, 压力情境 1 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应付本息、次级期间收益及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302, 整体覆盖倍数较低。

16、政策法律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 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17、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 税务部门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8、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由于因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行动、暴乱、火灾、爆

炸、地震、流行病疫等受影响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而引发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专项计划项下权利义务的延迟履行,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9、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0、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释义

一、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阳明湖公司**:系指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的代理转让服务而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其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就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享有取得相应收益的部分权利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 (2)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交保理**:系指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销售机构/中信建投**:系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根据《计划说明书》任命的继任机构。
- (4)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
-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预期收益和本金偿付完毕之前,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预期收益和本金偿付完毕之后,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合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9)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项目公司,

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10)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交建**：系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1) **运营支持方/中交上航局**：系指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12)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13) **监管银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14)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或其继任机构。
- (15)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 (16) **会计师事务所**：系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7)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9)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1) **《计划说明书》**：系指《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2) **《标准条款》/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3)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资产管理合同》**：《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

共同构成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5)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托管人签署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监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9) **《代理推广协议》**：系指《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代理推广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运营支持承诺函》**：系指运营支持方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营支持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 (32)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服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运营支持承诺函》等。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3) **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4) **代理转让服务**：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代理转让其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就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享有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的服务，具体代理转让服务的内容以《代理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 (35) **《代理服务合同》**：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就其向原始权益人提供代理转让服务而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代理服务合同》或其他合同性法律文件，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为免疑义，《代理服务合同》也包括原始权益人为接受代理转让服务而单独出具的《基础资产转让委托书》以及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确认的《代理人核准单》。
- (36) **PPP 项目**：系指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为免疑义，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除另有说明外，仅指拟入池的江南城区红云南路（丰家湾路-永吉路）项目、江南城区江南大道（滨江大道-阳明路）项目、江南城区永富路（红云路-大湖路）项目、江南城区德安路（金霞大道-丰家湾路）项目和江南城区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项目。本项目由政府方授予原始权益人在合作期内融资、投资、建设等权利，并有权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就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享有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 (37) **PPP 项目实施机构**：系指经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政府方实施主体的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8) **《PPP 项目合同》**：系指 PPP 项目实施机构与阳明湖公司签订的《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一）》、《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绩效考核补充协议》、《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四）》，PPP 项目实施机构与阳明湖公司及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

《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二）》，PPP 项目实施机构与阳明湖公司及中交上航局签订的《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五）》及其所有变更、补充合同、备忘录及证明文件。

(39) 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PPP 项目合同》等有关协议的约定，因实施 PPP 项目于基准日所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具体指由 PPP 项目特定部分¹的基于总投的不考虑绩效考核部分的可用性服务费，详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0) 基础资产文件：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

(41)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2) 合格标准：系指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均满足：

- (a) PPP 项目已按规定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以及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原始权益人与 PPP 项目实施机构已签订有效的《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未提前终止，且《PPP 项目合同》未被重新签订；在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¹ 特定部分系指截至基准日，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涉及本次入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及建设期利息等。

- (b) PPP 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才获得相关付费的,原始权益人已完成 PPP 项目的建设或改建等工作,按相关规定或《PPP 项目合同》约定经验收或经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有权根据规定或《PPP 项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收益;
- (c)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已有的融资合同未对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作出限制性约定,或原始权益人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 (d) 基础资产相关的 PPP 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在《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或文件/函件中有明确、清晰的约定;政府付费模式下,政府付费已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应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
- (e)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未设定抵押、质押、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等权利负担;或虽已经设有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的,但原始权益人于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前或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偿还存量债务,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 60 个工作日内解除相应权利负担的;
- (f) 原始权益人与 PPP 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因《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PPP 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等情形;不存在因《PPP 项目合同》或相关合同及其他重大纠纷而影响 PPP 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可能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情形;也不存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建设期或运营期违约情形且 PPP 项目实施机构行使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形;
- (g) PPP 项目不存在 PPP 项目实施机构等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 PPP 项目实施机构等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隐性债务融资情形;

- (h)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
 - (i) 《PPP 项目合同》到期日不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预期到期日；
 - (j) 基础资产不属于被列入《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且未被予以除外规定的情形；
 - (k)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l)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秘密；
 - (m) 原始权益人为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工程局与当地政府开展 PPP 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中国交建或其下属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的工程局。
- (43)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代理服务合同》和《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款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44) 存量债务：**系指原始权益人在编号为 4306879002018010001 号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HTZ430687900XMRZ202100004 号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项下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的借款债务；以及原始权益人在编号为 HTZ430687900XMRZ201900003 号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项下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桥南支行的借款债务。
- (45)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46) 专项计划资产：**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进行合格投资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进行合格投资后，系指基础资产产生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全部财产或财产权利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收益、该现金收益再投资产生的孳息、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等。
- (47)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4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各兑付日预期向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本金和/或预期收益。

(49)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及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具体以计划管理人与各参与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其中,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费、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跟踪评级费、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设立专项计划而发生的法律顾问费和会计师的报酬等。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收取的前端代理服务费及后端代理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如有)、验资(含函证)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如有)、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如有)、执行费用(如有)、清算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如有)、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律师费(如有)以及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50) 代理服务费: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因提供代理转让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用,包括前端代理服务费和后端代理服务费。

(51) 执行费用:系指为实现专项计划目的,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等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资产处置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52)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

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5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其预期到期日、预期收益率和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1 款。
- (5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享有剩余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其预期到期日、预期收益率和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2 款。
- (5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预期收益和本金偿付完毕之前，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预期收益和本金偿付完毕之后，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56) **票面利率**：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的收益率。
- (57)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58)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59)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代理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支付的购买价款。
- (60)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系指计划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 (61) **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系指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在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为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而实际支付的款项。
- (62) **赎回价款**：系指《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对价资金。

四、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定义

(63) 发行期/销售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计划管理人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销售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且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分别达到其目标发售规模的，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64)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计划管理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销售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65)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五、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66) 服务费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依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专为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开设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30501687950000001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桥南支行】

银行行号：【105558013127】

(67) 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以其自身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从服务费收款账户划转的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811020101350155464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行号：【302290031202】

(68) 募集资金账户：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

门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69)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接收和划付专项计划利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0) 基准日：系指 2022 年【9】月【30】日，于该日确认的基础资产项下全部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71)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分别达到其目标发售规模，并经计划管理人公告的专项计划设立日。

(72) 回收款归集日（S 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向资金归集账户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至其前第一个工作日。该日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 (a)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前，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5 月 20 日。特别的，最后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为【2035】年【1】月【26】日；
- (b)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但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系指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月的最后一日；
- (c) 发生违约事件后，系指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及原始权益人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原始权益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当日 16:00 前，将届时服务费收款账户在前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

回收款归集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导致专项计划进入加速归集的因素消失，回收款归集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73) 回收款转付日 (S+1 工作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资金归集账户收取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即回收款归集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无条件的授权监管银行于回收款转付日当日 16:00 前，将届时资金归集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划付至托管账户。

(74)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75) 赎回划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赎回划款日最晚不晚于赎回起算日后紧邻的兑付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

(76)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 (R-12 工作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规定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兑付日前第 12 个工作日；为避免疑义，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报告日以《标准条款》第 14.2.1 条约定为准。

(77) 托管人报告日 (R-11 工作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即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兑付日前第 11 个工作日；为避免疑义，年度《托管报告》报告日以《标准条款》第 14.2.1 条约定为准。

(78) 托管银行核算日 (R-11 工作日)：系指托管银行对托管账户内资金进行核算并将核算结果反馈给管理人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

(79) 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

-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在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之(a)项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R-11 工作日)；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 在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之(b)项的情况下, 系指专项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通知之日。

(80) 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日: 系指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 管理人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的日期, 即: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 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R-10 工作日);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 系指专项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通知之日。为免疑义, 在此项情形下, 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与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日为同一日。

(81) 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支付日: 系指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 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2) 管理人报告日 (R-3 工作日): 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 即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于管理人报告日 (R-3 工作日) 向托管人发出收益分配的划款指令。

(83) 分配日 (R-2 工作日): 就专项计划而言, 系指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的划款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后, 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 即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84) 权益登记日 (R-1 工作日): 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 即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85) 兑付日 (R 日): 就专项计划而言, 系指登记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且各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

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之日。同时，兑付日也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段计息期间的截至日期。具体指：

- (a)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前，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回收款归集日后的第 13 个工作日；
- (b)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但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系指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起回收款归集日后的第 13 个工作日；
- (c) 发生违约事件后，系指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回收款归集日后的第 14 个工作日；
- (d)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兑付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中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该日期如为专项计划文件所涉机构的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86) 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5】年【2】月【21】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5】年【2】月【21】日。

(87)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之后届满 3 年的对应日。

(88) 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89) 日：系指公历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90)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且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任何一日。

(91)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b)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c)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d) 专项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并按照《计划说明书》之约定分配完毕；
- (e)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且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已按照《计划说明书》之约定分配完毕；
- (f) 基础资产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完成赎回，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g)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或监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 (i)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j)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k)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l) 法律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终止日前最近一个兑付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结束。

(93) 收款期间/报告期间：系指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报告期间应自专项计划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不含该日）结束。

(9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95)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基础资产被再次转让、被再次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 (b) 原始权益人因非正常原因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超过 3 个月；
- (c) 原始权益人发生债务违约事件、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 (d) 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
- (e) PPP 项目被政府要求整改，原始权益人未能完成整改的。

(96)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在任一兑付日前的管理人报告日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预期收益和当期应付本金（如有））的；

- (b) 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在预期到期日前的管理人报告日不足以支付相应的预期到期日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
- (c)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原始权益人股东对外转让原始权益人股权或将其持有的原始权益人股权设置质押等导致权利受限。

(97) 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前的托管银行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该兑付日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当期应付本金（如有）；
-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全部应付未偿本金。

(98) 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如下所列的任一情形时，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则全部未清偿资产支持证券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日全部到期：

- (a)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基础资产之上既有权利负担尚未解除的；

- (b) PPP 项目发生下列任一情形：(i) 《PPP 项目合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ii) 出现《PPP 项目合同》项下约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取消的情形；(iii) 出现任何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PPP 项目合同》被解除或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的事项；
- (c) PPP 项目发生《PPP 项目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建设期或运营期的重大违约情形，且政府方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
- (d) PPP 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政府回购或其他重大变更等事项，或出现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政府减少、中断或停止付费的情形；
- (e) PPP 项目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其转让行为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被撤销情形、或者第三方的有效的权利主张，或者存在针对基础资产或其转让行为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且因此导致基础资产存在基础消失或被撤销的，或存在其他基础资产存在基础消失或被撤销或转让行为不合法或被撤销的情形；
- (f) 发生违约事件（为免疑义，如因发生本项提前终止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顺序详见《标准条款》第 19.2.4 款的规定；但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因此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顺序详见《标准条款》第 13.1.2 款的规定）；
- (g) 资产服务机构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h)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需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99)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

(100)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进行资金划付（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101)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或托管人作为分支机构被取消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授权；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02)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终止该项业务；
- (b) 监管银行没有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转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监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03)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托管人及监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04) 债务违约事件：系指发生金融债务违约的情况，金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在任何金融机构的融资、发行的债券等。

(105)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6)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 基础资

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托管人及监管银行或登记托管机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八、其他定义

(10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08)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09)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商业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单、计划管理人发行的收益凭证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110)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1)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计划管理人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12)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13) 《信息披露指引》：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14) 《**尽职调查指引**》：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15) 《**PPP 项目调查指引**》：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16) 《**风险管理指引**》：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已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17)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18)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9) **元**：系指人民币元。

九、释义

《标准条款》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购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有权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以交易、转让、质押的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根据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6、认购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二) 认购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足额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认购人知悉专项计划的风险并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按中国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进行合格投资，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如有）。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6、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等。

7、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

8、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9、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管理规定》及《尽职调查指引》、《PPP项目调查指引》等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2、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专项计

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4、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督促原始权益人在存量债务结清后，向计划管理人提交存量债务结清的证明文件。

5、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6、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9、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专项计划向托管人追偿。

12、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13、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及其他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4、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计划管理人建立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进行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管理,由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确保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 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

(3) 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机制;

(4) 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的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5)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6) 协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7)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8) 按照规定、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委托,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9) 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15、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和上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制定并提交《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1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托管协议》约定、验资证明、《收益分配报告》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应当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产。

2、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的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产，确保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的相关资金往来。

4、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督与核查，发现管理人违反约定进行操作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托管人应按《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a）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b）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c）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d）托管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e）托管人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

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f）托管人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7、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0、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其他《风险管理指引》规定托管人应履行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2、《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登记托管机构等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义务由相关方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或文件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品种及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85,100】万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5】年【2】月【21】日；

8、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预期收益，在本专项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9、偿付方式

在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并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本金数额。特别的，除最后一个兑付日外，其他每个兑付日固定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应不低于下表所列最低应付本金数额：

第 N 个兑付日	最低应付本金数额（万元）
第 1 个兑付日	4,800
第 2 个兑付日	4,500
第 3 个兑付日	4,466
第 4 个兑付日	4,680
第 5 个兑付日	5,040
第 6 个兑付日	5,600
第 7 个兑付日	6,408
第 8 个兑付日	6,822
第 9 个兑付日	7,168
第 10 个兑付日	7,491
第 11 个兑付日	7,704
第 12 个兑付日	7,840

10、计息方式

每一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该计息期间期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规模)×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最后一位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11、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全部为【AAAsf】级。

12、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R-1工作日）。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500】万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5】年【2】月【21】日。

8、期间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率最高不超过【8】%。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期间收益，在本专项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期间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9、收益计算方式

每一个计息期间的期间收益=该计息期间期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规模）×

期间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最后一位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10、偿付方式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利息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1、信用级别

未评级。

12、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R-1 工作日）。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认购协议》中的“风险揭示书”。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二）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三）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交易而言，转让计价单位为份（面值 100 元人民币），转让按净价申报；转让单位为手，1 手等于 10 份；单次转让交易数量不得少于 1,000 手。

（四）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五)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七) 特别地，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顺序详见《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章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西站社区桃花源路华邦国际 5 号楼
2109 室

办公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华邦国际 5 号楼 21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浩栋

联系人：宋佳城

联系电话：13621826361

(二)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

名称：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3 层 3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许于欣

联系人：汪鸣皋、崔帅、白雪

联系电话：13911377535

(三) 运营支持方

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92 号 17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柏欢

联系人：陆毅敏

联系电话：021-63610134

(四)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联系人：崔帅、白雪、高尚尧

联系电话：010-64145967

(五)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蒋果、睦悦、李凯、王路铭、王倩、谭润亚

联系电话：010-65608497

(六) 托管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联系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 396 号

负责人：林长军

联系人：宋修平

电话号码：0551-62898337

(七) 监管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38 号

电话：021-68752075

联系人：刘倩文

(八)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王海霞

电话：+86 10 6641 3377

传真：/

(九)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唐韵、陈北仑、晏慧

联系电话：18116268729

(十)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罗杨

联系电话：+86 10-58153000

(十一)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zdjs/szfgs/branch_BSH.shtml

(十二)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一）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计划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原始权益人将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的代理转让服务，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其依据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与政府方签署的 PPP 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就 PPP 项目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同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委任，担任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持有、处置和获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

4、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收款日将监管账户内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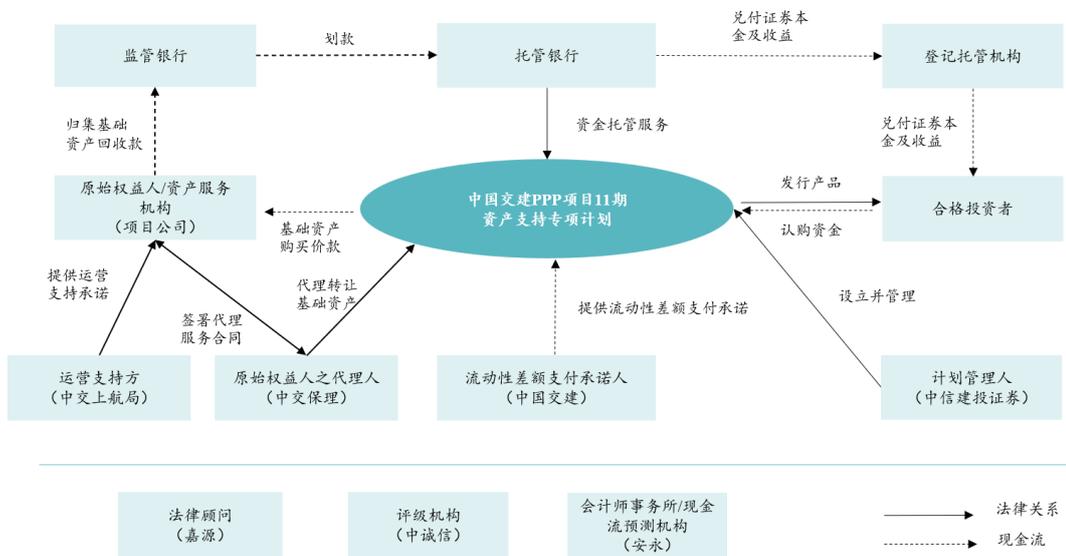
5、对于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证券本息的情况，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承诺；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7、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登记日通过清算系统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资金清算，在兑付日与其完成资金交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在兑付日获得对应资金，遇非工作日顺延；

(二) 交易结构图

图：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优先级/次级的分层结构

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分层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同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专项计划的分配”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终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序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实现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超额覆盖，从而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同意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在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根据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并将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运营支持方承担运营支持义务

运营支持方出具《运营支持承诺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诺提供以下运营支持承诺：（1）提供与项目公司、PPP项目及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事项的行政、管理及经营方面的支持；（2）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项目公司因运营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等任何原因，出现项目公司的运营资金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支出或项目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支付义务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不合格资产赎回义务等），承诺协调各方资源及安排资金支持，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按期履行相关支付义务；（3）根据PPP项目及基础资产等项目公司相关事项向项目公司提供具体运营支持服务。

第五章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西站社区桃花源路华邦国际 5 号楼 2109 室

法人代表：张浩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4LTD8AXJ

经营范围：常德阳明湖区域的投资和项目管理一体化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 79.20%），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3MA4LTD8AXJ 的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7,920	79.20%
2	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80	0.80%
合计		10,000	100.00%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及一期，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控股股东介绍

公司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欢

注册资本：760,606.3549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2855X7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国内水路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航道系统内的专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公司历史悠久，其前身最早可以追述到创立于 1905 年 12 月 26 日的“浚浦工程总局”，现为全球最大疏浚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企业、全资子公司。公司是专业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环保工程、海洋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等核心业务，兼营水运测绘、勘察、设计、疏浚技术研发、现代物流等重要业务，可为客户提供业务相关投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

(2) 实际控制人介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

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 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组建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权的转让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更换;
- 11)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发行债券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
- 12) 股东会认为应由其决定的他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股东一委派一人,股东二、股东三委派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二、股东三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一推荐。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的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委派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

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方应委派一名继任者，经股东会任命后，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规划和经济性裁员方案；
- 12) 制定公司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方案；
- 13) 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借款等方案；
- 14) 董事会认为应由其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1）名，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委派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 5)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危害和侵犯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总经理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全面运营,应履行系列职责: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279.08 万元、-405.10 万元、-1,600.37 万元和-406.90 万元,主要系财务费用。

(2) 所在行业情况

项目公司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常德阳明湖区域的投资和项目管理一体化服务。其所属行业情况和行业竞争地位分析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三章“运营支持方”。

(六) 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20]3204003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3310090 号、众环审字[2022]331004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阅读以下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9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期末数，2020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期末数，2021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期末数。

(1) 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91	235.72	55.05	3,230.82
预付款项	313.66	313.66	1,799.17	2,884.49
其他应收款	559.39	2,392.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891.22	3,365.94	2,173.71	1,592.67
流动资产合计	3,199.19	6,307.36	4,027.93	7,707.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687.63	26,687.63	78,293.43	62,957.25
固定资产	5.20	16.41	38.87	6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5	166.52	130.04	10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96.66	73,574.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60.04	100,444.84	78,462.35	63,123.15
资产总计	106,059.23	106,752.19	82,490.28	70,831.1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981.26	7,981.26	7,195.81	7,824.23
应付职工薪酬	-	-	0.79	-
应交税费	53.58	25.54	0.08	1.10
其他应付款	-	-	101.25	11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1.19	7,888.99	5,502.80	4,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33.18	5,624.44	4,079.99	3,007.23
流动负债合计	18,509.20	21,520.23	16,880.71	15,34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515.00	61,490.00	49,240.00	40,2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69	622.69	248.14	149.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37.69	62,112.69	49,488.14	40,389.43
负债合计	82,646.89	83,632.91	66,368.85	55,737.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875.00
资本公积	11,582.00	11,582.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5,675.00	-
盈余公积	156.56	156.56	47.47	24.73
未分配利润	1,673.79	1,380.72	398.96	19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2.35	23,119.28	16,121.43	15,094.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2.35	23,119.28	16,121.43	15,09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59.23	106,752.19	82,490.28	70,831.13

(2) 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06.90	-1,600.37	-405.10	-279.08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0.14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4.36	450.62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21.26	-2,051.13	-405.10	-279.08
其中：利息费用	1,762.05	4,008.37	2,919.32	1,972.96
利息收入	2,383.46	6,059.99	3,331.51	2,252.66
加：其他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75	-101.89	-129.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4	-139.1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76	1,454.46	303.21	149.8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76	1,454.46	303.21	149.82
减：所得税费用	97.69	363.61	75.80	3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07	1,090.84	227.40	11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07	1,090.84	227.40	112.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07	1,090.84	227.40	11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93.07	1,090.84	227.40	11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 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23	982.4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6.61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87	1,129.04	10.28	1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8.71	2,111.50	10.28	1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41	14,409.42	10,194.29	16,67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1	455.35	412.84	5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9	67.20	3.59	2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15	3,620.96	0.74	1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65	18,552.92	10,611.46	17,2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06	-16,441.42	-10,601.18	-17,21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73	474.99	3,39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73	-474.99	-3,39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07.00	800.00	4,8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945.00	10,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52.00	10,800.00	14,8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	8,34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4.86	3,687.18	2,899.60	1,94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6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86	12,197.18	2,899.60	1,94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86	16,654.82	7,900.40	12,92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99.20	180.67	-3,175.77	-7,67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2	55.05	3,230.82	10,90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91	235.72	55.05	3,230.82

2、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分析

(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831.13 万元、82,490.28 万元、106,752.19 万元和 106,059.2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9.12%、95.12%、94.09%和 96.98%。

1)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707.98

万元、4,027.93 万元、6,307.36 万元和 3,199.19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88%、4.88%、5.91%和 3.02%。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30.82 万元、55.05 万元、235.72 万元和 434.91 万元, 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92%、1.37%、3.74%和 13.59%。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392.03 万元和 559.39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92.67 万元、2,173.71 万元、3,365.94 万元和 1,891.22 万元, 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66%、53.97%、53.37%和 59.12%。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123.15 万元、78,462.35 万元、100,444.84 万元和 102,860.04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9.12%、95.12%、94.09%和 96.9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2,957.25 万元、78,293.43 万元、26,687.63 万元和 26,687.63 万元, 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9.74%、99.78%、26.57%和 25.95%。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4.57 万元、130.04 万元、166.52 万元和 170.55 万元, 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17%、0.17%、0.17%和 0.1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信用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3,574.28 万元和 75,996.66 万元, 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73.25%和 73.88%。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737.10 万元、66,368.85 万元、83,632.91 万元和 82,646.89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2.46%、74.57%、74.27%和 77.60%。

1)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47.68 万元、16,880.71 万元、21,520.23 万元和 18,509.20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54%、25.43%、25.73%和 22.4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24.23 万元、7,195.81 万元、7,981.26 万元和 7,981.2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0.98%、42.63%、37.09%和 43.12%。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0.00 万元、5,502.80 万元、7,888.99 万元和 4,741.1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8.67%、32.60%、36.66%和 25.6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7.23 万元、4,079.99 万元、5,624.44 万元和 5,733.1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9.59%、21.47%、26.14%和 30.9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389.43 万元、49,488.14 万元、62,112.69 万元和 64,137.69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2.46%、74.57%、74.27%和 77.60%。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240.00 万元、49,240.00 万元、61,490.00 万元和 63,515.0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9.63%、99.50%、99.00%和 99.03%。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49.43 万元、248.14 万元、622.69 万元和 622.69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37%、0.50%、1.00%和 0.97%。

(3) 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06	-16,441.42	-10,601.18	-17,2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73	-474.99	-3,3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86	16,654.82	7,900.40	12,92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2	55.05	3,230.82	10,907.46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7,211.66 万元、-10,601.18 万元、-16,441.42 万元和 3,084.0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项目前期处于建设期，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3,393.05 万元、-474.99 万元、-32.73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的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2,928.07 万元、7,900.40 万元、16,654.82 万元和-2,884.86 万元。2019-2021 年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筹集借款增加所致。

(4)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亏损	390.76	1,454.46	303.21	149.82
净资产收益率	1.26	5.56	1.46	0.74
总资产收益率	0.28	1.15	0.30	0.16

注：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其中 2019 年平均总资产按照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计算；2022 年 1-6 月财务指标已年化；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其中 2019 年平均净资产按照 2019 年末净资产额计算；2022 年 1-6 月财务指标已年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

现营业收入。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49.82 万元、303.21 万元、1,454.46 万元和 390.76 万元，主要系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较多所致；同期，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4%、1.46%、5.56%和 1.26%，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6%、0.30%、1.15%和 0.28%。

(5)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93	78.34	80.46	78.69
流动比率	17.28	29.31	23.86	50.22
速动比率	17.28	29.31	23.86	50.2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0.22%、23.86%、29.31%和 17.28%，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同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9%、80.46%、78.34%和 77.93%，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建筑行业特点。

(七)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1、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资本市场公开融资的情况。

2、主要债务情况及授信使用状况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桥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截至目前，未偿贷款余额本金为人民币【7.314】亿元。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受限资产规模 254,329.00 万元，均系应收账款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应收账款质押	254,329.00
	合计	254,329.00

5、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6) 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于欣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3 层 302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P8JTA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保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

中交保理将致力于成为专业化、市场化的商业保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打通资产、资本两极，短期作为中交集团供应链金融平台，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中长期成长为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金融资源，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短期-打造供应链金融平台。依托于中交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提升中交保理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围绕中交集团内外部核心企业，为核心企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及高效支付解决方案，以平台为抓手，通过降利率、增额度、提效率、拓业务等方式，为上游供应链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延伸金融服务至产业链末端，积极构建与核心企业、各级供应商稳定的供应链金融生态环境。

中长期-构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构建内外部产融联动、融融协同生态。产融联动方面，深耕集团核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逐步拓展外部优质产业集团客户；融融协同方面，围绕核心企业重点项目的金融需求，优化融资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个性化金融服务政策，及时满足核心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致力于成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三）股权结构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联合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航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局”）、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物资公司”）出资设立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交保理”），落户顺义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交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9：中交保理股权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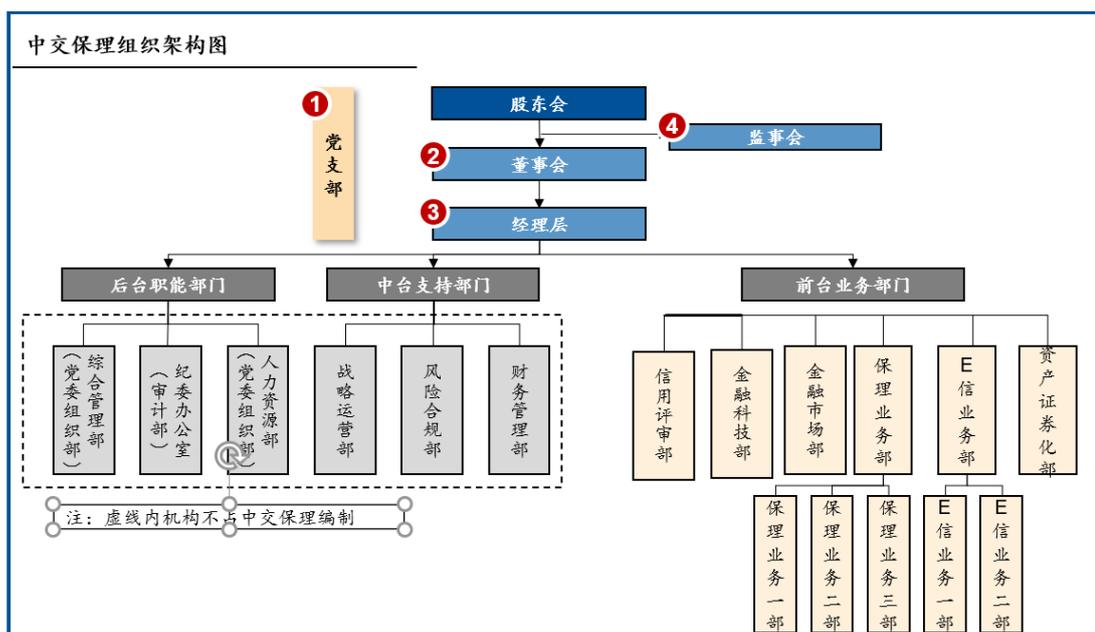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2,000	51%
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5%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	10%
4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
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5%
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5%
7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8,000	4%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组织架构

中交保理目前内设 6 个部门，均为前台业务部门，分别为保理业务部、E 信业务部、资产证券化部、金融市场部、信用评审部、金融科技部。为了提高业务效率，中交保理采取共享中后台的组织架构，目前共享的中交资本各中后台职能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战略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等。



保理业务部：主要承担保理业务管理职能，负责保理客户拓展与维护，挖掘客户需

求，建立沟通机制；负责保理产品体系开发，灵活创新，丰富产品体系；负责保理业务全流程管理及制度流程订立等职能。

E 信业务部：主要承担 E 信业务管理职能，负责市场跟踪与产品开发，探索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创新；负责 E 信业务全流程管理；负责客户管理及运营管理工作。

资产证券化部：主要承担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职能，负责客户拓展与维护、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管理、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模式创新等工作。

金融市场部：主要承担资金管理、头寸管理、期限错配等相关的流动性管理；制定总体融资计划，丰富授信品种，实施融资方案，拓展融资渠道，建立有效融资途径，推动直接融资、再融资等产品及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外部合作关系；做好公司业务定价管理，寻找最优价格点等。

信用评审部：主要承担信用评审、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职能，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策略拟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控模型的搭建；客户评级及授信管控，制定评审机制，合理分配授信额度，统筹授信管理；客户融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实施业务风险管理、分类、监测、预警等工作。

金融科技部：主要承担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搭建职能，负责挖掘用户需求，统筹平台开发、系统运维和技术研发管理工作，促进平台创新，加速公司信息化与数字化进程。

（五）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交保理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建立起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运作体系。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1)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2)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经营计划；
- 3)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

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8) 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19) 批准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20)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2)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2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设监事 2 名，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人员数量及素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交保理公司人员数量及素质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中交保理公司人员数量及素质状况

项目	文化素质			职称			年龄			总人数
	大专及以下	本科	本科以上	初级	中级	高级	30 岁以下	30 至 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0	6	22	2	8	4	3	25	0	28

6、核心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许于欣

2014 年 7 月加入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基金”），组建计划财务部任部门总经理；2015 年 4 月组建基金运营部兼任负责人；2016 年担任中交基金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组建融资部（2019 年改名资产管理部）兼任部门负责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交基金副总经理，分管计划财务部、融资部、基金运营部，2019 年 6 月份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基金公司协助分管风险管理部与企业发展部。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交资本副总经理，分管数字金融事业部、投行业务部，同时兼任中交保理董事长。

任职期间，分管业务涵盖公司前台、中台、后台，熟悉私募基金的募、投、管、退全过程管理、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负责基金设立与募集、基金方案研究、资金股债认定与会计出表认定、基金投后管理与退出等工作，同时负责公司供应链金融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完成了“权益投资工具”、“金融资产核算”、“公允价值估值”、供应链 ABS 等创新课题与模式研究并付诸实施，专业研究及管理能力和得到了投资人的高度认可；作为公司投决会委员，参与了所有基金方案和资产盘活议案的研究决策与风控评审，掌握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金融监管政策。

(2) 总经理张佳宏

张佳宏，2011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投资经理。任职期间，先后从事公司信贷、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理财投资、资产负债管理、利率定价管理等相关工作，具备公司信贷、理财融资、资产管理、债券承销与发行、信贷风险管理等金融工作经验。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任职期间，先后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募投管退、企业权益融资、资产证券化、投融资顾问咨询等工作，在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投融资、企业权益融资、金融产品设计和创新、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融风险管控等项目实操和风险管理经验。

(3) 财务总监廖净

廖净：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资金组组长；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高级经理 / 会计副处长 / 会计处长 /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筹备组财税组组长（主持工作）。任职期间

主要负责财务分析、制度建设、融资管理、项目评审等工作。统筹协调基金业务财税技术研究支持、建设基金估值专项能力及管理体系、推进产业基金会计核算标准化建设等工作。熟悉对项目的投资模式、融资方案、项目风险管控等，在产融结合及股权投资项目提供财务支持方面有着丰富经验。

(六) 下属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交保理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 2 级子企业。

(七) 财务情况

中交保理成立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半年度报表未审计。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中交保理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货币资金	52,107.63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48,907.17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5.95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01,020.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386.28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7.06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7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53
资产总计	201,700.28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50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11.82
应交税费	357.30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34.68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113.75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113.75

实收资本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58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86.53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8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00.28

(2) 合并利润表

表：中交保理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47.51
其中：营业收入	447.51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758.20
其中：营业成本	8.49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55.04
销售费用	238.70
管理费用	634.2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694.70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1,695.07
其他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7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0.71
减：所得税费用	95.1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3
少数股东损益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5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中交保理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9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0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2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3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4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07.63

(八) 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

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2. 相关专业证照和资质

中交保理公司获得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获得北京市金融局的批复。

3. 中交保理对于“205 号文”的遵守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 号文”）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1）风险集中度、（2）关联交易、（3）不良资产管理、（4）风险准备金率、（5）风险计量指标的相关规定，中交保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中交保理尚未开始展业，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中交保理未来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展业。

序号	监管指标	符合情况
监管要求第一条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符合
监管要求第二条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符合
监管要求第三条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符合
监管要求第四条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符合
监管要求第五条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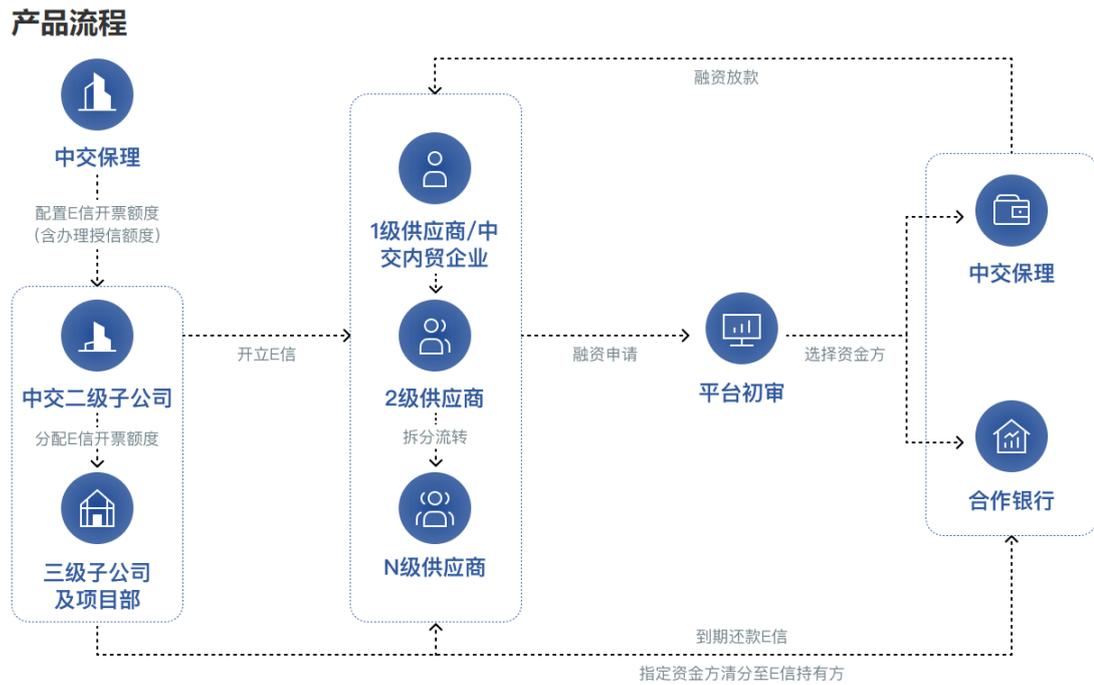
4. 主营业务板块规划

保理公司重点布局三大业务板块，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交 E 信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1）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中交下属各主业单位，主要开展正向与反向保理业务，包括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等，实现中交集团各下属工程局应收资产变现，提供低成本流动性资金支持。

（2）中交 E 信业务。保理公司搭建并运营中交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为中交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新的应付账款结算方式，即线上电子票据（简称“中交 E 信”），该票据具有高信用、可流转、可拆分、可融资的特性，通过平台快捷的支付和融资渠道，建立中交供应链良性的金融生态体系。

E 信产品流程如下图所示：



a) 审核通过的中交 E 信开具人（即中交体系内的债务人）可在平台上登陆其平台账户开具中交 E 信。

b) 中交 E 信开具后，债权人（即供应商）持有人中交 E 信。

c) 中交 E 信持有人可以与其他用户就应收账款达成公允交易合意后，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协议并通过平台发起中交 E 信交易申请，转让中交 E 信。

d) 中交 E 信持有人也可以向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资金方）申请融资，转让持有的中交 E 信。

e) 各原始债务人于中交 E 信付款日将应付账款的资金向资金清算机构账户充值，并由资金清算机构不晚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向中交 E 信持有人支付该款项。（3）资产证券化业务。保理公司利用数字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统一归集中交产业链各类型基础资产，统筹开展中交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两金占用”，减少带息负债规模，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资产和财务结构。业务开展类型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工程尾款）资产证券化，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以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九）融资情况及违法失信情况核查

1、融资情况

中交保理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报告期内无直接及间接融资情况。

2、对外担保、授信情况、受限资产情况

中交保理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保理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0，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

3、违法失信情况核查

经查阅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交保理提供的 2022 年 5 月 30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登录该网站核查之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交保理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未结清贷款业务，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未涉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三、运营支持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欢

注册资本：760,606.3549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2855X7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国内水路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代

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航道系统内的专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4-06-06	设立	1994年06月06日，经交通部（84）交办字第1758号文批准，公司正式成立，名称为上海航道局
2	1994-09-14	改制	公司改制成为企业单位
3	2006-09-30	更名	根据国资产权[2006]1172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定》的有关内容，上海航道局成为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更名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4	2006-10-13	其他	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00010031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注册资本214,220万元
5	2007-07-19	增资	据公司股东中国交建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交上航增加注册资本160,400万元，由214,220万元增加至374,620万元，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1000097767
6	2011-12-30	增资	据中交上航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三）规定，决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应付股利共计1,309,333,662.52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金，此次增资后中交上航局注册资本增加至619,889.37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3-12-31	增资	根据中国交建中交股财发[2013]526号《关于上航局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的通知》和中交上航与中国交建签署的《投资人债权转股承诺书》，决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应付股利共计1,407,169,886.76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此次增资后中交上航局注册资本增加至760,606.35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5-05-29	更换股东	据中交战发[2015]72号《关于同意有关收购事项的批复》，中交疏浚通过发行普通股的形式收购了中交上航局100%股权，由此成为中交上航的唯一法人股东
9	2019-12-22	吸收合并	经股东决定同意中交上航吸收合并上海航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13222855X7的《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为中交上航局注册资本为760,606.35万元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6日，公司历史悠久，其前身最早可以追溯到创立于1905年12月26日的“浚浦工程总局”，现为全球最大疏浚公司——中交疏

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旗下的核心企业、全资子公司。公司是专业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环保工程、海洋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等核心业务，兼营水运测绘、勘察、设计、疏浚技术研发、现代物流等重要业务，可为客户提供业务相关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

公司曾用名为交通部上海航道局，于 1991 年，根据交通部（91）交体字 19 号《关于中国港湾工程公司年检登记注册有关事宜的通知》，交通部上海航道局并入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成为其子公司。

1994 年 06 月 06 日成立之初，公司名称为上海航道局。经交通部（84）交办字第 1758 号文批准，于 1994 年 9 月 14 日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单位。

200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作出的《关于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定》的有关内容，上海航道局成为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更名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10031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注册资本 214,220 万元。

2007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中国交建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交上航增加注册资本 160,400 万元，由 214,220 万元增加至 374,620 万元，并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1000097767。

2009 年 9 月 17 日，根据中交上航局股东中国交建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交上航局注册资本由 374,620 万元增加至 488,956 万元，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中交上航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三）规定，决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应付股利共计 1,309,333,662.52 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金，此次增资后中交上航局注册资本增加至 619,889.37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交建中交股财发[2013]526 号《关于上航局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的通知》和中交上航与中国交建签署的《投资人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决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应付股利共计 1,407,169,886.76 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此次增资后中交上航局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606.35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国交建与中国路桥合资设立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国交建所属疏浚业务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等重组后注入中交疏浚。根据

中交战发[2015]72号《关于同意有关收购事项的批复》，中交疏浚通过发行普通股的形式收购了中交上航局 100% 股权，由此成为中交上航的唯一法人股东。

2019 年 12 月 22 日，经股东决定同意中交上航吸收合并上海航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13222855X7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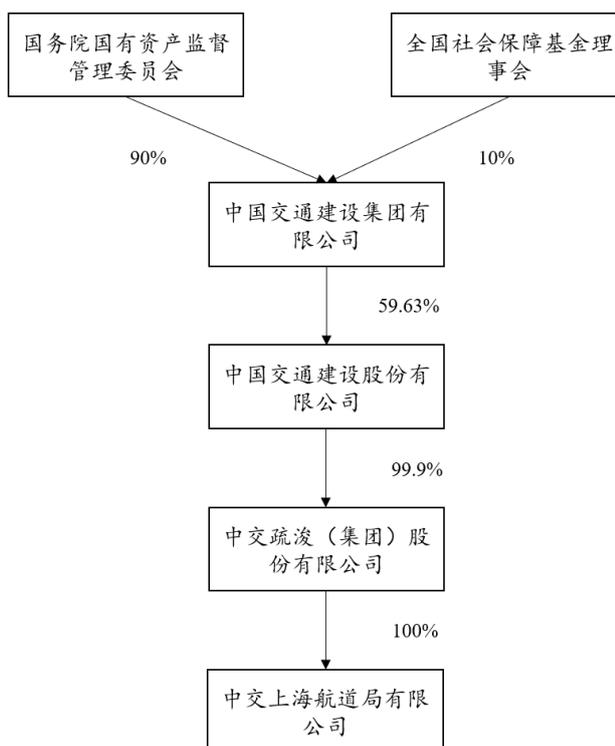
经过上述数次增资，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中交上航局注册资本为 760,606.35 万元。除上述变更外，中交上航局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动情况。

（三）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交上航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中交上航局股权结构图



1、控股股东介绍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交上航局 100% 的股权，为中交上航局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中交上航局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

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中交上航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1,177,544.8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96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静波

经营范围：航道疏浚，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矿产资源开采，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经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安装设备、海洋工程设备、船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疏浚系中国交建业务整合设立的专业化子集团，主营疏浚业务、吹填业务、浚前浚后服务和环保海工业务。中交疏浚拥有中国最大、最先进的疏浚船队，船舶总量近 200 艘，年疏浚能力逾 8 亿立方米，绞吸挖泥船总装机功率和耙吸挖泥船总舱容目前均居全球首位。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良的业绩，中交疏浚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疏浚吹填业务稳居国内市场份额 7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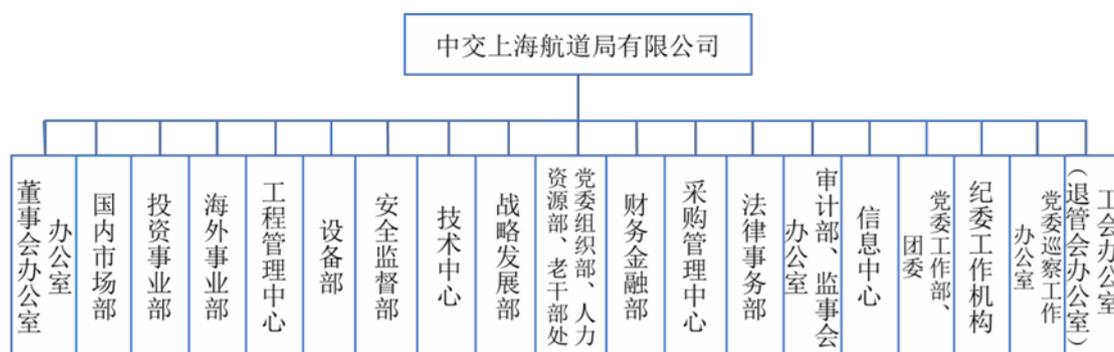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567_A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中交疏浚总资产为 1,231.60 亿元，总负债为 777.6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53.9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14 亿元，净利润 19.21 亿元。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

公司通过新设合并而成立。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中交建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交建，中交建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国交建。中交建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要作为中间控股公司持有中国交建的股份，本身不从事任何实际的业务活动，只设立董事会，不设经营管理层和业务职能部门，不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组织架构

中交上航局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下设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国内市场部、投资事业部、海外事业部、工程管理中心、设备部、安全监督部、技术中心、战略发展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金融部、采购管理中心、法律事务部、审计部和监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工作部等部门，设置了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中交上航局组织机构设置图

各主要部门工作职责：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行政综合协调管理部门，具有参谋、协调、督办、服务四大职能，负责公司综合协调、材料撰写、信息报送、公文处理、行政工作督办、印信管理、档案管理、医保卫生、后勤服务综合管理、办公设施管理、信访与应急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承担董事会制度建设、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董事的服务和事务管理等职能。

（2）国内市场部

国内市场部是负责境内经营市场开拓和市场管理的部门。负责公司境内经营业务的

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分析、市场开拓、经营网络管理、商务投标、定额管理、支持服务、客户管理等工作。

(3) 投资事业部

投资事业部作为公司投资业务发展责任主体和项目公司业务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投资市场开拓、投资项目承接、投融资模式研究、项目投资论证与评审、项目实施过程管控、项目投资退出、项目投资后评价、项目股权与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党建等工作。

(4) 海外事业部

海外事业部是作为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责任主体，按照模拟法人运行。负责公司境外市场经营体系建设、境外机构管理、市场开拓、业务承揽、工程实施、运营监控、薪酬绩效、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股权管理、境外业务支持与服务、外事工作管理和境外党建等工作。

(5)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是对公司所有工程项目实施监管、协调的部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管控模式研究与优化，工程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与完善，工程管理信息化应用、研究与推广；负责境内公司直管工程施工项目全过程生产管理，负责对公司托管项目监督、协调和提供专业支持；统筹负责施工船舶等生产设备的生产调度工作，负责公司排泥管线和其他工程物资的调配工作；支持国内市场部的商务工作，支持海外事业部的工程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支持投资事业部的商务工作和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工作；监督、指导相关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6) 设备部

设备部是公司船舶、陆上生产设备和特种设备管用养修、更新改造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船舶等装备的新建、购置和技术改造；负责船用及陆上设备备件、物资的管理；负责组织推进公司节能减排、船舶星级管理等工作。

(7) 安全监督部

安全监督部是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负责组织对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工作；负责公司船舶、工程保险与索赔的业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8)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是负责公司科技进步和管理的部门。负责公司技术开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负责施工工法、工艺、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负责科技创新、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管

理；负责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负责项目技术巡查和直管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与审查等工作。负责公司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9) 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是负责公司战略管理、股权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全面预算管理、运营监控、考核管理、资质管理、情报分析、管理创新、制度体系管理和 QHSE 体系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处

党委组织部是负责公司干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部门。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岗位编制、员工招聘、劳动关系管理等)、薪酬福利、岗位绩效、教育培训、人才培养与发展管理、技术职称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老干部处是主管公司离休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

(11) 财务金融部

财务金融部是负责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信息化、应收账款管理、保险集中采购、金融管理、资产核算、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管理等工作的部门。

(12) 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管理中心是负责搭建统一的采购平台、建立统一的采购流程和管理标准、统筹公司集中采购业务、招标管理、境内业务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部门。

(13) 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是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工商登记管理、授权委托管理、公证、抵押、质押、重大经营活动法律认证、法律纠纷处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控体系管理等工作的部门。

(14) 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是负责对公司经济活动涉及的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经济效益实施审计，并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的监督部门。负责上级审计配合工作，配合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的部门。

(15) 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是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信息化相关标准研究与制定、信息化预算统筹管

控、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与管控、信息化采购、信息化运维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工作的管理部门。

(16) 党委工作部（党团队委统战部、新闻中心、武装部）、团委

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新闻中心、武装部）是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和党委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执行党委指示、决定，督促、检查党委决议、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企业文化、思想建设、新闻宣传、形象公关、舆情管理、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委会筹备、党建工作、党委工作督办、党员管理、保密工作、综合治理、安全保卫、交通战备、统战、民兵、预备役等工作；负责基层的党组织建设及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团委是服务公司团员青年，负责团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青年思想引导、教育培训、组织推优等工作的机构。

(17) 纪委工作机构

纪委工作机构是公司党内监督和综合监督的专责部门，负责执行上级和公司党委、纪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部署的贯彻落实，检查和督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负责对公司各级党组织、党员遵守党纪情况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8)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是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巡察制度建设、巡察队伍建设、制定巡察工作计划、组织推进巡察、协调办理巡察移交事项、督促巡察整改等工作。

(19) 工会办公室（退管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是公司工会常设工作机构，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公司民主管理、承担职代会日常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管理工会日常事务、管理退管会等工作。

3、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使企业运作规范有效，中交上航局不断致力于法人治理进步与完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运作体系。

(1) 股东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出资;
-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但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 在公司登记注册后, 不得抽回出资;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董事由股东指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由股东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 由股东继续指派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委派，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经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各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其中，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任期三年。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内部控制制度

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全面预算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 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 结合公司实际,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全部纳入了预算管理范畴, 包括业务预算、财务预算和资本预算, 将对预算进行编制、执行、监督和控制的一系列行为过程进行规范化。该办法针对预算的分类和内容、管理流程、编制与执行以及监督与考核进行明确要求。

(2) 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中交上航局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对内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 公司董事会为对外担保的审批机构。除对公司内部单位提供担保外, 原则上不得对公司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3) 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内各经济单位间的财务行为、财务关系, 发挥财务管理的作用, 推动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 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 结合中交上航局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海外业务财务管理办法》、《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国内区域经营机构财务管理规定》、《中交上航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中交上航局发票管理办法》、《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针对财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税务管理等进行规范要求。此外，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围绕公司经营中心任务，充分发挥整体优势，依法、合理地筹措并使用资金，有效整合资金存量，努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短期资金应急预案：中交上航局建立了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对于短期资金异常情况，制定短期资金应急方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各级公司日常做好现金预算编制，为企业提供短期财务风险预警信号。通过及时准确的财务状况分析有效地揭示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控制风险、化解危机奠定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5) 审计管理制度

为持续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支出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审计工作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审计监控机制，增强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

(6) 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项目的融资行为，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融资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境内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项目。投资项目融资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合规、方式经济、风险可控。相关投资项目指以项目未来的资产和现金流量为担保和还款来源，引进公司外部资金参与建设的项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BOT

(建设、经营、移交)、BOO(建设、经营、持有)等。

(7) 安全生产制度

为及时、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规范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依据国家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将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分别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事故等级对应,对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挂牌督办进行了明确要求。

(8)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理顺业务流程,识别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海外风险七大类风险,采取风险应对策略及关键控制活动,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证公司目标实现,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9) 关联交易制度

中交上航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

(四) 所属行业情况

2020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原油市场动荡影响下,境外金融市场剧烈震荡,全球经济衰退概率大幅上升,主要经济体货币和财政政策均已进入危机应对模式,全球流动性风险暂缓但债务风险将有所抬头。受境内外疫情的冲击,国内经济增长压力陡增,宏观政策调节力度显著加大。在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的条件下,我国经济秩序仍

处恢复状态，经济增长长期向好、保持中高速、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尚未改变。

1、疏浚吹填行业

港口和航道是水上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其发展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商品贸易及货物运输需求，与经济增长率、商品贸易增长率和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长有较高相关性。港口建设投资方面，为提高港口码头作业效率，提升自身竞争力，我国港口亦在不断加强对专业化码头的投资建设。2021 年我国全年完成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1,5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内河完成 743 亿元，增长 5.5%；沿海完成 723 亿元，增长 15.4%。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为 2,659 个，较上年末增加 67 个；内河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为 452 个，较上年末减少 2 个；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6 万公里，较上年末减少 43 公里。

疏浚业与沿海、内河港口及航道建设发展紧密相关，疏浚工程涉及开挖港池、进港航道、吹填造陆以兴建码头、临港工业区建设与沿海城市发展、水利防洪和库区清淤以及水环境的改善和生态恢复等。我国疏浚市场仅对本国疏浚企业开放，属于封闭市场。由于沿海各省市存在大量盲目填海问题，2016 年 12 月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围填海管控办法》，2017 年国家海洋局印发《围填海管控办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以上三个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已实施“史上最严格围填海管控措施”，原则上不再审批一般性填海项目，进行围填海“空间”限批和“用途”限批，并加大海洋环保督查力度。多项管控政策密集出台，对疏浚企业的业务发展带来较大冲击，我国疏浚市场需求总体呈现下滑。从细分行业看，港口航道的围填海基建疏浚业务低迷，而回淤性港口必须定期维护疏浚以维持其设计水深和通航尺度，维护疏浚业务仍保持一定规模。近年来，由于我国河道、湖泊等水质污染严重，环保疏浚业务兴起，环保疏浚前景较为明朗。

2、市政与环境建设行业

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的城镇化率已从 2008 年的 45.7% 上升到 2020 年的 63.89%，城镇人口达到 9.02 亿，城镇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2020 年我国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2,8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 亿元，增长 4.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4%。总体来看，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的加速增长，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巨大的投资需求，加上国家政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我国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中国城市化发

展仍会持续较长的时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保持一个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威胁人民饮水安全的制约因素。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计划到 2020 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2016 年 2 月，住建部和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排查结果，显示在全国 295 座地级及以上城市中，仅 77 座城市没有发现黑臭水体；在其余 218 座城市中，共排查出黑臭水体 1,861 个。2017 年 8 月 24 日，原环境保护部通报 2017 年上半年“水十条”进展情况，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2,100 个黑臭水体中，完成整治工程的有 927 个，占 44.1%；重点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681 个黑臭水体中，完成整治工程的有 348 个，占 51.1%。2018 年 7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对 70 个城市进行专项督查，新发现未列入国家清单的黑臭水体 274 个；部分地区治标不治本，黑臭反弹的风险很高。2020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全国 295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2,899 个黑臭水体中，已完成整治 2,513 个，消除率为 86.7%，其中 36 个重点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消除率为 96.2%，其他城市消除率为 81.2%。

自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实施“水十条”以来，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的投资达到 11,000 多亿元。根据 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出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也将提上日程。再加上，《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利专项规划》编制的启动，黑臭水体的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未来市场可期。

3、水利水电行业

近年来我国水利工作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20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度我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8,181.7 亿元，其中建筑工程完成投资 6,014.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1.9%和 20.6%。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在建水利项目投资总规模为 31,724.4 亿元，同比增长 12.6%；新开工项目 22,532 个，新增投资规模 7,932.2 亿元，同比增长 15.5%。2020 年，我国水利建设落实投资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开工建设雄安新区防洪骨干工程、湖南犬木塘水库、重庆渝西水资源配置工

程、吴淞江治理上海段、四川亭子口灌区等 45 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数量为历年之最，投资规模超 1,700 亿元。

4、海外工程施工行业

我国是全球建筑工程承包服务商的主力军之一。根据 2021 年度美国《工程新闻记录 (ENR)》公布的“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我国内地共有 78 家企业入围，较上年增加 4 家，上榜企业数量继续蝉联各国榜首。我国入围企业在 2020 年实现国际营业额 1,074.6 亿美元，同比下降 8.9%，占 250 家上榜企业国际营业总额的 25.6%，较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

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非洲地区等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强劲，为我国施工企业主要海外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反复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555.40 亿美元和 2,584.90 亿美元，同比分别变化-1.81%和 1.20%；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分别为 1,559.4 亿美元和 1,549.4 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变化-9.81%和-0.6%。海外疫情影响我国施工企业海外业务新签和在跟进项目的正常推进，已开工项目面临延期、部分项目后续开工面临推迟风险，同时海外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健康安全等方面亦面临挑战。

(五)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总体情况概述

中交上航局是全球最大疏浚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业务量最大、覆盖区域最广、效益最好的企业，围绕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港口群、辐射全国沿海主要港口承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疏浚业务、吹填造地业务、浚前浚后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其他主营业务。疏浚和吹填造地是中交上航局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港口航道疏浚和吹填造地，疏浚港口、航道得到的泥沙等原材料可供吹填造地使用，有效节约成本。浚前浚后工程包括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水工、地基处理、疏浚和吹填设备设计、建设及维护等。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业务是中交上航局业务转型重点。近年来，受围海造田建设投资下滑、国内疏浚市场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疏浚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公司积极利用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依靠中交集团海外业务平台，在中交疏浚统筹下，加速推动海外市场拓展。同时深挖主营业务，从疏浚吹填逐步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一体化综合业务领域转变。

中交上航局具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中交上航局以雄厚实力、优良业绩享誉业

内，参建了洋山深水港、宁波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及维护、厦门新机场航道，上海横沙东滩滩涂整治、天津临港陆域形成、河北曹妃甸工业区域陆域形成、长江大保护、云南洱海生态修复等数十项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詹天佑奖、大禹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大奖，为我国水运事业和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中交上航局亦走出国门，在南美、东南亚和非洲等地区开拓业务。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海外业务占比 10%左右，以疏浚、吹填造地业务为主，代表性承建项目如巴基斯坦瓜达尔港、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巴西桑托斯港、委内瑞拉奥里诺科河等工程，为中国水利疏浚业赢得良好国际声誉。

2、中交上航局业务模式说明

(1) 项目获取方式

国内业务：目前中交上航局施工业务多集中在国内，国内业务订单主要由自主招投标或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分包，无委托代建模式，主要客户为港航局、市政投资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对当地财政有一定的依赖性。

海外业务：拉美的项目由中交上航局海外区域中心或海外公司自主承接，东南亚、非洲等地的订单依托中国交建下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海外业务平台获取。海外业务平台获取项目后，中交上航局主要通过集团内部竞争获得项目施工的分包任务，海外业务平台承担项目管理职能。

(2) 施工管理模式

中交上航局在国内工程承包方面，分为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国内市场部—各分子公司市场部及区域经营机构四个层级管理，采取多项措施以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在投标环节，中交上航局重点考察业主单位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财务信用状况、以前年度合作历史情况等指标，不断完善并强化投标方案定价审查，剔除条件不佳的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相关市场部门对项目成本变动进行监控，以保证项目的盈利水平；在项目施工方面，中交上航局采用项目部制，构建了公司本部、分公司和项目部的三级管理体系，项目部负责项目管理和具体施工，公司本部工程管理中心则承担统筹协调资源及项目进度质量检查工作。中交上航局疏浚吹填项目以自行施工为主，但随着市政、水利转型业务规模的扩大，中交上航局也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3) 盈利模式

中交上航局主营业务包括疏浚业务、吹填造地业务、浚前浚后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目前主要盈利模式集中于施工总承包模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EPC 模式）和项目运营模式（PPP 模式）。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大部分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即中交上航局仅承担施工部分，按照合同的约定承包完成施工任务，向业主方负责。小部分为 EPC 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都由施工方负责，业主方提供构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中交上航局负责项目全流程设计、采购、施工，最终完工后直接向业主交付。中交上航局投资业务的业务模式为 PPP 模式，集中于市政、水利业务板块，中交上航局报告期内开展 PPP 项目，既能通过 PPP 项目分包获得施工工程，又能从 PPP 项目回款中获取合理性收益。

施工总承包模式利润主要来自于项目总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部分，通过项目施工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获得利润；EPC 模式利润主要来自于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费用，通过工程项目设计和建设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获得利润；PPP 模式利润主要来自项目开发和运营获利，项目运营收入除去开发及运营成本后获利。

3、中交上航局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1) 公司业务总体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0,017.31 万元、1,578,132.00 万元、1,725,342.1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疏浚、吹填造地、浚前浚后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其他主营业务（勘察设计、贸易物流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产及船舶租赁、物业管理、PC 构件制造等。其中疏浚业务和市政工程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而随着公司转型和业务开展的多样化，水利工程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不断上升趋势，而吹填造地，浚前浚后的相应收入占比在降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状况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疏浚业务	356,651	20.67	471,212	29.86	303,090	21.65
吹填造地	134,123	7.77	118,934	7.54	201,944	14.42
浚前浚后	209,296	12.13	191,151	12.11	262,400	18.74
市政工程	504,264	29.23	539,131	34.16	377,312	26.95
水利工程	380,054	22.03	161,625	10.24	148,293	10.59
其他主营	127,540	7.39	84,190	5.33	91,661	6.55
主营业务	1,711,928	99.22	1,566,242	99.25	1,384,700	98.91
其他业务	13,414	0.78	11,890	0.75	15,317	1.09
合计	1,725,342	100.00	1,578,132	100.00	1,400,017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营业成本分别为 1,200,788.50 万元、1,360,825.21 万元、

1,507,735.88 万元，整体呈现稳定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疏浚业务	290,135	19.24	392,380	28.83	255,007	21.24
吹填造地	99,770	6.62	86,632	6.37	144,935	12.07
浚前浚后	185,580	12.31	170,931	12.56	238,958	19.90
市政工程	474,517	31.47	495,505	36.41	358,725	29.87
水利工程	356,066	23.62	151,460	11.13	140,540	11.70
其他主营	89,485	5.94	53,591	3.94	50,275	4.19
主营业务	1,495,553	99.19	1,350,498	99.24	1,188,440	98.97
其他业务	12,183	0.81	10,327	0.76	12,348	1.03
合计	1,507,736	100.00	1,360,825	100.00	1,200,789	100.00

(3) 公司营业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7%、13.77%和 12.6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 19.38%、13.14%和 9.18%。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合计毛利率分别为 14.23%、13.77%和 12.61%，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疏浚业务	66,516	18.65	78,832	16.73	48,083	15.86
吹填造地	34,353	25.61	32,302	27.16	57,009	28.23
浚前浚后	23,716	11.33	20,220	10.58	23,442	8.93
市政工程	29,747	5.90	43,626	8.09	18,587	4.93
水利工程	23,988	6.31	10,165	6.29	7,753	5.23
其他主营	38,055	29.84	30,599	36.35	41,386	45.15
主营业务	216,375	12.64	215,745	13.77	196,260	14.17
其他业务	1,231	9.18	1,562	13.14	2,969	19.38
合计	217,606	12.61	217,307	13.77	199,228	14.23

4、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疏浚业务

1) 业务简介

疏浚是指用水力或机械的方法，挖掘水下的土石方并进行输移处理的工程，主要包括建设港口及航道所需的基建疏浚、为确保提供足够通航尺度供船只通过而对已运营的港口及航道进行的维护疏浚、为江海湖泊清淤进行的环保疏浚等。

疏浚业务是中交上航局传统核心业务，公司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公司依托船舶核心资源，凭借较高的资质等级以及在

施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在疏浚市场占据了显著的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20%左右。公司将持续重视科研投入、船舶设备更新投入，在国内市场上做精做强主业，积极开展一体化综合项目业务模式创新，进一步稳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在海外市场上积极利用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服从中交集团、中交疏浚统筹安排，提高海外业务比重。

2) 业务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疏浚业务运营模式分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和 PPP 模式，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

施工总承包模式：中交上航局的疏浚工程施工合同大多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施工量以及施工进度逐步结算，并有事先约定项目竣工时间表。由于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工程量的不同持续时间通常为半年至两年不等，为避免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及环境状况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在工程施工合同中一般会对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约定，并规定相应的或有金额，以避免成本增长的风险。中交上航局工程款的结算流程一般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包括：

①工程预付款。中交上航局与工程委托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后，一般要求发包人正式开工前（一般 30 天内）预先支付 10-15%工程款，用以施工准备的款项工程预付款在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予以抵扣。工程委托方不按约定预付，中交上航局在约定预付时间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中交上航局可在发出通知后停止施工，发包人需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是工程委托方按工程进度所支付给中交上航局的款项，一般按当月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总工程量的 70-85%进行支付。中交上航局通常于每月 5 号前递交上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计算书给工程委托方，工程委托方于收到报表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委托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中交上航局可向工程委托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工程委托方收到中交上航局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中交上航局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工程委托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中交上航局可停止施工，由工程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竣工决算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交上航局向工程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工程委托方认可后，中交上航局向工程委托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委托方收到中交上航局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并在审核完毕后

一定的期限内（一般为三个月内）决算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结束时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97%，工程委托方到合同约定的期限未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工程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质量保证金。中交上航局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1-2 年）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5%，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在会计核算上，公司在项目实施中，根据供货单、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借记“合同履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每月底根据归集的“合同履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金额和履约进度，采用会计准则规定的建造合同方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借记“合同结算-收入结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合同履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业主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借记“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贷记“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收到工程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最终结算时，调整“合同结算-收入结转”、“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等，“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等于“合同结算-价款结算”，“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等于“合同结算-价款结算”金额对冲。

PPP 业务模式：中交上航局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2) 吹填造地业务

1) 业务简介

吹填造地业务是中交上航局另一项传统核心业务，吹填造地是指使用泵送或以其他方式将砂石输送至海岸或河床附近，以加固航道河堤或提升海岸或河床高度。从施工角度而言，吹填造地使用与疏浚业务基本相同的工程船舶，因此，公司的疏浚能力决定了吹填造地能力。

2016 年 12 月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围填海管控办法》，2017 年国家海洋局印发《围填海管控办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以上三个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已实施“史上最严格围填海管控措施”，原则上不再审批一般性填海项目，进行围填海“空间”限批和“用途”限批，并加大海洋环保督查力度。多项管控政策密集出台，对吹填造地业务发展带来较大冲击，总体需求下滑较大。

2) 业务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吹填造地业务模式与疏浚业务基本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施工量以及施工进度与业主方逐步结算，一般模式为：业主方开工前预付合同额的 1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 70%-85% 进行计算，竣工验收支付工程总价款 90%-95% 的方式，剩余 3%-5% 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具体结算比例及结算时间根据合同条款有上下浮动。

PPP 业务模式：中交上航局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3) 浚前浚后工程

1) 业务简介

公司提供广泛的浚前浚后工程服务，包括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水工、地基处理、疏浚和吹填设备设计、建设及维护等。该等服务以项目配套服务形式提供，或作为单独服务提供予其他疏浚公司及工程公司。

2) 业务运营模式

施工总承包模式：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浚前浚后业务模式与疏浚业务基本一致。中交上航局根据实际施工量以及施工进度与业主方逐步结算，一般模式为：业

主方开工前预付合同额的 1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 70%-85%进行计算，竣工验收支付工程总价款 90%-95%的方式，剩余 3%-5%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具体结算比例及结算时间根据合同条款有上下浮动。

PPP 业务模式：中交上航局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4) 市政工程

近年来我国出台严格围填海管控措施，疏浚吹填市场需求总体呈现下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了应对市场萎缩，同业竞争加剧，传统疏浚吹填业务利润率下滑的情况，公司近年来依托水环境治理技术经验等着力向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方向转型，与国家注重环境治理可持续开发政策方向契合度高，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目前，公司业务转型已初见成效，市政工程业务板块涵盖城市道路管网、桥梁、滨河景观带等。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以滨江景观、生态建设项目为切入点，在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形成若干典型工程，先后承建上海地区滨江改造项目、上海市大川公路项目、江苏溧阳陶家河滨河景观工程等项目。公司力争以涉水项目为支点，向陆上业务延伸，做精做强市政建设业务，在核心区域形成国内专业品牌。

中交上航局市政工程业务运营结算模式与疏浚、吹填造地业务基本一致。

(5)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是中交上航局业务转型的另一重点，涵盖水利枢纽、防洪工程、环境水利等。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积极依托现有疏浚吹填业务基础，开拓水利市场，先后承建上海青草沙水库原水工程、浙江曹娥江大闸枢纽工程、上海吴淞导堤修筑工程等。公司力争在 3-5 年内成为国内水利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中交上航局水利工程业务运营结算模式与疏浚、吹填造地业务基本一致。

(6)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板块：

① 勘察及设计板块

中交上航局在勘察设计领域专业技术水平极高。经过长期的工程实践，中交上航局积累了丰富的勘察设计测绘经验，在河口整治、沿海航道、内河整治工程设计

研究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完整的大地控制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水道测绘、测绘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综合能力。勘察及设计板块的不断发展，积极有效地促进了疏浚吹填板块的共同发展。

公司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测绘甲级资质，先后承担了宁波舟山港梅山滚装及杂货码头配套 EPC 项目、横沙东滩滩涂整治工程等多个项目的勘察设计部分，为公司疏浚吹填等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勘察及设计板块主要有子公司上海达华和上海航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勘察及服务，既可通过项目配套服务形式提供，亦可作为单独服务提供予其他疏浚公司及工程公司。勘察设计费用结算模式与传统疏浚吹填业务按施工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不同，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达到一定完成度时，才会确认部分收入。

②贸易业务板块

在传统疏浚、吹填业务的开展合作过程中，公司深挖衍生业务，利用已有渠道积极开展贸易业务，目前以燃油贸易为主。在国内，公司打入集团内部市场，保障局内供应服务，水陆油品组合经营，探索集团内的综合供应服务模式。在海外，聚焦远海，积极涉足海洋工程项目供给服务，开展贸易业务。

公司在燃油贸易中仅作为代理商的角色，交易过程中对商品不采取实质控制。按企业会计收入确认准则，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以商品签收交割时点为准。

5、中交上航局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国内疏浚吹填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前五大公司分别为中交疏浚、长江航道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和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公司占整体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份额的 85% 以上，其中又以中交疏浚的市场份额最大，达到 60% 以上。中交上航局是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业务量最大、覆盖区域最广、效益最好的企业，市场占有率维持 20% 左右。近年来，受围海造田建设投资下滑、国内疏浚市场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疏浚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但中交上航局这类具备雄厚资本，先进技术及重大项目经验的疏浚企业仍将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

进入全球疏浚吹填市场须具备必要的资质证明、牌照及证书，同时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包括挖泥船及疏浚设备的购买和维护升级，总体准入门槛较高，因此全球疏浚吹填市场集中度同样较高，前五大公司中交疏浚、比利时 JanDeNul、DEME、荷兰 Boskalis、VanOord 共占市场份额 75%，其中中交疏浚业务规模最大，占全球市场 20%-25%。目前中交上航局海外市场收入占比较小，未来将服从中国交建、中交疏浚统筹，重点开拓南美、西非、东南亚等市场。

(2) 中交上航局主要竞争优势

品牌优势。中交上航局前身系 1905 年设立的“浚浦工程总局”迄今整整 116 周年，是国内成立最早的专业疏浚公司。中交上航局依托于中国交建、中交疏浚的海内外业务平台，凭借雄厚实力、优良业绩享誉海内外，参建了洋山深水港、宁波港、连云港港、厦门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及维护道、上海横沙东滩滩涂整治、河北曹妃甸工业区域陆域形成、长江大保护、云南洱海生态修复数十项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詹天佑奖等大奖，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影响力。

集团/控股股东支持。中交上航局控股股东中交疏浚系中国交建业务整合设立的专业化子集团，拥有全球最大、最先进的疏浚船队，船舶总量近 200 艘，年疏浚能力逾 8 亿立方米，绞吸挖泥船总装机功率和耙吸挖泥船总舱容目前均居全球首位。疏浚吹填业务稳居国内市场份额 60% 以上。股东较强的综合实力为公司业务承接和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为中交疏浚旗下核心企业，可在业务、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股东持续支持。

船舶装备优势。公司拥有的疏浚船舶与设备对中交上航局高效和安全的运作有重大贡献。公司拥有一支由高度优化的多种类及高性能船只组成的全方位疏浚船队，疏浚吹填施工能力处行业领先地位，已形成较大的规模优势。同时公司注重现有设备的更新升级，每年设备更新维护投入 6 亿元左右。

资质及科研人才优势。该公司传统疏浚吹填施工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随着业务的不断转型，公司通过收购及自身工程积累，其他施工类型资质也快速获取。

同时公司在施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支结构较合理的施工、勘察、设计、研究技术队伍，增强了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竞争力。

融资能力优势。公司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充足。除银行授信外，中交上航局正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包括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产品等，拓展资金来源。较强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投资一体化大型 PPP 项目，覆盖工程价值链更多环节，获取更多利润，同时建立长期客户关系，巩固国内市场地位。

（六）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中交上航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瑞华审字【2020】32040032号、众环审字【2021】【3310098】号、众环审字【2022】【331003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33,421.93	247,473.94	625,887.21	625,378.52
应收票据	13,162.94	2,100.66	3,315.50	1,444.32
应收账款	522,339.36	555,843.32	592,834.86	558,224.42
应收款项融资	17,114.95	14,314.31	23,073.06	23,310.03
预付款项	62,934.71	66,411.35	27,327.99	31,744.77
应收股利	6,454.54	-	-	-
其他应收款	338,784.07	323,958.71	206,339.13	266,072.85
存货	33,976.21	26,409.15	13,283.07	15,207.20
合同资产	692,034.24	388,464.74	407,546.08	327,91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196.44	142,630.81	205,566.68	159,174.04
其他流动资产	79,566.34	76,677.55	56,391.63	51,159.69
流动资产合计	2,333,985.73	1,844,284.54	2,161,565.20	2,059,63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048.83	304,225.32	287,243.46	264,697.97
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1.32	11,661.32	12,392.55	13,614.90
长期应收款	708,197.44	589,997.10	879,474.50	571,581.17

长期股权投资	108,241.68	99,949.75	89,912.40	81,387.20
投资性房地产	53,607.07	53,802.08	45,249.72	44,219.34
固定资产	368,037.67	380,972.04	400,960.31	426,754.02
在建工程	31,238.52	30,065.78	21,562.44	5,142.32
使用权资产	5,512.15	6,817.79	6,851.02	10,189.82
无形资产	33,872.99	34,074.66	35,801.59	36,297.87
开发支出	-	-	-	238.14
商誉	3,042.06	3,042.06	3,042.06	3,042.06
长期待摊费用	33,071.10	33,283.96	30,838.60	2,95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8.66	36,759.38	33,310.97	26,34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294.66	961,573.52	107,375.28	87,14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044.15	2,546,224.77	1,954,014.89	1,573,605.75
资产总计	5,084,029.88	4,390,509.31	4,115,580.10	3,633,239.26
短期借款	10,000.00	4,653.88	3,038.28	32,878.15
应付票据	8,334.59	65,318.33	120,764.63	8,068.83
应付账款	1,827,804.69	1,395,932.66	1,425,387.96	1,306,277.87
合同负债	149,946.80	155,084.90	142,177.76	98,702.97
应付职工薪酬	2,897.93	1,424.90	920.15	3,432.12
应交税费	27,348.52	22,386.03	18,604.25	11,091.04
应付股利	53,125.65	-	-	-
其他应付款	123,818.52	182,982.96	96,502.93	305,34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07.71	52,473.78	23,645.95	15,291.73
其他流动负债	154,054.60	132,389.95	108,311.03	77,520.27
流动负债合计	2,388,939.01	2,012,647.39	1,939,352.94	1,858,606.99
长期借款	576,159.22	451,644.97	334,977.44	189,507.12
长期应付款	4,488.34	8,901.43	9,228.22	2,675.03
租赁负债	4,137.11	3,929.92	4,655.64	7,877.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4.26	4,864.00	4,985.00	9,720.00
专项应付款	2,877.55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56.24	41,709.41	36,137.47	33,586.7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69.71	269.71	492.53	41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52.38	21,597.80	10,698.91	7,69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264.82	532,917.24	401,175.20	251,477.85
负债合计	3,047,203.83	2,545,564.63	2,340,528.13	2,110,084.84
实收资本	760,606.35	760,606.35	760,606.35	760,606.35
其他权益工具	349,376.19	199,776.17	199,825.47	

资本公积	5,795.39	5,589.22	5,694.80	5,401.75
其他综合收益	173,906.36	184,636.31	173,870.73	178,695.71
专项储备	36,148.60	29,116.61	28,105.02	31,450.96
盈余公积	112,156.69	112,156.69	103,807.89	94,867.25
未分配利润	555,026.70	510,444.04	472,601.51	424,03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3,016.27	1,802,325.39	1,744,511.78	1,495,054.97
少数股东权益	43,809.77	42,619.29	30,540.19	28,09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6,826.05	1,844,944.68	1,775,051.96	1,523,15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84,029.88	4,390,509.31	4,115,580.10	3,633,239.2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0,358.87	1,725,342.11	1,578,131.86	1,400,017.31
二、营业总成本	998,493.48	1,622,232.89	1,482,094.65	1,307,590.61
其中：营业成本	954,389.82	1,507,735.88	1,360,825.21	1,200,788.51
税金及附加	2,348.92	4,100.09	3,571.05	3,825.22
销售费用	3,548.00	6,050.25	2,920.63	4,249.43
管理费用	30,946.71	71,466.73	70,473.31	74,429.26
研发费用	29,195.68	64,297.56	51,738.18	38,953.36
财务费用	-21,935.64	-31,417.62	-7,433.74	-14,655.17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1,961.50	2,157.32	1,604.72	2,46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79	-9,340.14	33,968.47	9,27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79	1,945.79	1,544.92	1,85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受益	-5,268.30	-19,353.99	-1,474.38	-357.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70.43	-1,577.90	13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6.74	-1,774.52	-460.76	-184.11
信用减值损失	1,862.05	6,237.67	-19,141.66	4,63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90	917.63	508.88	51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83.31	100,336.75	110,938.97	109,263.99
加：营业外收入	174.22	2,046.31	478.58	974.59
减：营业外支出	33.13	345.30	785.65	15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24.39	102,037.77	110,631.88	110,078.72
减：所得税费用	7,045.45	12,455.51	7,201.23	15,46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78.94	89,582.26	103,430.66	94,618.4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82.66	87,675.37	102,460.35	93,584.46
*少数股东损益	796.28	1,906.89	970.31	1,034.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378.94	89,582.26	103,430.66	94,618.4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29.95	10,765.58	-3,795.72	50,2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29.95	10,765.58	-3,795.72	50,296.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9.95	10,765.58	-3,795.72	50,326.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48.86	2,725.55	1,563.6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88	-	4.20
3.其他	-10,729.95	11,010.56	-6,521.28	48,758.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0.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0.1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48.99	100,347.83	99,634.94	144,9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52.71	98,440.95	98,664.63	143,88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28	1,906.89	970.31	1,034.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239.20	1,982,301.55	1,558,756.53	1,310,24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9.3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2.26	150,408.01	45,134.77	25,1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310.81	2,132,709.56	1,603,891.31	1,335,435.1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82.20	1,728,225.98	1,241,507.38	973,87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03.17	189,956.89	174,085.41	170,00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81.26	41,219.77	32,094.91	47,02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38.80	79,195.65	37,141.64	48,10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5.42	2,038,598.30	1,484,829.34	1,239,0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39	94,111.26	119,061.97	96,430.8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26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2.92	6,627.94	8,462.20	8,68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1,318.51	3,353.07	1,33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91	73,683.96	3,90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7.17	81,630.41	25,717.26	10,28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8.07	19,684.96	69,026.30	24,14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88.94	17,502.21	123,818.87	14,95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39.07	193,802.76	12,186.00	58,05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46.07	230,989.94	205,031.17	97,15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8.91	-149,359.53	-179,313.91	-86,87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86.75	161,477.14	201,251.00	13,528.8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6,309.14	300,639.78	301,168.62	99,72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30	172,94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896.19	635,061.92	502,419.62	113,258.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685.13	302,420.88	177,247.24	56,97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36.26	49,427.64	261,861.94	52,62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65	174,110.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96.05	525,959.16	439,109.18	109,59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00.14	109,102.76	63,310.44	3,65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53	-1,882.72	-4,356.35	17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21.15	51,971.78	-1,297.85	13,39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63.95	185,699.32	620,174.99	606,77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85.10	237,671.10	618,877.15	620,174.99

2、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中交上航局总资产分别为 3,633,239.26 万元、4,115,580.10 万元、4,390,509.31 万元和 5,084,029.88 万元。公司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张所致。各报告期末，中交上航局的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波动增加的趋势。截至 2021 年末，中交上航局资产结构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3,421.93	8.53	247,473.94	5.64	625,887.21	15.21	625,378.52	17.21
应收票据	13,162.94	0.26	2,100.66	0.05	3,315.50	0.08	1,444.32	0.04
应收账款	522,339.36	10.27	555,843.32	12.66	592,834.86	14.40	558,224.42	15.36
应收款项融资	17,114.95	0.34	14,314.31	0.33	23,073.06	0.56	23,310.03	0.64
预付款项	62,934.71	1.24	66,411.35	1.51	27,327.99	0.66	31,744.77	0.87
应收股利	6,454.54	0.13	-	-	-	-	-	-
其他应收款	338,784.07	6.66	323,958.71	7.38	206,339.13	5.01	266,072.85	7.32
存货	33,976.21	0.67	26,409.15	0.60	13,283.07	0.32	15,207.20	0.42
合同资产	692,034.24	13.61	388,464.74	8.85	407,546.08	9.90	327,917.67	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196.44	2.64	142,630.81	3.25	205,566.68	4.99	159,174.04	4.38
其他流动资产	79,566.34	1.57	76,677.55	1.75	56,391.63	1.37	51,159.69	1.41
流动资产合计	2,333,985.73	45.91	1,844,284.54	42.01	2,161,565.20	52.52	2,059,633.51	5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048.83	5.76	304,225.32	6.93	287,243.46	6.98	264,697.97	7.29
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1.32	0.23	11,661.32	0.27	12,392.55	0.30	13,614.90	0.37
长期应收款	708,197.44	13.93	589,997.10	13.44	879,474.50	21.37	571,581.17	15.73
长期股权投资	108,241.68	2.13	99,949.75	2.28	89,912.40	2.18	81,387.20	2.24
投资性房地产	53,607.07	1.05	53,802.08	1.23	45,249.72	1.10	44,219.34	1.22
固定资产	368,037.67	7.24	380,972.04	8.68	400,960.31	9.74	426,754.02	11.75
在建工程	31,238.52	0.61	30,065.78	0.68	21,562.44	0.52	5,142.32	0.14
使用权资产	5,512.15	0.11	6,817.79	0.16	6,851.02	0.17	10,189.82	0.28
无形资产	33,872.99	0.67	34,074.66	0.78	35,801.59	0.87	36,297.87	1.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支出	-	-	-	-	-	-	238.14	0.01
商誉	3,042.06	0.06	3,042.06	0.07	3,042.06	0.07	3,042.06	0.08
长期待摊费用	33,071.10	0.65	33,283.96	0.76	30,838.60	0.75	2,958.25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8.66	0.73	36,759.38	0.84	33,310.97	0.81	26,341.88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294.66	20.91	961,573.52	21.90	107,375.28	2.61	87,140.81	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044.15	54.09	2,546,224.77	57.99	1,954,014.89	47.48	1,573,605.75	43.31
资产总计	5,084,029.88	100.00	4,390,509.31	100.00	4,115,580.10	100.00	3,633,239.26	100.00

(2) 负债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分别是 2,110,084.84 万元、2,340,528.13 万元和 2,545,564.63 万元和 3,047,203.83 万元，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增项目数量较多所致，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858,606.99 万元、1,939,352.94 万元、2,012,647.39 万元和 2,388,939.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08%、82.86%和 79.06%和 78.4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	0.33	4,653.88	0.18	3,038.28	0.13	32,878.15	1.56
应付票据	8,334.59	0.27	65,318.33	2.57	120,764.63	5.16	8,068.83	0.38
应付账款	1,827,804.69	59.98	1,395,932.66	54.84	1,425,387.96	60.90	1,306,277.87	61.91
合同负债	149,946.80	4.92	155,084.90	6.09	142,177.76	6.07	98,702.97	4.68
应付职工薪酬	2,897.93	0.10	1,424.90	0.06	920.15	0.04	3,432.12	0.16
应交税费	27,348.52	0.90	22,386.03	0.88	18,604.25	0.79	11,091.04	0.53
应付股利	53,125.65	1.74	-	-	-	-	-	-
其他应付款	123,818.52	4.06	182,982.96	7.19	96,502.93	4.12	305,344.02	1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07.71	1.04	52,473.78	2.06	23,645.95	1.01	15,291.73	0.72
其他流动负债	154,054.60	5.06	132,389.95	5.20	108,311.03	4.63	77,520.27	3.67
流动负债合计	2,388,939.01	78.40	2,012,647.39	79.06	1,939,352.94	82.86	1,858,606.99	88.08
长期借款	576,159.22	18.91	451,644.97	17.74	334,977.44	14.31	189,507.12	8.98
长期应付款	4,488.34	0.15	8,901.43	0.35	9,228.22	0.39	2,675.03	0.13
租赁负债	4,137.11	0.14	3,929.92	0.15	4,655.64	0.20	7,877.19	0.37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4.26	0.15	4,864.00	0.19	4,985.00	0.21	9,720.00	0.46
专项应付款	2,877.55	0.09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56.24	1.37	41,709.41	1.64	36,137.47	1.54	33,586.70	1.5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69.71	0.01	269.71	0.01	492.53	0.02	412.93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52.38	0.79	21,597.80	0.85	10,698.91	0.46	7,698.89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264.82	21.60	532,917.24	20.94	401,175.20	17.14	251,477.85	11.92
负债合计	3,047,203.83	100.00	2,545,564.63	100.00	2,340,528.13	100.00	2,110,084.84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59.94	57.98	56.87	58.08
流动比率	0.98	0.92	1.11	1.11
速动比率	0.96	0.90	1.11	1.10

各报告期末,中交上航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8%、56.87%、57.98%和 59.94%,总体保持稳定,长期偿债风险处在可控范围。

各报告期末,中交上航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11、0.92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1、0.90 和 0.96,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相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工程量增长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但总体来看中交上航局短期偿债能力较为有保障。2022 年度 6 月末中交上航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偿债能力提高,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4)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 1-6 月/6 月末 ²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毛利率	9.14%	12.61%	13.77%	14.23%
净资产收益率	2.35%	4.94%	6.33%	6.57%
总资产收益率	0.96%	2.11%	2.67%	2.79%
营业净利率	4.32%	5.19%	6.55%	6.90%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近年来呈现稳定趋势,2019-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0,017.31 万元、1,725,342.11 万元和 1,050,358.87 万元。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3%、13.77%和 12.61%,呈现小幅下行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由疏浚吹填业务为主逐渐向市政工程和水利工程转型并协同发展,后者毛利相

²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对疏浚吹填业务毛利较低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和营业净利率相较前两年度降低主要系投资收益核算下降所致。2021 年度，中交上航局投资收益由上一年度的 33,968.47 万元下降为-9,340.14 万元，主要系发行应收账款 ABS 收到价款与账目余额的差异计入投资损失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局毛利率与营业净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中交上航局吹填造地业由于疫情影响造成停工成本大幅增加，同时 2022 年一季度油价大幅上涨导致燃料费增加，人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5)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 1-6 月 (未年化)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95	3.00	2.74	2.5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1.61	75.97	95.53	68.36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22	0.41	0.41	0.41

注：2018-2019 年存货科目中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中交上航局 2019-2021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 次、2.74 次、3.00 次，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37 次、95.53 次和 75.97 次，呈现显著上升趋势又下降趋势，主要因中交上航局 2018 年起为执行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将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由存货重分类到合同资产，2019 年-2020 年，中交上航局市政、水利等非传统业务施工量增长结算效率有所下降，导致合同资产增幅较大，存货调整较大所致。2021 年主要系工程量增长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中交上航局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说，中交上航局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各项指标符合行业特征，营运能力指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6)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310.81	2,132,709.56	1,603,891.31	1,335,4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5.42	2,038,598.30	1,484,829.34	1,239,0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39	94,111.26	119,061.97	96,43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7.17	81,630.41	25,717.26	10,28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46.07	230,989.94	205,031.17	97,153.3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8.91	-149,359.53	-179,313.91	-86,87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896.19	635,061.92	502,419.62	113,25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96.05	525,959.16	439,109.18	109,59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00.14	109,102.76	63,310.44	3,659.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34.53	-1,882.72	-4,356.35	17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21.15	51,971.78	-1,297.85	13,395.47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430.81 万元、119,061.97 万元、94,111.26 万元和 17,305.3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工程施工周期、结算惯例及账款回收周期较长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2020 年度，中交上航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中交上航局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中交上航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870.93 万元、-179,313.91 万元、-149,359.53 万元和-102,618.91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2021 年度中交上航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中交上航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中交上航局所承接的 PPP 项目的数量和投资规模逐渐增多，资本性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将可能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中交上航局近两年中标、投资大量 PPP 项目，其项目特点有：前期投入大、运营期限长、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付费。PPP 项目投资期集中在前两到三年，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自筹款项，项目回款期一般来讲在十年左右，因此前期中交上航局垫资压力较大，回收期较长。

报告期内，中交上航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9.32 万元、63,310.44 万元、109,102.76 万元和 270,500.14 万元。2020 年，中交上航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中交上航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项目公司工程进度的推开，导致借款增多。2022 年 1-6 月较上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七)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1、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局有息负债金额为【621,90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中交上航局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	1.61	4,653.88	0.91	3,038.28	0.82	32,878.16	13.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684.09	4.77	49,730.97	9.7	26,933.57	7.25	12,996.17	5.3
长期借款	576,159.22	92.64	451,644.97	88.09	329,547.44	88.68	189,507.11	77.29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租赁负债）	1,923.62	0.31	2,742.81	0.53	2142.38	0.58	1,942.58	0.79
融资租赁款（租赁负债）	4,137.11	0.67	3,929.92	0.77	9963.3	2.68	7,877.19	3.21
合计	621,904.05	100	512,702.55	100	371,624.97	100	245,201.21	100

2、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交上航局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及 ABS【94.77】亿元，余额合计【94.77】亿元，中交上航局已发行的债券及 ABS 情况如下：

表：中交上航局发行债券及 ABS 明细表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80905.SH	上航 22 优	2022/9/16	2025/9/16	9.40	9.40	AAA	2.60	证监会主管 ABS
180911.SH	上航 22 次	2022/9/16	2025/9/16	0.50	0.50	AAA	-	证监会主管 ABS
180577.SH	中交 02A	2022/8/19	2025/8/19	14.12	14.12	AAA	2.62	证监会主管 ABS
180578.SH	中交 02C	2022/8/19	2025/8/19	0.75	0.75	AAA	-	证监会主管 ABS

012282474.IB	22 中交上航 SCP002 (科创票据)	2022/7/14	2022/12/9	20.00	20.00	AAA	1.6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5596.SH	22 上航 Y1	2022/3/30	2025/3/30	15.00	15.00	AAA	3.63	一般公司债
185165.SH	21 上航 Y1	2021/12/22	2024/12/22	5.00	5.00	AAA	3.39	一般公司债
193324.SH	中上航优	2021/8/27	2024/6/25	13.95	13.95	AAA	3.40	证监会主管 ABS
193325.SH	中上航次	2021/8/27	2024/6/25	1.05	1.05	AAA	5.00	证监会主管 ABS
175582.SH	20 上航 Y2	2020/12/22	2022/12/22	15.00	15.00	AAA	4.47	一般公司债
合计				94.77	94.77			

3、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交上航局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5,775,447.32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795,628.76 万元，授信余额为 3,979,81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未用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794,550.00	375,581.90	418,968.10
建设银行	1,175,503.66	456,256.74	719,246.92
工商银行	81,000.00	35,680.42	45,319.58
交通银行	198,900.00	43,890.00	155,010.00
浦发银行	140,000.00	18,566.40	121,433.60
招商银行	380,000.00	158,690.24	221,309.76
平安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兴业银行	246,400.00	8,675.86	237,724.14
农业银行	201,666.66	99,276.78	102,389.88
汇丰银行	99,770.67	-	99,770.67
宁波银行	200,000.00	59,107.99	140,892.01
中信银行	150,000.00	28,013.57	121,986.43
邮储银行	340,033.33	78,406.24	261,627.09
国家开发银行	577,623.00	228,123.00	349,500.00
民生银行	230,000.00	140,969.22	89,030.78
北京银行	100,000.00	8,645.56	91,354.44
光大银行	60,000.00	12,840.45	47,159.55
上海银行	100,000.00	11,304.40	88,695.60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未用授信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0	11,600.00	38,4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	-	10,000.00
中原银行	40,000.00	-	40,000.00
杭州银行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350,000.00	-	350,000.00
合计	5,775,447.32	1,795,628.76	3,979,818.56

4、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给予中交上航局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中交上航局担保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中交上航局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6、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中交上航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6月末中交上航局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金	1.05	1.05
应收账款	3.58	3.58
无形资产	1.38	1.38
合计	6.01	6.01

7、违法失信情况核查

经查阅中交上航局提供的2022年7月13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于2022年11月20日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政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登录该网站核查之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交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未结清贷款业务，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

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未涉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369E
注册资本	1616571.1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16571.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主体评级	AAA

（二）历史沿革

1、改制设立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等相关批复文件，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下属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交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交集团作为发起人投入中国交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6]号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由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0号）予以审核。

2006年9月30日，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中国交建。2006年10月8日，中国交建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0563，公司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中国交建成为中交集团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主体。

2、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号）审核并通过，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3,500,000,000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800）。2006年12月18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525,000,000股H股股票。公司共计发行H股股票4,025,000,000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4.60港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790,651万港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23号《验资报告》。此外，根据中国相关法规，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402,500,000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转换完成后，公司共计发行H股股票4,427,50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82,500万元。

中国交建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

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之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2019 年回购议案），有效期为 2019 年回购议案通过后至其后公司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根据 2019 年回购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902.40 万股，占公司 H 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038%，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 4,419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专项计划说明书出具日，H 股普通股总股本为 441,847.60 万股。

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5 号）及《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 号）审核并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1,349,735,425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800）。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5.40 元人民币，其中路桥建设除公司及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路桥建设 38.60% 的股权认购 423,809,500 股，社会公众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925,925,92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86,403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5 号《验资报告》。此外，根据中国相关法规，中交集团将所持公司 92,592,593 股国有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7,473.54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增加至 16,174,735,425 股。截至本专项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A 股普通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4、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000 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人民币，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完成首期发行 90,0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第二期发行 55,000,000 股优先股，两期发行已全部完成。

第一期优先股发行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897,9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80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8,87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93 号《验资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普通股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16,174,735,425 股。

5、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中国交建自 2006 年 12 月 H 股上市以来，公司使用自由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902.40 万股，占公司 H 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038%，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 4,419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回购股份均已注销。H 股普通股总股本为 441,847.60 万股。中国交建自 2012 年 3 月 A 股上市以来，A 股普通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2012 年 A 股上市以来，中国交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203,568.43		
历次筹资情况[注 1]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6 年 12 月	H 股首次公开发行 [注 1]	1,801,373.30
	2012 年 3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486,403.48
	合计		2,287,776.7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135,413.70		

注 1：H 股首次公开发行筹资净额为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0,651.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801,373.30 万元（按照 2006 年 12 月 22 日汇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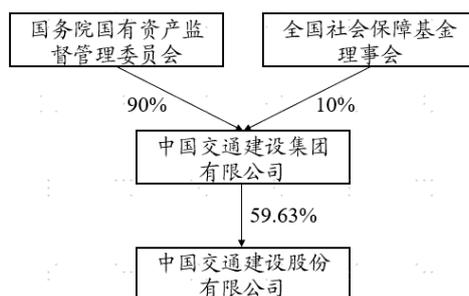
中国交建于 2015 年 9 月发行首期优先股 90,0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55,000,000 股。中国交建两期共计发行 145,000,000 股优先股。

2020 年 7 月 9 日，中国交建披露《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赎回 145 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中国交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

赎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45 亿元优先股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8 月、10 月分别发行 90 亿元（第一期）和 55 亿元（第二期）优先股，金额总计 145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已发行的 1.45 亿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 145 亿元。第一期和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国交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交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0%，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控股股东介绍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 59.63% 的股份，是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而成立。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交建，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国交建。中交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

2、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 59.63% 的股份，是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为中国交建的实际控制

人。

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 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中国交建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有效地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行且富有效率,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目前,中国交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包含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中国交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

任；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对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备案管理；决定为公司本部的贷款提供担保；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费用支出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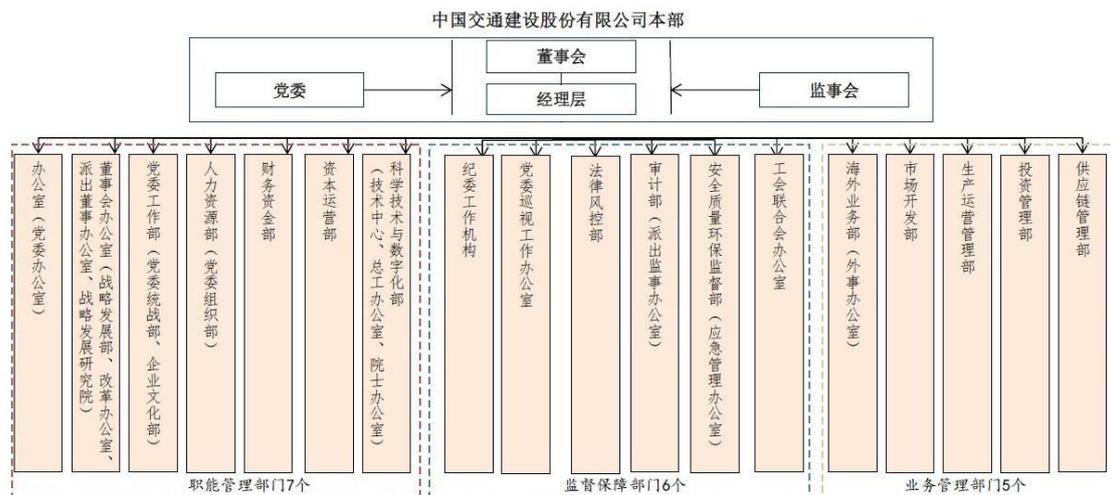
中国交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中国交建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中国交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五）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建的组织结构图



中国交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1)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公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督办，理论、政策和时政研究，重要文件起草，组织重要会议及活动，日常行政管理，公文、档案管理，重要接访和公关外联，应急管理，保密，信访，扶贫，行政保卫，后勤服务等。

(2)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派出董事办公室、战略发展研究院）：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股东、董事的服务与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地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和证券实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的信息监控和分析等。

(3) 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门）：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团的建设，统战工作等。

(4)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助国务院国资委承办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辅助性工作，总部机构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后备领导人员管理，人才资源规划，专家人才管理，员工录用、调配与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工资及社保、企业年金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与职业技能鉴定，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5) 财务资金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税收筹划，资产管理，总部费用管理，资金管理，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筹融资及担保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信贷风险管理，金融股权管理等。

(6) 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整体谋划、产融结合创新、资本管控等。

(7) 科学技术与数字化部（技术中心、总工办公室、院士办公室）：科研项

目的立项、管理和验收，科技交流、成果推广和统计，专利、标准和工法管理，科技奖项的评定和申报，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重大、关键项目技术方案的管理与审查等。

(8) 纪委工作机构：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巡视工作，干部考核监督，违纪案件查处审理，行政监督保障，效能监察，公司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协调配合驻集团监事会开展工作等。

(9) 法律风控部：法律事务及风险管理，提供法律意见，重要文件、合同的合法审查，诉讼管理，法制建设，法律调解委员会的综合管理等。

(10) 审计部（派出监事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审计制度，实施公司内部审计等。

(11) 安全质量环保监管部：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职业健康等。

(12) 海外事业部：对公司国际化经营发展负总责，与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构建“一体两翼”的海外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统筹和带领中国交建各子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实现海外业务大发展。

(13) 市场开发事业部：业务拓展、统筹布局、资质管理、支持协调与服务、直属项目市场开发等职能。

(14) 生产运营管理部：全面预算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下达，承办上级部门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业绩考核的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生产经营分析监控及组织季度生产经营形势分析会，统计，对标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等。

(15) 投资管理部：对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业务（以下统称“投资业务”）发展负总责，以投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为重任，具有战略引领、统筹布局、市场开发、风险管控等职能。

(16) 供应链管理部：境内外项目的集中采购平台建设、采购制度建设、供应商管理、采购合规监督管理、供应链建设管理与维护等。

（六）所属行业情况

1、基建建设行业

中国交建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设施，和以投资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设服务。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投资类项目、市政及其他工程、海外工程等。

(1) 基建建设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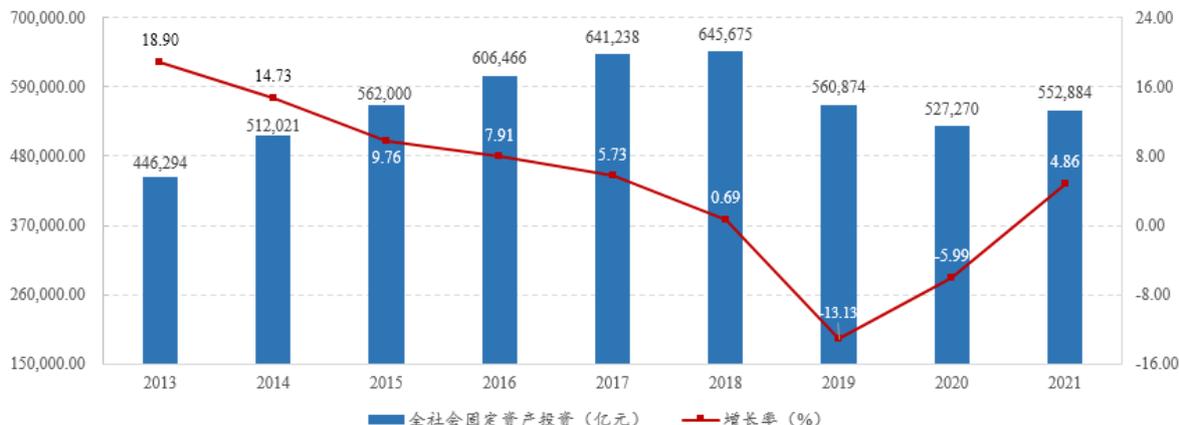
基建建设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国内建筑业的总体情况及中国交建主要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

1) 建筑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快速增长之后，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宏观经济面临下行探底压力。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政府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在国民经济提质增效中持续扮演着重要角色。

建筑业的发展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建筑业市场规模同步增长。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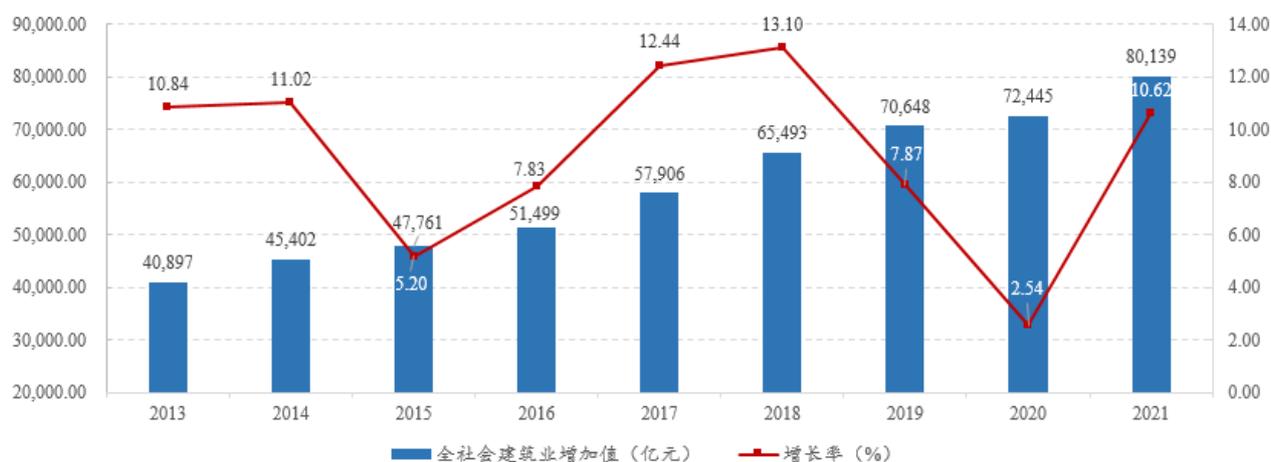
图：2013-2021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推动了建筑业的稳步发展。2013 年至 2021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7.76%。其中 2021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80,138.50 亿元，同比增长 10.62%。

图：2013-2021 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维持在较高水平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除水运外均持续增长；各运输方式总里程不断增长。

表：2013-2021 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路建设	13,692.20	15,460.94	16,513.30	17,975.81	21,253.33	21,335.00	21,895.00	22,569.07	25,995.00
铁路建设	6,657.45	8,088.00	8,238.00	8,015.00	8,010.00	8,028.00	8,029.00	6,713.00	7,489.00
内河及沿海建设	1,528.46	1,459.98	1,457.17	1,417.37	1,238.88	1,191.00	1,138.00	1,178.42	1,513.00
合计	21,878.11	25,008.92	26,208.47	27,408.18	30,502.21	30,554.00	31,062.00	30,460.48	34,997.0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表：2013-2021 年我国交通里程统计

单位：万公里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路运营	435.62	446.39	457.73	469.52	477.35	484.65	501.25	519.85	528.07
铁路运营	10.31	11.20	12.10	12.40	12.70	13.10	13.90	14.60	15.00
内河航道运营	12.59	12.63	12.70	12.71	12.70	12.71	12.73	12.77	12.76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通知，从 2021 年开始，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其中，到 2035 年，要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涵盖快速、干线和基础的“三张交通网”，公众出行和全球快货运输都要形成一个“123”交通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旨在实现安全发展、

绿色发展，纲要战略部署如何在综合交通、平安交通、绿色交通和智慧交通。

因此，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 城镇化建设带来巨大的建设需求

近年来，我国的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到 2021 年，我国总人口由 13.67 亿增长到 14.13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36%，而同期城镇人口由 7.45 亿增长到 9.02 亿，城镇化率由 54.49%提高到了 63.87%，未来预计我国城镇化率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带来大量新增城市住宅建设需求。此外，城市陈旧住宅翻新也将带来住宅建设需求。

《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明确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同时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4) 国际工程承包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9,996.2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1%（折合 1,54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新签合同额 16,676.8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5.4%（折合 2,584.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

2021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0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6,257 份，新签合同额 1,340.4 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9%，同比下降 11.4%；完成营业额 896.8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7.9%，同比下降 7.9%。

(2) 基建建设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基建建设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对外开放进度加快，整体研发与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在此背景下，大型企业相继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努力发展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现阶段，我国大型、

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的工程。

在市场化的竞争环境下，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成为决定建筑企业是否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生存并发展壮大关键因素。另外，随着专业化程度的加深，不同细分行业之间的进入壁垒将越来越高，特定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将日益集中于行业内少数龙头企业，因此，积极培养自身有特色的竞争优势成为必然选择。

(3) 基建建设行业的进入壁垒

1) 从业资质的限制

我国对建筑企业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行业规章。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资金规模的限制

建筑企业要取得相应的从业资质首先需要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其次，企业从事基建建设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建筑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经常垫付各种建设资金，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购置、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

3)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限制

从事基建建设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基建建设人员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建筑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项目的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

4) 技术装备的限制

建筑企业需要配备与其从事建设施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如各类型号的盾

构机、旋挖钻机、打桩船、半潜驳等。这不但要求建筑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工程需要的工程船舶、工程机械设备，同时要求具备与之匹配的专业技术储备和专业施工队伍。

5) 从业经验的限制

建筑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考虑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市场口碑的建筑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同时，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建筑企业在某一地区或某一领域的成功施工经验往往能帮助该企业提高在该地区或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或该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6) 国际工程承包的相关限制

我国现行的国际工程承包管理方式是采用经营许可制度，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同时，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一种跨国经营行为，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和地缘等不确定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外承包工程涉及我国对外关系，具有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对技术和商务谈判有较严格的要求，国际工程承包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4) 基建建设行业的特点

1) 周期性

基建建设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其景气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

2) 地域性和季节性

基建建设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密切相关。由于建设项目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地域限制，因此，基建建设行业本身不存在显著的地域性。但由于基建建设市场规模与所在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基建建设业务的发展与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紧密联系，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最大的建筑市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基建建设行业因寒冷、高温等天气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季节性特征逐渐减弱。

(5) 基建建设行业竞争格局

基建建设行业总体而言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数量众多。业内企业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大型中央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分别在所侧重的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第二类是以各省级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拥有良好的地方市场资源优势；第三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代表新兴建筑企业，此类企业以中小型规模居多，经营机制更加灵活，在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能够迅速发展。

(6) 基建建设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基建建设行业上游包括钢铁、水泥、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加工、化工等相关行业。这些行业因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产品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建筑企业的成本。

基建建设行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政府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从而保持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的迈进，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也将持续产生需求。这些下游行业将带动基建建设行业持续发展。

2、基建设计行业

中国交建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

(1) 基建设计行业概况

设计行业的成长性优于建筑业整体水平，收入规模占建筑业整体的比重逐年提升。

在建筑行业产能过剩、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行业结构逐步从“量”向“质”转变的大背景下，设计业务是业内企业转型提升的重要抓手。建筑设计的费用虽仅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 左右，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影响显著。设计品质的优劣，直接影响建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基建设计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

（3）基建设计行业的进入壁垒

1) 从业资质壁垒

住建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规定，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基建设计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 技术人才壁垒

技术和人才是基建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基建设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专有技术及将其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重要因素。同时，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基建设计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 项目履历壁垒

勘察、设计和咨询企业过往的从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事项。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宽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企业提升市场份额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该行业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具有明显的项目履历壁垒。

（4）基建设计行业的特点

1)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基建设计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行业龙头企业在资质、人员、资金等方面优势突出，发展空间较大。60 余家大型建筑设计企业共获得超过 30% 的市场份额，个

别细分领域如 PPP、高铁及轨交等基建设计市场中，央企所占市场份额已超过 60%。

2) 智力密集型行业

基建设计行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近年来人均产值已超过 100 万元并持续处于高位。外延式并购有助于业内企业打破地域壁垒，聚拢优质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抢占中高端市场。

(5) 基建设计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基建建设行业的持续发展，基建设计领域的参与者数量也不断增加，市场竞争随之加剧。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为数众多的各地勘察设计企业，通常拥有良好的地方市场资源优势，但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第二类是以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下属勘察设计企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综合实力更强；第三类是国外大型设计咨询机构或其合资企业，普遍具有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一体化的高端服务水平，在基建设计和工程咨询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6) 基建设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基建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上游主要是各类设计、监理、管理、顾问类人才。高素质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是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基建设计行业的下游是工程承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领域。设计业务收入占建筑业收入比重下降，反映设计企业业务向下游领域延伸，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的比重在提高。

3、疏浚行业

中国交建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

(1) 疏浚行业概况

近年来，为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以及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各国纷纷兴建港口、拓宽并挖深沿海航道，提高通航能力。随着港口、航道、农田水利及沿海城市的发展，疏浚作业领域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延伸，从传统的港口航道疏浚及维护、江河湖泊治理及水利设施兴建，拓展至农田水利与水库建设及维护、国防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疏浚、吹填造陆等领域。疏浚装备和技术水平也迅速提升。疏浚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已成为沿海运输大国不可或缺的基础产业之一。

全球疏浚市场可分为两大类：开放性市场及封闭性市场。在开放性市场中，当地政府以招标方式向国际企业开放国内疏浚项目，中南美洲、欧洲、中东及非洲为主要的开放性市场。在封闭性市场中，当地政府部分或完全不开放其国内疏浚市场，根据所在国法律，所有或大部分疏浚项目由国内企业承接。中国及美国为典型的封闭性市场，也是全球前两大疏浚市场。

疏浚行业对于社会发展和经贸活动具有基础性作用，因此具有抗周期性。根据国际疏浚公司协会（IADC）的统计，尽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疏浚行业的总营业额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全球疏浚行业开放性市场规模为 48.6 亿欧元，同比下降 6.90%。近年来，在人工岛建设、机场、沿海开发、港口搬迁等因素带动下，中国疏浚市场规模不断提高。

（2）疏浚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港口供需紧张的局面逐渐缓解，实现供需平衡。到 2020 年，我国沿海港口发展速度适当超前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为航道疏浚业务带来持续的发展空间。我国内河水运的优势和潜力尚未充分发挥，高等级航道里程少，规模化、专业化港区不足，与国民经济和综合运输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为此，我国内河水运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成为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

近年来，河流海域环境治理的受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投资力度也越来越大。环保疏浚行业成为新兴行业，相关环保船舶及技术应用前景广阔，为疏浚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3）疏浚行业的进入壁垒

1) 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

我国对疏浚行业实行业务资质管理，有关主管部门从注册资本、从业经历、装备水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对疏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企业情况授予相应的业务资质。通常大中型疏浚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均要求投标企业均有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以及丰富的过往项目履历，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

2) 资金和规模壁垒

疏浚行业属于需要大量长期投入的资本密集行业，所需装备的单价较高，大型疏浚船舶单价高达数亿元以上，因此，业内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此外，

由于疏浚装备价值巨大，大额的资产折旧要求疏浚企业必须达到较大的经营规模，方能够覆盖成本并取得盈利，因此，对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要求较高。

3) 装备壁垒

疏浚装备对疏浚企业的作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其在最大作业深度、船舱容量以及吹泥距离等方面的性能往往成为疏浚企业是否能够承接某项业务的最终决定性因素。除需要配备具有优越性能的旗舰装备以外，需要多种类型、不同功能的船队协作完成。因此，较高的疏浚装备要求形成了该行业的另一主要壁垒。

4) 技术壁垒

疏浚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众多专业领域、需要疏浚船队之间协同配合，因此，疏浚业务涉及一整套复杂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体系，并且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作业经验的专门人才。从业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对于项目施工进度效率以及项目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是疏浚企业参与大型疏浚项目或国际疏浚项目的基本条件。

(4) 疏浚行业的特点

1) 抗周期性行业

疏浚行业发展主要依赖于我国经济贸易活动及社会持续发展带动下的港口、设施建设需求，受短期内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

2) 资本密集型行业

疏浚业务的开展对于疏浚船舶、海工装备的吨位规模、作业能力、使用寿命均有较高的要求。此类船舶、装备造价较高，对于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高。

3) 市场具有封闭性

疏浚市场具有封闭属性。域外疏浚企业要在我国开展疏浚业务，需将自有船舶拖曳至作业地点，耗时及成本远高于境内疏浚企业，因此国内市场主要以内部竞争为主。

(5) 疏浚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历史上不断的合并重组，世界各地具有一定规模的疏浚公司现有 100 多家。其中比利时的 JandeNul 公司、DredgingInternational(DEME)公司和荷兰 VanOord 公司、RoyalBoskalisWestminsterN.V. (Boskalis) 公司为国际四大疏浚企业，具有悠久的从业历史、卓越的国际项目管理能力和先进的疏浚装备，在国际疏浚市场中处

于领先地位，是开放性市场中最为有力的竞争者。中国疏浚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封闭性市场，中国交建是最大的业内企业。

(6) 疏浚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疏浚行业上游包括疏浚船舶制造、海洋装备制造等相关行业。相关专用船舶及装备出厂价格将会影响疏浚业务的经营成本。

疏浚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沿海、河流、内陆湖泊等港口建设需求、水路运输规模以及水路综合发展综合整治等市场环境将会影响疏浚行业的发展势头以及业务规模。

(七) 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是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中国交建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主要包括国内的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以及国际同行业公司。

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设计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中国最大的民用船队。中国交建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世界 14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十四五”期间，中国交建将切实深化新常态对发展要求的认识，坚定信心、精心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期的目标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奋发有为地谱写在中交的实践新篇章，力争在“十四五”末全面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

表：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基础建设	60,741,160.69	89.13	55,987,513.75	89.79	49,081,384.52	89.11

基建设计	4,759,319.23	6.98	3,999,627.09	6.41	3,794,547.71	6.89
疏浚业务	4,285,220.55	6.29	3,823,988.57	6.13	3,444,946.78	6.25
其他	1,450,721.11	2.13	1,164,238.23	1.87	859,741.69	1.56
抵销	-3,090,585.12	-4.54	-2,622,648.71	-4.21	-2,101,039.47	-3.81
合计	68,145,836.46	100.00	62,352,718.93	100.00	55,079,581.23	100.00

中国交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业务及其他业务。2019-2021 年，中国交建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5,079,581.23 万元、62,352,718.93 万元和 68,145,836.46 万元，保持逐年上升的良好态势。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对公司收入贡献最大，最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89.11%、89.79%和 89.13%。

表：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基建建设	53,872,952.24	90.31	49,377,068.44	90.93	43,350,652.84	90.11
基建设计	3,904,958.90	6.55	3,274,717.92	6.03	3,066,127.14	6.37
疏浚业务	3,694,899.98	6.19	3,231,513.93	5.95	2,995,791.26	6.23
其他	1,346,398.68	2.26	1,065,741.76	1.96	802,027.01	1.67
抵销	-3,167,674.46	-5.31	-2,648,666.17	-4.88	-2,104,130.00	-4.37
合计	59,651,535.33	100.00	54,300,375.89	100.00	48,110,468.25	100.00

2019-2021 年，中国交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110,468.25 万元、54,300,375.89 万元和 59,651,535.33 万元。其中，基建建设业务成本占比最大，分别为 90.11%、90.93%和 90.31%。

表：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建建设	11.31	11.81	11.68
基建设计	17.95	18.12	19.20
疏浚业务	13.78	15.49	13.04
其他	7.19	8.46	6.71

抵销	-2.49	-0.99	-0.15
合计	12.46	12.91	12.65

2019-2021 年，中国交建毛利润分别为 6,969,112.98 万元、8,052,343.04 万元和 8,494,301.13 万元。2019-2021 年，中国交建毛利率分别为 12.65%、12.91%、和 12.46%。

2020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11.81%，相较 2019 年度增长 0.13%，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于境内交通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在建造期盈利水平较高所致。2021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11.31%，相较 2020 年度减少 0.50%，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房建项目收入贡献增加而盈利水平相对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0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18.12%，相较 2019 年度减少 1.08%。2021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17.95%，相较 2020 年度减少 0.17%。基建设计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大型综合性项目收入贡献进一步增加而盈利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2020 年度，疏浚业务的毛利率为 15.49%，相较 2019 年度增长 2.45%，疏浚业务毛利水平上升主要由于高毛利水平的传统疏浚业务进入施工高峰期导致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疏浚业务的毛利率为 13.78%，相较 2020 年度减少 1.71%，疏浚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业务转型，低毛利水平的业务收入贡献增加而盈利水平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八）财务状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交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当期审计报告期末数。

中国交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表：中国交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82,611.89	10,457,560.39	12,805,442.70	12,543,88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928.93	192,528.89	76,373.34	119,172.77
应收票据	334,063.50	324,044.43	191,112.66	120,995.70
应收账款	10,727,532.34	9,747,332.07	10,242,097.45	9,593,338.68
应收款项融资	152,775.58	116,319.33	256,924.93	207,256.63
预付款项	2,397,967.15	2,109,751.10	1,846,615.28	2,200,795.06
其他应收款	5,069,550.77	5,179,320.61	4,561,639.64	3,777,831.80
存货	7,660,468.39	7,306,388.95	7,287,742.71	6,207,018.98
合同资产	17,531,316.21	13,005,465.18	10,842,868.47	9,676,35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89,131.13	6,319,372.83	8,444,461.87	6,376,735.42
其他流动资产	2,086,748.45	1,976,397.33	1,894,428.71	2,053,518.98
流动资产合计	68,091,094.34	56,734,481.11	58,449,707.76	52,876,904.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8,694.46	53,015.14	12,363.03	11,08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1,276.88	3,009,496.15	3,073,624.22	2,501,779.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3,752.32	1,424,864.39	1,051,271.43	672,334.17
长期应收款	18,915,914.66	16,232,693.99	25,348,960.51	17,367,058.03
长期股权投资	8,783,924.76	8,532,602.45	6,760,227.03	5,205,779.04
投资性房地产	821,718.25	808,883.31	551,931.91	481,041.52
固定资产	4,767,446.51	4,903,336.16	4,846,508.60	4,710,049.93
在建工程	1,211,297.93	1,137,418.52	1,185,151.61	974,609.27
使用权资产	301,743.94	300,527.85	292,701.54	305,505.59
无形资产	23,928,942.97	23,663,494.64	23,577,730.29	22,350,079.06
开发支出	28,429.97	26,060.28	5,175.08	2,473.94
商誉	513,835.39	512,045.05	551,735.18	537,076.16
长期待摊费用	112,334.61	129,913.44	115,931.71	84,12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717.22	719,038.86	664,595.47	521,28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0,224.72	20,895,837.84	3,929,243.64	3,438,75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77,254.58	82,349,228.06	71,967,151.24	59,163,044.92
资产总计	156,568,348.91	139,083,709.17	130,416,859.01	112,039,94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0,237.39	3,453,959.55	4,594,488.91	5,068,50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69	50.19	1,096.38	474.21
应付票据	4,949,699.25	4,414,523.83	3,507,024.58	3,807,397.30
应付账款	31,444,550.20	27,311,119.08	26,493,264.06	23,968,902.74
合同负债	6,995,049.68	8,002,717.89	8,855,803.67	8,280,767.93
应付职工薪酬	241,824.73	224,435.42	214,141.80	249,550.86
应交税费	1,111,965.98	1,229,667.41	1,233,699.24	1,021,193.03
其他应付款	8,501,705.83	7,422,298.51	6,162,875.93	5,110,83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5,775.35	5,332,456.40	4,724,255.99	3,173,068.59
其他流动负债	5,151,851.10	2,524,378.06	2,484,150.39	1,920,860.27
流动负债合计	70,792,734.19	59,915,606.34	58,270,800.97	52,601,5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275,597.37	32,037,874.29	29,176,443.62	22,876,444.93
应付债券	3,352,403.01	2,973,416.74	2,598,632.72	3,424,676.03
租赁负债	174,947.62	173,059.34	150,883.79	140,361.54
长期应付款	4,062,545.46	3,442,212.60	3,131,756.85	2,357,526.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991.70	78,519.00	84,438.00	99,313.00
预计负债	352,023.93	372,123.42	321,177.45	142,67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439.06	743,786.66	772,106.97	634,507.9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2,885.52	133,859.10	81,043.74	76,72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73.80	77,837.99	49,231.87	48,22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56,207.47	40,032,689.13	36,365,715.00	29,800,463.79
负债合计	114,948,941.66	99,948,295.47	94,636,515.97	82,402,018.50
股东权益：				
股本	1,616,571.14	1,616,571.14	1,616,571.14	1,617,473.54
其它权益工具	4,095,934.96	3,395,944.96	3,393,751.00	3,042,304.75
资本公积	3,387,788.95	3,385,918.89	3,085,436.88	3,100,201.18
其它综合收益	1,291,283.97	1,392,446.87	1,540,289.53	1,466,021.21
专项储备	383,536.72	296,861.80	261,417.56	234,202.05
盈余公积	827,995.63	827,995.63	763,727.95	594,315.68
一般风险准备	63,741.63	63,741.63	70,966.70	95,727.48
未分配利润	15,680,231.10	15,055,290.68	13,774,894.09	12,865,06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47,084.12	26,034,771.61	24,507,054.85	23,015,308.76
少数股东权益	14,272,323.14	13,100,642.09	11,273,288.19	6,622,62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19,407.25	39,135,413.70	35,780,343.04	29,637,93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568,348.91	139,083,709.17	130,416,859.01	112,039,949.29

表：中国交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92,380.03	68,563,899.98	62,758,619.45	55,479,236.53
营业收入	36,392,380.03	68,563,899.98	62,758,619.45	55,479,236.53
减：营业总成本	34,651,240.27	65,174,584.27	59,791,983.43	52,753,035.70
营业成本	32,647,624.56	59,979,313.66	54,585,085.30	48,400,346.67
税金及附加	115,037.70	227,740.96	267,159.10	211,164.81
销售费用	73,886.66	145,041.97	118,020.94	115,769.04
管理费用	802,828.70	1,949,340.08	1,986,975.15	2,173,451.22
研发费用	914,517.48	2,258,700.42	2,009,362.05	1,259,172.04
财务费用	97,345.18	614,447.18	825,380.90	593,131.93
其中：利息费用	963,474.98	1,842,812.70	1,596,020.02	1,383,453.96
减：利息收入	851,146.33	1,460,839.83	1,030,477.85	853,471.14
加：其他收益	22,120.89	58,053.76	70,867.71	77,475.35
投资净收益	207,616.81	20,572.82	1,731.09	167,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81,168.39	17,567.87	-61,345.48	8,49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1,168.39	-124,058.20	-64,096.14	-65,072.6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309.93	17,897.51	21,387.64	79,301.95
资产减值损失	-49,262.19	-75,755.44	-34,116.39	-9,370.43
信用减值损失	-233,462.21	-638,233.06	-530,927.47	-434,473.68
资产处置收益	14,259.60	77,074.89	42,744.23	52,653.58
二、营业利润	1,712,722.58	2,848,926.19	2,538,322.83	2,659,267.05
加：营业外收入	25,066.12	60,344.73	34,318.29	30,529.36
减：营业外支出	25,613.07	34,868.84	27,646.17	18,441.83
三、利润总额	1,712,175.63	2,874,402.08	2,544,994.94	2,671,354.58
减：所得税	362,036.24	524,771.55	610,133.20	509,371.94
四、净利润	1,350,139.39	2,349,630.53	1,934,861.74	2,161,982.6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0,139.39	2,349,630.53	1,934,861.74	2,161,982.6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41,882.69	550,322.03	314,260.64	151,22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256.70	1,799,308.51	1,620,601.10	2,010,755.78
加：其他综合收益	-84,939.48	-151,340.09	55,895.79	596,714.88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65,199.91	2,198,290.45	1,990,757.53	2,758,697.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929.42	546,353.17	294,990.00	152,724.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15,270.49	1,651,937.28	1,695,767.52	2,605,972.54

表：中国交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3,331.97	62,799,688.27	56,047,222.54	50,513,30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37.70	389,588.01	259,056.57	90,60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618.31	3,167,375.27	2,154,733.06	1,527,47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4,287.98	66,356,651.56	58,461,012.16	52,131,38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0,331.87	56,497,182.21	47,156,609.00	41,913,70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925.63	4,681,107.03	4,437,474.28	4,451,25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742.26	2,209,650.94	2,118,667.43	1,818,6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742.69	4,232,979.93	3,363,116.89	3,354,69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6,742.45	67,620,920.11	57,075,867.60	51,538,26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454.46	-1,264,268.55	1,385,144.56	593,12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139.37	1,207,415.66	486,912.15	562,01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95.24	195,073.06	166,032.38	201,02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99.92	133,585.09	634,772.31	144,62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9,804.24	340,866.46	22,140.44	1,650.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72.58	1,512,263.50	943,580.69	1,009,90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511.35	3,389,203.76	2,253,437.96	1,919,21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3,024.02	3,696,132.54	9,218,441.20	6,375,95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5,308.49	3,312,673.88	2,470,586.79	1,528,46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188.43	32,932.32	10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574.85	1,419,852.63	1,100,143.43	586,05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907.36	8,670,847.48	12,822,103.73	8,490,58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396.01	-5,281,643.72	-10,568,665.76	-6,571,3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460.77	1,870,333.53	514,846.98	2,211,136.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460.77	1,870,333.53	514,846.98	2,211,136.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60,551.25	21,956,271.99	22,811,875.99	15,156,810.84
发行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6,786,800.19	5,040,000.00	2,15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846,676.60	2,788,962.40	6,985,130.95	1,793,902.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88.81	230,303.37	295,743.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4,977.44	33,632,671.47	35,647,597.02	21,311,84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4,819.65	23,653,985.88	20,680,712.23	13,103,11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610.76	2,922,729.38	2,575,530.11	2,252,96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213.29	477,198.42	271,791.16	161,517.9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001,828.08	2,604,620.45	696,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5.79	833,782.97	417,999.60	167,1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9,626.20	29,412,326.31	26,278,862.38	16,219,52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351.24	4,220,345.16	9,368,734.64	5,092,32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2,968.80	-45,256.05	-124,897.35	25,76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1,469.57	-2,370,823.15	60,316.08	-860,14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0,281.61	11,951,104.76	11,890,788.67	12,741,31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1,751.18	9,580,281.61	11,951,104.76	11,881,165.27

(1) 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交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亿元)	15,656.83	13,908.37	13,041.69	11,203.99
总负债 (亿元)	11,494.89	9,994.83	9,463.65	8,240.20
全部债务 (亿元)	5,597.38	4,821.23	4,460.19	3,835.06
所有者权益 (亿元)	4,161.94	3,913.54	3,578.03	2,963.79
营业收入 (亿元)	3,639.24	6,856.39	6,275.86	5,547.92
利润总额 (亿元)	171.22	287.44	254.50	267.14
净利润 (亿元)	135.01	234.96	193.49	216.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57.25	-126.43	138.51	59.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23.44	-528.16	-1,056.87	-657.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094.54	422.03	936.87	509.23
流动比率 (倍)	0.96	0.95	1.00	1.01
速动比率 (倍)	0.44	0.82	0.88	0.89
资产负债率 (%)	73.42	71.86	72.56	73.55
债务资本比率 (%)	57.35	55.20	55.49	56.41
营业毛利率 (%)	9.72	12.52	13.02	12.76
总资产报酬率 (%)	1.25	3.50	3.42	3.90
净资产收益率 (%)	3.34	6.27	5.92	8.07
EBITDA (亿元)	-	593.14	537.52	527.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90	2.98	3.3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次/年)	-	6.86	6.33	6.19
存货周转次数 (次/年)	-	8.22	8.09	8.8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 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中国交建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已由 2019 年末的 11,234.14 亿元增至 2021 年末的 13,908.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1.27%。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总资产规模增长至 15,656.83 亿元。中国交建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中国交建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2%、44.82%、40.79%和 43.49%。中国交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52.88%、55.18%、59.21%和 56.51%，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占比较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资产共计 15,656.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57%。中国交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9%、56.51%，占比保持稳定。

中国交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1.14 亿元、1,024.21 亿元、974.73 亿元和 1,072.75 亿元，占到各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8.56%、7.85%、7.01%和 14.60%。

中国交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稳定。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回收情况较好。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账面余额占 66.69%，1 至 2 年的账面余额占 11.03%。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中国交建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83,124.69	66.69
一到二年	1,386,904.25	11.03
二到三年	747,488.73	5.95
三到四年	681,766.18	5.42
四到五年	486,483.94	3.87
五年以上	885,158.58	7.04
合计	12,570,926.37	1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3,394.03	-

(3) 负债构成情况

随着中国交建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的负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2019-2021 年末，中国交建负债总额分别为 8,270.04 亿元、9,463.65 亿元和 9,994.83 亿元。2019-2021 年末年复合增长率为 9.93%，低于资产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

额为 11,494.89 亿元。中国交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89%、61.57%、59.95%和 61.59%。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中国交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2022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0.69%和 2.9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负债总额 11,494.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01%。中国交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9%、38.41%，占比保持稳定。

(4)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59.31 亿元、净流入 138.51 亿元、净流出-126.43 亿元及净流出-457.25 亿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133.53%，主要是因为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91.27%，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上年同期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为净流出 310.74 亿元，同比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以及存货占用资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657.14 亿元、-1,056.87 亿元、-528.16 亿元及-223.4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购了部分企业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509.23 亿元、936.87 亿元、422.03 亿元及 1,094.54 亿元。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量稳步上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票、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83.98%，主要是因为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4.95%，主要系基础设施投资类业务结构优化，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增加，报告期新增资金需求减少所致。

(5) 盈利能力分析

表：中国交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358,394.96	68,563,899.98	62,758,619.45	55,479,236.53
销售费用	73,886.66	145,041.97	118,020.94	115,769.04
管理费用	802,828.70	1,949,340.08	1,986,975.15	2,173,451.22
研发费用	914,517.48	2,258,700.42	2,009,362.05	1,259,172.04
财务费用	97,345.18	614,447.18	825,380.90	593,131.93
投资收益	207,616.81	20,572.82	1,731.09	167,479.45
利润总额	1,712,175.63	2,874,402.08	2,544,994.94	2,671,354.58
净利润	1,350,139.39	2,349,630.53	1,934,861.74	2,161,982.65
营业毛利率	10.29	12.52	13.02	1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9	7.12	10.22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国交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是 12.76%、13.02%、12.52% 和 10.29%，营业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2021 年，中国交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0.22%、7.12%、7.59%，盈利水平较稳定。

(6) 偿债能力分析

表：中国交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负债率	73.42	71.86	72.56	73.55
流动比率	0.96	0.95	1.00	1.01
速动比率	0.85	0.83	0.88	0.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2	3.37	3.34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2.56%、71.86% 和 73.42%，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0、0.95 和 0.96，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8、0.83 和 0.85，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4、3.37 和 3.22，偿债能力指标稳定，表现较好。

（九）主要债务及授信使用状况情况

（1）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有息债务余额为 52,289,799.22 万元，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表：中国交建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债务：	13,486,851.22	25.79
短期借款	6,080,237.39	11.63
其他流动负债（短融+超短融）	2,627,760.47	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778,853.36	9.14
长期有息债务：	38,802,948.00	74.21
长期借款	35,275,597.37	67.46
应付债券	3,352,403.01	6.41
租赁负债	174,947.62	0.33
合计	52,289,799.22	100.00

（2）银行授信情况

中国交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交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138.2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3,518.3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619.91 亿元。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存续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37866.SH	22 交 Y10	2022-09-20	2025-09-22	15.00	15.00	AAA	2.69	一般公司债
137867.SH	22 交 Y9	2022-09-20	2024-09-22	5.00	5.00	AAA	2.44	一般公司债
102281791. IB	22 中交建 MTN002	2022-08-11	2024-08-12	15.00	15.00	AAA	2.20	一般中期票据
012282738. IB	22 中交建 SCP007	2022-08-04	2022-11-03	20.00	20.00	AAA	1.5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7609.SH	22 交建 Y8	2022-08-02	2025-08-04	20.00	20.00	AAA	2.78	一般公司债
012282460. IB	22 中交建 SCP006	2022-07-13	2022-12-28	30.00	30.00	AAA	1.99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2282412. IB	22 中交建 SCP005	2022-07-07	2022-12-23	30.00	30.00	AAA	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2282334. IB	22 中交建 SCP004	2022-06-30	2022-12-20	30.00	30.00	AAA	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5904.SH	22 交建 Y5	2022-06-16	2025-06-20	30.00	30.00	AAA	3.07	一般公司债
102281291. IB	22 中交建 MTN001	2022-06-15	2025-06-16	20.00	20.00	AAA	2.70	一般中期票据
185793.SH	22 交建 Y3	2022-05-18	2025-05-20	20.00	20.00	AAA	2.98	一般公司债
185397.SH	22 交建 Y2	2022-02-16	2027-02-18	9.00	9.00	AAA	3.45	一般公司债
185363.SH	22 交建 Y1	2022-02-16	2025-02-18	11.00	11.00	AAA	2.99	一般公司债
185194.SH	21 交建 Y5	2021-12-24	2024-12-28	5.00	5.00	AAA	3.14	一般公司债
185156.SH	21 交建 Y4	2021-12-16	2026-12-20	5.00	5.00	AAA	3.53	一般公司债
185153.SH	21 交建 Y3	2021-12-16	2024-12-20	15.00	15.00	AAA	3.18	一般公司债
102101645. IB	21 中交建 MTN002	2021-08-20	2024-08-24	15.00	15.00	AAA	2.97	一般中期票据
188423.SH	21 交建 Y2	2021-07-19	2026-07-21	8.00	8.00	AAA	3.60	一般公司债
188422.SH	21 交建 Y1	2021-07-19	2024-07-21	7.00	7.00	AAA	3.30	一般公司债
102100827. IB	21 中交建 MTN001 (乡村振兴)	2021-04-22	2024-04-26	10.00	10.00	AAA	3.40	一般中期票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02002351. IB	20 中交建 MTN003	2020-12-25	2022-12- 29	20.00	20.00	AAA	3.85	一般中期 票据
102001923. IB	20 中交建 MTN002	2020-10-15	2023-10- 19	20.00	20.00	AAA	4.34	一般中期 票据
102001595. IB	20 中交建 MTN001	2020-08-19	2023-08- 21	20.00	20.00	AAA	3.85	一般中期 票据
175001.SH	20 交建 Y1	2020-08-11	2023-08- 13	20.00	20.00	AAA	3.85	一般公司 债
163976.SH	19 交建 Y3	2019-12-25	2022-12- 27	20.00	20.00	AAA	3.88	一般公司 债
101901706. IB	19 中交建 MTN004	2019-12-11	2022-12- 13	25.00	25.00	AAA	3.83	一般中期 票据
101901688. IB	19 中交建 MTN003	2019-12-09	2022-12- 11	25.00	25.00	AAA	3.83	一般中期 票据
155853.SH	19 交建 Y1	2019-11-12	2022-11- 14	50.00	50.00	AAA	4.10	一般公司 债
155606.SH	19 中交 G4	2019-08-13	2029-08- 15	20.00	20.00	AAA	4.35	一般公司 债
155566.SH	19 中交 G2	2019-07-24	2026-07- 26	10.00	10.00	AAA	3.97	一般公司 债
122175.SH	12 中交 03	2012-08-09	2027-08- 09	40.00	40.00	AAA	5.15	一般公司 债

注：以上存续债券未包含海外债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及查询，中国交建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十)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38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中国交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85,292.00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表：中国交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一公局集团	万利万达高速	12,000.00	2012年8月17日	2042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一公局集团	万利万达高速	20,000.00	2013年2月4日	2043年2月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一公局集团	万利万达高速	72,000.00	2014年1月10日	2044年1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三公局	忠都高速	11,200.00	2013年2月7日	2043年2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四公局	铜永高速	15,568.00	2013年2月5日	2045年2月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四公局	江玉高速	100,000.00	2020年2月11日	2045年2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6,646.00	2016年3月31日	2038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7,387.00	2016年9月30日	2038年3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1,834.00	2016年7月30日	2036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751	2016年12月30日	2036年12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669.00	2017年3月22日	2036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20.00	2017年3月31日	2039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28.00	2017年3月20日	2038年3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4,695.00	2017年3月28日	2036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4,579.00	2017年4月26日	2038年4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1,853.00	2017年11月24日	2039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56.00	2018年11月6日	2036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56.00	2018年11月14日	2036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20.00	2019年1月18日	2039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1,858.00	2019年8月30日	2039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2,568.00	2019年12月31日	2036年7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1,024.00	2020年3月31日	2036年7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城投	中交保利房地产	39,975.00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城投	中交保利房地产	24,000.00	2019年8月2日	2022年8月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城投	中交保利房地产	28,595.00	2019年8月13日	2024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城投	中交保利房地产	6,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广州局	长投生态	276.00	2021年12月9日	2047年6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国交建	首都高速	171.00	1994年1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385,329.00				

(十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三)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受限资产规模 3,527.62 亿元，占年末净资产的 84.76%，主要系用于抵质押借款的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 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598,335.81

应收票据	2,468.07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
应收账款	31,130.71
其他应收款	131,640.00
存货	764,020.49
长期应收工程款	2,648,318.95
土地使用权	806,016.93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30,294,023.31
合计	35,276,154.28

(十四) 违法失信情况核查

经查阅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交建提供的 2022 年 4 月 7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政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交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未结清贷款业务，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未涉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五、计划管理人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计划管理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77.57 亿元

注册号：11000000901768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为北京，目前注册资本为 72.46 亿元。2016 年 12 月 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66.HK。2018 年 6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1066.SH。

中信建投证券拥有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包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控股平台及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雄厚资本实力、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与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61%、30.76%、9.47%。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中信建投证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自成立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在企业融资、固定收益、收购兼并、经纪业务、基金业务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特色和核心业务优势，并搭建了研究咨询、信息技术、运营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高效的业务支持体系。凭借高度的敬业精神与突出的专业能力，中信建投证券主要经营指标一直稳居行业前列。

2009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82 号文批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09 年 8 月正式成立资产管理部，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通过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达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527.91 亿元，股东权益为 800.06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 2021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2.35 亿元。

（二）中信建投资产管理业务介绍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获得证监会批复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保监会批复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2、业务开展情况

自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0 年 1 月成立了首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今的十年中，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在专业化、流程化的投资管理体系内，在保证投资效率的前提下对投资决策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以实现投资风格的稳定和保障客户资产安全的宗旨为客户进行服务，取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

2019 年，公司大力培育投资管理能力，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全力发行主动管理类产品，提高主动管理业务比例，加大“净值型”产品的开发力度。在全市场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滑超过 10% 的不利环境中，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全年新增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368 亿元；权益类产品严格控制仓位和个股风险，加权平均收益率超过行业同类产品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4,272.7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10.12 亿元；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3,858.14 亿元，占资产管理总规模的 90.30%，同比增长 21.63%。

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表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合计（亿元）	101.23	194.86	224.90	218.81	301.66	285.59	501.76	1,612.9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合计（亿元）	2,826.14	5,278.88	7,808.45	6,036.28	5,807.95	4,385.80	2,982.15	1,286.4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15.6	43.35	80.96	137.42	412.68	806.30	1,418.91	1,373.37
规模合计（亿元）	2,942.97	5,517.09	8,114.31	6,392.51	6,522.29	5,477.69	4,902.82	4,272.72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

经过几年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目前已建立起涵盖了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项目投资、挂钩指数、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尤其是针对单一机构客户或高净值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向产品，包括银证合作通道业务，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股票专户管理，银行理财资金管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在 2010 年专项计划试点重启以来，汇元一期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和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该专项业务的顺利推出丰富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范围，产生了巨大的市场影响，并在投资者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21 年，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参与发行 66 单企业 ABS 项目，发行总额 751.62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将不断丰富经验，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以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

3、管理制度

在管理上，中信建投证券建立了完善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指标系统，由独立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对客户资产管理的全过程和公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委托资产管理等业务实施集中监控，实现一线监控与集中监控、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有机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为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公司还制定了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从而可以稳健地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有效、积极地防范和化解风险，严格投资运作程序。

4、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划分为四个主要环节，即：客户营销与产品设计、投资业务流程和管理、交易执行与反馈、客户服务。

客户营销与产品设计是向客户传递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合适的理财产品。其过程包含三个环节：客户开发、产品设计和合同签订及备案。客户开发即寻找认同公司投资理念和投资风格的潜在客户。营销经理在客户营销过程中应：（1）主动了解客户身份、财产、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偏好、风险认识和承受能力等情况；（2）主动向客户揭示风险，制作并与客户签订风险揭示书；（3）对客户委托资产来源做尽职调查，确保其委托资产的合法性。产品设计是指产品经理在对客户信息了解的基础上，依据客户意向，设计出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符的产品方案。

投资业务流程划分为三个主要环节：拟定投资计划与方案、确定证券池、投资决策。拟定投资计划与方案的流程如下：（1）各投资管理组投资主办人员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上市公司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投资方案；（2）投资

计划和方案应至少包括下一期（月度）投资策略、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等内容；（3）在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后，由投资主办人员组织实施。资产管理部根据产品需要可设立证券池；建立证券池的产品非证券池内证券不可交易。投资之前，投资主办人员结合不同客户具体要求和产品要求，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投资策略报告》，内容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格、产品存续期内的市场机会分析、重点投资项目研究报告等

交易执行和反馈过程中：买卖证券时，由投资主办人员直接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单》。《交易指令单》包括证券名称、买卖方向、买卖规模（或数量）、限制价位等；交易员在执行交易前需对投资指令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投资主办人员和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汇报。交易员须严格按照书面指令实施交易行为，交易后根据成交回报，在《交易日志》上填写交易记录；集中交易室每位交易员均须在交易当日填写交易日志，内容包括：各操作证券的完成数量、成交价格、持仓数量等，并送投资主办人员签字后确认存档备查。

客户服务包括日常服务、增值服务。（1）日常服务是指定期向客户提供对账单、每周公布净值以及提供资产管理产品的季报和年报等，接受客户咨询查询服务、信息传递服务、受理投诉及建议等；（2）增值服务是指针对客户特定需求提供的各类投资策略交流服务，主要包含如下内容：1）根据需要主动就市场情况及客户资产投资策略与客户进行交流；2）证券市场面临的宏观经济面或政策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与客户进行交流；3）邀请客户参加公司内部研讨会、见面会等形式的交流。

5、风险控制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风险控制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不存在内控的空白或漏洞。

（2）合理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合公司规范经营发展要求。

（3）制衡性原则：资产管理部各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实行投资决策、交易操作相分离。

具体风险控制上，主要包括对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风险的控制。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有：

(1) 应加强对多种信息资料的收集、研究，及时阅读研究部门的调研报告，正确把握市场整体走势，在此基础上建立投资品种证券池；

(2) 要求投资主办人员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对投资的公司有详尽的了解和分析；并对买入证券就投资额度、目标价格与止损目标提出建议。

管理风险的控制措施有：

(1) 决策风险的控制

在研究层面，对宏观基本面及微观基本面进行深度的研究，以预见性发现存在的风险因素的发生，并及时量化风险发生时的可能损失；

制定应对风险的相关措施，如止损位的设立、减持仓位的比例；

投资主办人员严格按照既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在决策时应杜绝主观随意性和侥幸心理。

(2) 交易风险的控制

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交易与分析决策前后台分离制度；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及预警系统；

交易员随时进行盘中监控，当风险指标接近预警值、证券价格接近投资预期或止损位时，及时向部门风控经理及投资主办人员报告，由风控经理督促投资主办人员下达交易指令止盈、止损；

交易回报需经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3) 事后风险的控制

对于已经持有的证券，进行跟踪并进行价值重估，若发现买入时的依据发生变化，及时做出调整报告；

对照稽核审计部的稽核内容整改，检讨、修订有关业务制度及流程。

政策风险的控制：

(1) 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对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前端风险控制；

(2) 在合法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前提下，加强对现有政策及未来政策变动趋势的研究，将研究结果作为决定或调整投资组合及集中持股比例的参照。

（三）中信建投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中信建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中信建投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中，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六、托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848944279K

办公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负责人：林长军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其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中信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2006 年 11 月，中信银行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

行 BBV (A) 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6 年 12 月,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 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 年相继成功收购香港嘉华银行、中信国金, 逐步实施国际化战略部署。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 中信银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7 万亿元、员工人数近 6 万名, 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

成立三十多年来, 中信银行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坚强领导与大力支持下, 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勇于创新、多作贡献”的题词要求, 始终坚持以党的领导统领思想理念、始终坚持以紧跟大势谋划发展、始终坚持以实际行动服务实体经济、始终坚持以全方位创新打造特色化竞争优势、始终坚持以严密的风控助力稳健发展, 依托中信集团的综合优势, 积极探索现代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 率先开发了一系列高技术含量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 打造出“中信银财通”、“中信财富阶梯”、“中信理财宝”、“关贸 e 点通”、“中信出国金融”、“中信汽车金融”等知名金融品牌。多年来, 中信银行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传统, 努力建设“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中信银行以“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全方位满足企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经历三十余年的风雨历程, 中信银行资产规模(2020 年末)约 7.51 万亿元人民币, 中信银行分支机构分布广泛,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立一级分行。在 153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05 家营业网点, 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7 家, 二级分行营业部 126 家。并下设 7 家附属公司, 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4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个私人银行中心。

中信银行以“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战略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及“合规、智慧、团队、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其营业范围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其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22 年 5 月 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托管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业务资质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848944279K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营业场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负责人为林长军，经营范围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其他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核发《金融许可证》（编号：00891874），许可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核发《关于核准中信实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核准中信实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22 年 1 月 17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授权书》，同意授予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权限。自此，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具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资质。

（四）业务管理制度

中信银行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在业内提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系统建设规划，并已成功上线新一代中信托管营运系统，具备基金核算、清算、待遇支付、投资监督、投资者服务等一系列功能，功能完善。系统支持多级账套会计核算体系，估值标准符合法规要求，有效提升了资产托管业务的效率、安全性，目前托管日结算量和覆盖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系统采取自主独立开发，以定制外包为辅的研发模式，实现了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场内清算等系统的集成，提升了营运整体处理能力。数据中心全面负责托管系统群的运维工作，已为每个系统添加端口、日志、运行状态等实时监控，保证系统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

领先的新一代中信托管营运系统：中信银行率先提出托管业务系统的架构整合和功能集成，成功搭建新一代中信托管营运系统，实现了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场内清算等系统的集成，持续增强托管营运系统各模块的业务处理能力，提升营运整体处理能力。

在新一代中信托管营运系统上，运用流程自动化、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等技术，开发了四类不同功能属性的体系，嵌入到各类业务环节，替代部分人工操作。根据业务处理程序和处理规则，与现有用户系统在托

管业务“生产线”上形成“智能交互”、协同作业。中信智能托管将率先应用于四个自动化、智能化场景，实现流程自动化（RPA）、智能字符识别（ICR）、机器学习算法（ML）、大数据挖掘（DM）。

（五）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中信银行已对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全面的操作流程与操作规范，涵盖主要操作环节，印发了《资产托管业务制度汇编》、《资产托管业务产品手册》、《资产托管业务流程图》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手册》等，并严格执行；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和风控制度，并根据外部监管法规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更新修订，横向明确工作分工，纵向设立多级审批机制和层级负责机制，明确各个岗位和各层级责任，严格授权管理；在总行资产托管部投资者服务处设置了专职风险内控岗，配备了 2 名专职人员，负责统筹管理业务合规工作。运用巴塞尔协议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方法，梳理业务、营运和系统等操作风险，形成 21 个流程图和 149 个风险点，将风险点定位、细化并明确控制措施，成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抓手。聘请国际权威审计机构进行开展托管行业最高标准的 ISAE3402 内控鉴证，连续多年通过鉴证，获得无保留意见并在有效期内，充分印证了中信银行资产托管及养老金业务内控管理的有效性。中信银行高度重视对业务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合规意识培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专业性，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

七、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806U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38 号中信银行大厦

负责人：赵元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04 日

（二）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中信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2006 年 11 月，中信银行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 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6 年 12 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 年相继成功收购香港嘉华银行、中信国金，逐步实施国际化战略部署。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7 万亿元、员工人数近 6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

成立三十多年来，中信银行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坚强领导与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勇于创新、多作贡献”的题词要求，始终坚持以党的领导统领思想理念、始终坚持以紧跟大势谋划发展、始终坚持以实际行动服务实体经济、始终坚持以全方位创新打造特色化竞争优势、始终坚持以严密的风控助力稳健发展，依托中信集团的综合优势，积极探索现代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率先开发了一系列高技术含量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打造出“中信银财通”、“中信财富阶梯”、“中信理财宝”、“关贸 e 点通”、“中信出国金融”、“中信汽车金融”等知名金融品牌。多年来，中信银行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传统，努力建设“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中信银行以“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方位满足企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经历三十余年的风雨历程，中信银行资产规模（2020 年末）约 7.51 万亿元人民币，中信银行分支机构分布广泛，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立一级分行。在 153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05 家营业网点，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7 家，二级分行营业部 126 家。并下设 7 家附属公司，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

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4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个私人银行中心。

中信银行以“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战略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及“合规、智慧、团队、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其营业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黄金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他由其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22 年 5 月 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托管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业务资质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4806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地下一层、1 层 102-109 室、2 层 201-2、3 层 302-4、第 9-15 层，负责人为赵元新，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黄金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他由其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金融许可证》（编号：00852914），许可监管银行经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由你总、分行授权的金融服务业务”。

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的界定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PPP 项目合同》等有关协议的约定,因实施 PPP 项目于基准日所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具体指由 PPP 项目特定部分³的基于总投的不考虑绩效考核部分的可用性服务费,详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二) PPP 项目基本情况

(1) 区域经济

鼎城区隶属湖南省常德市,原名常德县,1988 年撤县建区,古称朗州,位于洞庭湖西滨,总面积 2,340 平方公里,辖 18 个乡镇、4 个街道、1 个农林场。2021 年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73.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7 万人,乡村人口 52.1 万人。

2021 年,鼎城区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15.9 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72.1 亿元,同比增长 9.7%;第二产业完成 138.1 亿元,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完成 205.7 亿元,同比增长 9.2%。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比分别上升 0.87 个和 0.24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占比下降 1.11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由去年的 18.44:32.34:49.22 调整为 17.33:33.21:49.46,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财政实力方面,近年来鼎城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鼎城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74 亿元,同比增长 0.26%;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7.78 亿元,同比增长 8.26%,其中税收收入 12.47 亿元,同比增长 6.7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1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56.71 亿元,同比下降 12.91%,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4.33 亿元。从收支平衡来看,2021 年,鼎城区财政平衡率为 31.35%,同比有所增长,但财政自给能力仍较弱。

(2) 基础资产概况

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为市政工程,位于常德市鼎城区阳明湖

³ 特定部分系指截至基准日,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涉及本次入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及建设期利息等。

板块。本 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⁴为红云南路、永富路、德安路、永安路、德安路南延线及江南大道等 7 条市政道路及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管线入地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单体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PPP 项目子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阳明大道南延线	北起丰家湾路，南至桃林路，全长 1630 米，宽为 50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为 22.5 米，两侧机非分离带宽各为 4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宽各为 6.25 米，两侧人行道与树池宽各为 3.5 米。
永富路	西起红云路，东至大湖路，全长 1662 米，红线宽为 40 米，其中车行道宽为 26 米，两侧绿化带宽各为 2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为 5 米。
德安路	北起金霞路，南至丰家湾路，全长 2910 米，红线宽为 30 米，其中中央绿化带宽为 3 米，两侧机动车道宽各为 9.5 米，两侧植草沟宽各为 1.5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为 2.5 米。
永安路	西起德安路，东至阳明路，全长 1065 米，宽为 30 米，其中机动车道 20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为 5 米。
德安路南延线	北起丰家湾路，南至桃林路，全长 1501 米，宽为 30 米，其中中央绿化带宽为 3 米，两侧机动车道宽各为 9.5 米，两侧植草沟宽各为 1.5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为 2.5 米。
江南大道	西起滨江大道，东至善卷路，全长 3676 米，红线宽为 50 米，其中中央绿化带宽为 7 米，两侧机动车道宽各为 11.5 米，两侧机非分离带宽各为 2.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宽各为 3 米，两侧人行道与树池宽各为 4.5 米。
红云南路	北起永吉路，南至丰家湾路，全长 1820 米，红线宽为 24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 14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为 5 米。

(3) 归集转付安排

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及鼎城区住建局出具的《同意函》的确认，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将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于每年 8 月 20 日前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与运营期过渡期间，各个单体项目陆续进入运营，付款申请流程及政府审批流程尚未明确，故就部分子项目单独先行向政府申请付款。针对部分单体道路竣工验收日期不统一的情况，运营绩效考核时间过于分散，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同一时间来现场考核难度较大，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鼎城区住建局）沟通协商，计划将所有单体项目的运营期起始月份统一，以便于每季度进行运营绩效考核，一年考核四次，待所有绩效考核结束，项目公司方能向鼎城住建局请款。

⁴ 建设内容已根据 2020 年 10 月鼎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调整江南城区阳明湖板块丰家湾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批复》调整，与《PPP 项目合同》初始建设内容有所区别，主要涉及丰家湾路项目调整出库，以及个别单体项目建设内容调整。

根据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公司沟通,项目公司承诺其负责督促鼎城市住建局及时支付上一运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鉴于政府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公司确认其需在收到政府方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后半年内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且上述转付日期不晚于回收款归集日。

因此,本期专项计划设置归集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5 月 20 日(最后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为 2035 年 1 月 26 日),兑付日为归集日后的第 13 个工作日内上述安排已尽可能压缩基础资产回收款在项目公司收款户的留存时间,能够保障在鼎城区住建局支付当期可用性服务费后,资产服务机构及时将基础资产回收款从服务费收款账户划转至监管账户。

综合上述,根据前述约定及承诺事项,基础资产回收款在项目公司收款户的存留时间将不超过半年。

(4) 集团资金归集

自 2021 年起,项目公司根据集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主要存款归集于中交疏浚资金结算中心。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说明,资金归集系出于集团内部统筹管理的考量,相关存款归集后所有权及支配权仍完全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可获得相应存款收益。中交集团为我国超大型中央企业,最新一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主体信用较好;集团内部财务制度合理、完善,财务状况健康,项目公司可根据专项计划约定及中交集团财务管理规定支取标的项目现金,基础资产回收款在集团层面被挪用的风险较低。

(三)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均满足:

1、PPP 项目已按规定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以及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原始权益人与 PPP 项目实施机构已签订有效的《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未提前终止,且《PPP 项目合同》未被重新签订;在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2、PPP 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才获得相关付费的,原始权益人已完成 PPP 项目的建设或改建等工作,按相关规定或《PPP 项目合同》约定经验收或经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

有权根据规定或《PPP 项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收益；

3、《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已有的融资合同未对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作出限制性约定，或原始权益人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4、基础资产相关的 PPP 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在《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有明确、清晰的约定；政府付费模式下，政府付费已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应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

5、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未设定抵押、质押、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等权利负担；或虽已经设有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的，但原始权益人于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前或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偿还存量债务，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 60 个工作日内解除相应权利负担的；

6、原始权益人与 PPP 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因《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PPP 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等情形；不存在因《PPP 项目合同》或相关合同及其他重大纠纷而影响 PPP 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可能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情形；也不存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建设期或运营期违约情形且 PPP 项目实施机构行使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形；

7、PPP 项目不存在 PPP 项目实施机构等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 PPP 项目实施机构等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隐性债务融资情形；

8、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数据库；

9、《PPP 项目合同》到期日不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预期到期日；

10、基础资产不属于被列入《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且未被予以除外规定的情形；

11、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2、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秘密；

13、原始权益人为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工程局与当地开展 PPP 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中国交建或其下属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的工程局。

(四) 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自单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或正式启用日起（以日期靠前者为准），单体项目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13 年。若单体项目完工时间不到 2 年，则该单体项目建设期（2 年）期满后的第 10 日视为正式启用日；如因非中交上航公司原因导致完工时间超过 2 年的，则该单体项目已完成部分按照分段验收，建设期（2 年）满后的第 10 日视为正式启用日。自开始运营日（含当日）起，项目公司有权获得 PPP 项目实施机构支付的经绩效考核后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PPP 项目合同》项下 PPP 项目已全面完工，各项设施设备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江南城区红云南路（丰家湾路-永吉路）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江南城区江南大道（滨江大道-阳明路）项目、江南城区永富路（红云路-大湖路）项目、江南城区德安路（金霞大道-杨家港路）项目和江南城区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江南城区德安路（杨家港路-丰家湾路）已于 2022 年 3 月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原始权益人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函件等约定，收取可用性服务费款项。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形成与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必要的法律文件，基础资产真实有效。

2、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1) 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PPP 项目在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取得的相关批复、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入库情况如下：

①项目准备阶段

概要	时间	审批部门	文件名/备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6.11.25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江南城区阳明湖板块丰家湾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12.21		《关于调整江南城区阳明湖板块丰家湾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批复》
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	2016.11.22	常德市鼎城区财政局	《关于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

概要	时间	审批部门	文件名/备注
及物有所值 评价报告批 复			价报告>和<财务分析及财政承受能 力论证报告>审核结果的说明》
	2020.12.28		《关于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 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 价调整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调整报告>审核结果的说明》
实施方案 批复	2016.12.12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 府办公室	《鼎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38 次)》
	2020.10.20		《鼎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54 次)》

②项目采购阶段

概要	时间	签署方	文件名/备注
中标通知书	2017.5.16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常德市 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社会资本方:中交上海航道局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 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	《中标通知书》
PPP 项目合同	2017.7.27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 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
	2017.9.2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 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一)》
	2018.9.5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常 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 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二)》
	2019.7.31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 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绩效考核补充协议》
	2020.5.13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中 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 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四)》

③项目执行阶段

概要	时间	审批部门/签署方	文件名/备注
入库情况	发布时间： 2015.6.1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中心	该项目处于执行阶段 (https://www.cpppc.org:8082/inforpublic/homepage.html#/projectDetail/d3288faf06bc4e368c151da93860011c)
总包合同	2018.9.10	发包人: 中交上航阳 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上海航 道局有限公司	《江南城区德安路(金霞路-丰家湾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2017.10.10		《江南城区红云南路(丰家湾路-永吉路)新建工程建设合同》
	2018.1.2		《江南城区江南大道(滨江大道-善卷路)新建工程建设合同》
	2019.7.25		《江南城区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2019.6.25		《江南城区永富路(红云路-大湖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7.8.21	常德市鼎城区国土 资源局	《关于德安路(建新路-丰家湾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8.4.11		《关于江南城区江南大道(善德路-善卷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7.8.21		《关于永富路(红云路-大湖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2019.1.8	常德市鼎城区国土 资源局	鼎城区阳明湖片区城中村改造红云地块德安路(金霞路-丰家湾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7.8.28		常德市鼎城区红云南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7.11.8		常德市鼎城区江南大道(善德路-善卷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9.1.21		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8.12.13		鼎城区阳明湖片区城中村改造红云地块永富路(红云路-大湖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8.14	常德市规划局 常德市规划局鼎城 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2018】0019号)
	2017.11.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2017】0101号)
	2016.1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2016】0022号)

概要	时间	审批部门/签署方	文件名/备注
	2017.9.2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2017】0097号）
	2018.2.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2018】00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5.8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2019】0029号）
	2019.6.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2019】0037号）
	2017.9.27	常德市规划局鼎城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2017】0229号）
	2017.11.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2017】0243号）
	2018.12.29	常德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2018】0226号）
施工许可证	2019.12.10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703201912100201）
	2018.3.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703201803190102）
	2018.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703201801020102）
	2019.8.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703201908300102）
	2019.8.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703201908080201）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	2017.8.21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德安路（金霞大道-丰家湾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5.6.9		《关于红云北路（善德大道-金霞大道）红云南路（丰家湾路-福广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7.7.10		《关于常德市江南大道（滨江大道-善卷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6.5.30		《关于永安路（善德路-阳明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8.1.24		《关于永富路（红云路-大湖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17.7.6	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	《关于德安路（金霞中路-丰家湾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14.9.26		《关于红云路（善德大道-金霞大道）、（福广路-丰家湾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16.11.3		《关于常德江南大道（善德路-善卷路）道

概要	时间	审批部门/签署方	文件名/备注
			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15.8.17		《关于永安路（阳明路-桃花源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20.12.3		《关于鼎城区阳明湖片区城中村改造红云地块永富路（红云路-大湖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2018.5.24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鼎城区分局	《关于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德安路（金霞大道-丰家湾路）新建工程审批意见》
	2014.10.22	常德市鼎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红云路（善德大道-金霞大道）、（福广路-丰家湾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16.6.9		《关于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善德路-善卷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15.6.19		《关于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永安路（阳明路-桃花源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19.1.17		《关于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永富路（红云路-大湖路）新建工程审批意见》
竣工验收	2021.8.13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常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南鑫湘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证书》（德安路（金霞大道-丰家湾路）新建工程）
	2019.1.18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分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	《竣工验收证书》（红云南路（丰家湾路-永吉路）新建工程）
	2021.8.20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	《江南大道（滨江大道-善卷路）新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概要	时间	审批部门/签署方	文件名/备注
		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兴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	
	2021.8.19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德市智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	《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新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2021.8.19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分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南省湖北地质工程勘察院、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	《永富路（红云路-大湖路）新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进入运营期的证书	2021.10.18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关于申请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德安路等 4 个单体项目进入运营期的函>的复函》
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财政预算的批复	2017.4.14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将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两项融资建设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财政预算的函》
	2017.4.18	常德市鼎城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区人民政府提请的将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融资建

概要	时间	审批部门/签署方	文件名/备注
			设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财政预算的回复函》

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土地审批手续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曾对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含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出具审批核准意见，同意以上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并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现由于道路管理调整，上述建设项目中的江南大道名称较出具审批意见时有所调整，德安路的道路范围较出具审批意见时有所缩小，调整后的道路范围如下：德安路（金霞路-丰家湾路）、江南大道（滨江大道-善卷路）。上述道路的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批准已经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准，用地审批手续完整、合规，无需向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重新申请用地审批。

实施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实施机构曾对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含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现由于道路管理调整，上述建设项目中的德安路名称较出具审批意见时有所调整，红云南路、永安路的道路范围较出具审批意见时有所缩小，调整后的道路范围如下：德安路（金霞路-丰家湾路）、红云南路（永吉路-丰家湾路）、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实施机构确认，上述建设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已经实施机构审批核准，工程初步设计手续完整、合规，无需重新报送初步设计文本。另，实施机构曾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红云北路（善德大道-金霞大道）红云南路（丰家湾路-福广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鼎初设〔2015〕08 号），后红云南路（丰家湾路-福广路）新建工程的主体变更为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变更不影响实施机构对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意见，实施机构不再向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新出具审批意见，原批复继续有效。

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曾对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含的市政道路建设项

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现由于道路管理调整，上述建设项目中的德安路、江南大道名称出具审批意见时有所调整，红云南路、永安路的道路范围较出具审批意见时有所缩小，调整后的道路范围具体如下：德安路（金霞路-丰家湾路）、红云南路（永吉路-丰家湾路）、江南大道（滨江大道-善卷路）、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确认，上述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已经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审核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整、合规，无需向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重新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另，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曾向常德市鼎城区朗州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红云路（善德大道-金霞大道）、（福广路-丰家湾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常鼎水许字〔2014〕15号），向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永安路（阳明路-桃花源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常鼎水许字〔2015〕10号），后上述建设项目的主体变更为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变更不影响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对上述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意见，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不再向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新出具批复意见，原批复继续有效。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合规性的确认函》，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曾对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含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现由于道路管理调整，上述建设项目中的德安路、江南大道名称较出具审批意见时有所调整，红云南路、永安路的道路范围较出具审批意见时有所缩小，调整后的道路名称和范围具体如下：德安路（金霞路-丰家湾路）、红云南路（永吉路-丰家湾路）、江南大道（滨江大道-善卷路）、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确认，上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完整、合规，无需向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重新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另，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曾向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红云路（善德大道-金霞大道）、（福广路-丰家湾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常鼎环项字〔2014〕40号）、《关于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永安路（阳明路-桃花源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常鼎环项字〔2015〕28号），后红云南路（福广路

-丰家湾路)、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的主体变更为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变更不影响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不再向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新出具批复意见,原批复继续有效。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出具《关于同意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函》,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入池的特定子项目建设、验收及运营相关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需要鼎城区相关主管部门重新办理的,项目实施机构将协调鼎城区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协调鼎城区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标的项目相关协议项下特定子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手续;同意确认标的协议项下拟入池特定子项目建设、运营状态及其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状态不影响原始权益人就特定子项目根据标的项目相关协议及本复函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特定子项目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付费。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和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项目公司承诺:PPP 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为代征道路,无需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曾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向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核发《关于鼎城区红云南路(福广路-杨家港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常鼎国土资预审字[2014]44 号),后红云南路的使用主体变更为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范围变更为永吉路-丰家湾路,主体及范围变更不影响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对该红云南路的用地预审意见,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不再向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新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基于上述文件及复函,并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基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第(1)项、第(2)项和第(4)项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④根据原始权益人的承诺并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原始权益人与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因《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PPP 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等情形;不存在因《PPP 项目合同》或相关

合同及其他重大纠纷而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可能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情形。基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第（6）项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⑤根据原始权益人的承诺并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不存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规提供担保或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的情形。基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第（7）项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⑥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最晚到期日为预期到期日，即 2035 年 2 月 21 日。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运营期为 13 年（不含建设期），运营起始日为单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或正式启用日；若单体项目完工时间不到 2 年，则该单体项目建设期（2 年）满后的第 10 日视为正式启用日；如因非中交上航公司导致完工时间超过 2 年的，则该单体项目已完成部分按照分段验收，建设期（2 年）满后的第 10 日视为正式启用日。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江南城区红云南路（丰家湾路-永吉路）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江南大道（滨江大道-阳明路）项目、永富路（红云路-太湖路）项目、德安路（金霞大道-杨家港路）项目和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江南城区德安路（杨家港路-丰家湾路）已于 2022 年 3 月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根据《PPP 项目合同》第 23.2.2 款约定“缺陷责任期”，具体为“不迟于单体项目合作期满六（6）个月，移交小组应聘请具有相应检测资质且三方均认可的单位，根据当年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文件对单体项目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及评定。根据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中交上航公司应于移交前完成修缮工作。”根据前述约定，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应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本次入池的单体项目合作期满六（6）个月届满之日作为《PPP 项目合同》的到期日。

因此，《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合同到期日不早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最晚到期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第（8）项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6）项、第（7）项和第（8）项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基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第（3）项和第（5）项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与“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章节。

（2）关于 PPP 项目运营维护费的问题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运营维护费为单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后政府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而支付的费用。运营维护费不得高于住建部《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规定的费用标准及政府自行运营维护的费用，根据政府绩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运营维护费的最终价款。

根据原始权益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供的《确认函》，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续将通过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运营维护协议，将 PPP 项目的上述运营维护的权利授予原始权益人。

基于上述安排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PPP 项目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规定的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特定领域，不存在需要获取收费许可的情形。

（3）关于 PPP 项目投资额的问题

①《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根据《PPP 项目合同》《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调整报告》，PPP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8.52 亿元（以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最终决算金额为准）；根据《关于调整江南城区阳明湖板块丰家湾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批复》，PPP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85,234 万元。

③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在竣工验收后竣工决算完成前，政府方

已按照中标结果确定的单体项目总投资及全投资年回报率向项目公司支付完毕的，竣工决算后根据调整后的年可用性服务费付费基数，进行“多退少补”，不考虑资金占用的时间成本。根据原始权益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供的《确认函》，PPP 项目竣工结算流程办理完结时间预计为【2023】年【06】月【30】日。根据项目实施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拟入池的特定子项目已履约完成的总投资计算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438,189,077 元（含税），同时将需要根据绩效考核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下浮 3% 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0%）不纳入拟转让的基础资产的情况下，特定子项目对应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279,556,191】元（含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拟转让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均为不含税。

（4）关于 PPP 项目控股股东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转移的问题

①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 号）的规定，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要配合中介机构履行基础资产移交、现金流归集、信息披露、提供增信措施等相关义务，不得通过资产证券化改变控股股东对 PPP 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实现变相“退出”，影响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②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拟将其享有的 PPP 项目收益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PPP 项目收益权的转移并未改变原始权益人原有股权结构。

③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 PPP 项目收益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后将继续履行 PPP 项目项下的运营职责；根据《运营支持承诺函》的约定，中交上航局作为运营支持方，承诺对原始权益人就 PPP 项目的运营管理提供运营支持。基于前述安排，原始权益人、中交上航局将各自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服务协议》《运营支持承诺函》项下的相关运营职责。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未改变控股股东对 PPP 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

（5）关于中交上航局提供运营支持的内部决策问题

①《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 号）的规定，发起人（原始权益人）

不得通过资产证券化改变控股股东对 PPP 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

②【2022】年【11】月【15】日，中交上航局 100% 持股股东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中交上航局作为运营支持方为项目公司及标的项目等项目公司相关事项向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支持服务及其他服务。

基于前述规定，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中交上航局提供运营支持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 号）“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不得通过资产证券化改变控股股东对 PPP 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的规定。中交上航局已就提供运营支持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可以依据《股东决定》签署《运营支持承诺函》，并提供运营支持。

3、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及其负担

（1）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及/或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审阅《PPP 项目合同》及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同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于基准日，基础资产项下全部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基础资产在权利归属上不存在争议。

（2）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①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 1 月 11 日，原始权益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常德分行”）签订编号为 4306879002018010001 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1》”）；2018 年 1 月 11 日，原始权益人与建行常德分行签订编号为 4306879002018010001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1》”），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应收账款金额 97,165 万元为项目公司在前述编号为 4306879002018010001 号《借款合同 1》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1 年 1 月 20 日，原始权益人与建行常德分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687900XMRZ202100004 号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2》”）；2021 年 1 月 6 日，原始权益人与建行常德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87900YSZK202100003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2》”），约定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金额 60000 万元对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原始权益人与建行常德分行之前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根据建行常德分行于 2022 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提前还款和解除质押的同意函》，建行常德分行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前偿还《借款合同 1》及《借款合同 2》项下的剩余全部贷款，并将在贷款清偿完毕后解除质押担保和质押登记。

本专项计划中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偿还存量债务。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时之前，将部分购买价款划付至卖方在贷款银行的账户用于清偿存量债务。该等安排满足募集资金不晚于 T+1 日清偿存量债务的要求。

②2019 年 10 月 17 日，原始权益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桥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桥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687900XMRZ201900003 号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3》”）；2019 年 10 月 17 日，原始权益人与建行桥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87900YSZK201900002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3》”），约定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政府付费应收账款 48582 万元为对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原始权益人与建行桥南支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根据建行常德桥南支行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提前还款和解除质押的同意函》，建行常德桥南支行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前偿还《借款合同 3》项下的剩余全部贷款，并将在贷款清偿完毕后解除质押担保和质押登记。

本专项计划中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偿还存量债务。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时之前，将部分购买价款划付至卖方在

贷款银行的账户用于清偿存量债务。该等安排满足募集资金不晚于 T+1 日清偿存量债务的要求。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检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借款合同 1》、《质押合同 1》和《借款合同 3》、《质押合同 3》已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原始权益人确认：由于质押登记办理原因，《借款合同 2》、《质押合同 2》在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理时错误的登记为主合同号码为“HTZ430687900XMRZ202000001”，质押合同号码为“HTC430687900YSZK202000002”。编号为 HTZ430687900XMRZ202000001《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HTC430687900YSZK202000002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贷款已偿还完毕，在原始权益人清偿《借款合同 2》项下贷款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将解除主合同号码为“HTZ430687900XMRZ202000001”，质押合同号码为“HTC430687900YSZK202000002”的质押登记。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基于上述安排，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已设有质押担保，但可以通过专项计划安排予以解除，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第 (5) 项的规定。

(五)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和可特定化

1、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可用性服务费款项（具体指由 PPP 项目特定部分⁵的基于总投的不考虑绩效考核部分的可用性服务费）拟全部入池，基础资产及其转让是完整的，不存在被分割或可能被分割导致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情形。

⁵ 特定部分系指截至基准日，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涉及本次入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及建设期利息等。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

(1) 基础资产真实有效，其形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权属明确；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已设有质押担保，但可以通过专项计划安排予以解除，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基础资产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3) 基础资产是特定的，不存在与其他未入池资产混同的情形。

(4) 基础资产是完整的，不存在被分割或可能被分割导致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情形。

2、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1) 根据《PPP 项目合同》《服务协议》的约定并经原始权益人、实施机构确认，基础资产对应的 PPP 项目已完成验收并进入运营期。原始权益人在财务记账和业务核算中均能清晰地识别基础资产项下 PPP 项目政府方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款项，基础资产不存在与其他未入池资产混同的情形。

(2)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基础资产区别于其他自有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并对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当期费用支出、当期资金流情况、期末回收款未收回情况等。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会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产生混同，其现金流回款能够在账面得到独立、完整的反映，属于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

(六)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1、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原始权益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始权益人将其根据《PPP 项目合同》享有的 PPP 项目收益权通过发起设立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 13 年。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内部决策符合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已就基础资产的转让行为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手续。

2、基础资产转让的登记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配合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7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

登记系统办理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

3、基础资产转让的限制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项下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等相关限制转让约定。

根据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PPP 项目合同》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函》，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同意原始权益人将 PPP 项目的部分收益权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用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权利；基础资产已满足解除项目收益权转让限制性约定的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第（3）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

①原始权益人已就基础资产的转让行为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手续。

②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③基础资产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权利，且已满足《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解除项目收益权转让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七）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基础资产

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规定的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禁止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范围。

（八）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

1、专项计划资产的专户管理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托管人处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资金收付。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接收和划付专项计划利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2、专项计划产生回收款的归集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以服务费收款账户直接收取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回收款,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回收款归集日(S日)当日 16:00 前将服务费收款账户在前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

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S+1 工作日) 16:00 前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全部回收款(包括该等回收款在监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由资金归集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标准条款》的内容均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转让后与原始权益人可以实现风险隔离。

3、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的隔离

(1) 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的隔离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使用。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即使计划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亦不会影响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安全。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负债,计划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就该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

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2) 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隔离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基础资产的所有权,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持有任何权利,基础资产即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基础资产不应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即使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清算,其债权人也不能追究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

(3) 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应当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接收和划付专项计划利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既不属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资产,也不属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负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亦不会随之冻结,而将转移给继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托管。

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其他资产实现了有效隔离,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

专项计划已设置风险隔离措施,有利于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隔离相关风险。

(九) 《PPP 项目合同》到期日不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预期到期日

根据《中基协 PPP 尽调细则》的要求,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了 PPP 项目“是否存在 PPP 项目合同到期日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的情形”。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最晚到期日为预期到期日，即 2035 年 2 月 21 日。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运营期为 13 年（不含建设期），运营起始日为单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或正式启用日；若单体项目完工时间不到 2 年，则该单体项目建设期（2 年）满后的第 10 日视为正式启用日；如因非中交上航公司导致完工时间超过 2 年的，则该单体项目已完成部分按照分段验收，建设期（2 年）满后的第 10 日视为正式启用日。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江南城区红云南路（丰家湾路-永吉路）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江南大道（滨江大道-阳明路）项目、永富路（红云路-太湖路）项目、德安路（金霞大道-杨家港路）项目和永安路（德安路-阳明路）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江南城区德安路（杨家港路-丰家湾路）已于 2022 年 3 月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根据《PPP 项目合同》第 23.2.2 款约定“缺陷责任期”，具体为“不迟于单体项目合作期满六（6）个月，移交小组应聘请具有相应检测资质且三方均认可的单位，根据当年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文件对单体项目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及评定。根据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中交上航公司应于移交前完成修缮工作。”根据前述约定，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应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本次入池的单体项目合作期满六（6）个月届满之日作为《PPP 项目合同》的到期日。

因此，《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合同到期日不早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最晚到期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第（8）项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十）基础资产与证券期限匹配及现金流预测一致性

根据《标准条款》，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前，回收款归集日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5 月 20 日。特别的，最后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为 2035 年 1 月 26 日。兑付日为回收款归集日后的第 13 个工作日，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最晚到期日为预期到期日，即 2035 年 2 月 21 日。

根据《PPP 项目合同》，政府方应付的等值于（可用性服务费-项目经营收入）的金额在每个运营年末的付费日支付，最后一个付费日为 2034 年 8 月 21 日，最后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为 2035 年 1 月 26 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 2035 年 2 月 21 日，最后一个付费日与最后一个归集日、最后一个付费日与最后一个兑付日之间相差时间

均未超过 6 个月。

本次入池资产为不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可用性服务费（剔税后），项目经营收入不入池，故入池部分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可特定化、基础资产回收款可合理预测。根据 PPP 合同及 PPP 合同绩效考核补充协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可用性服务费 = $P \times I \times \frac{(1+I)^n}{(1+I)^n - 1}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3\%)} \times 30\% \times \frac{(1-R)}{n}$ 。

其中：P 为经决算确认的单体项目总投资（下浮 3% 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及建设期利息），剔税后总投资为 89,906.59 万元；I 为项目全投资年回报率，6.50%；n 为运营期年限，13；R 为当年绩效考核付费系数，取 0，亦即绩效部分现金流不入池。此外，已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不纳入本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范围。

根据 PPP 项目实施机构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函》，政府《同意函》中已明确审定了已履约完成的总投资及政府未来付费金额，故每年现金流预测值保持一致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二、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收益来源及定价机制

1、项目回报机制

本 PPP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收入包括项目经营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贴，其中，项目经营收入与可行性缺口补贴按单体项目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方式

项目	计算方式
可行性缺口补贴	可行性缺口补贴=可用性服务费-项目经营收入+运营维护费
可用性服务费	年度可用性付费数额 = $P * I * \frac{(1+I)^n}{(1+I)^n - 1}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3\%)} * 30\% * \frac{(1-R)}{n}$ ， 其中 P 为经决算确认的单体项目总投资（含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计算得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及建设期利息）；I 为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 项目全投资年回报率 6.5%；n 为运营期年限 13；R 为当年绩效考核付费系数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为单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后政府对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即由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根据单体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和标准协商确定，再结合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最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运营维护费不得高于住建部《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规定的费用标准及政府自行运营维护的费用。
项目经营收入	项目经营收入是指乙方按照 PPP 合同、行业管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单体项目沿线公交站台、指路牌、环保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经营所获得的净收入等。

单体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分为“可用性服务费-项目经营收入”和“运营维护费”两部分，自单体项目进入运营期之后开始支付。单体项目每个运营年的“可用性服务费-项目经营收入”部分在该运营年末的付费日支付，单体项目每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费部分在运营年初的付费日支付当年运营维护费的 50%，在运营年末的付费日根据单体项目绩效考核情况支付其余部分。政府方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单体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的最终价款。

运营绩效考核机制方面，根据《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绩效考核补充协议》，项目运营期内，每年将由实施机构组织财政、环卫、绿化等相关单位共同组建考评小组，通过定期考核、重点节点考核、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其中定期考核每年分四次，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周进行一次。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分数由季度考核结果加权得到，每季度考核权重为 25%。重点节点考核、随机考核时间由实施机构决定，考核结果影响计入当季度考核结果。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主要通过决定绩效考核付费系数影响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绩效考核分数与绩效考核付费系数的关系下表所示：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绩效考核付费系数 R
90-100 (含 90)	100%
80-90 (含 80)	90%
70-80 (含 70)	80%
60-70 (含 60)	60%
低于 60	0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鼎城区住建局已对本 PPP 项目组织 4 次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2、政府付款情况

(1) 政府付款的规定

单体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分为“可用性服务费-项目经营收入”和“运营维护费”两部分，自单体项目进入运营期之后开始支付。单体项目每个运营年的“可用性服务费-项目经营收入”部分在该运营年末的付费日支付，单体项目每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费部分在运营年初的付费日支付当年运营维护费的 50%，在运营年末的付

费日根据单体项目绩效考核情况支付其余部分。政府方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单体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的最终价款。

（2）政府付款发放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决算审计尚未完成，因此建设投资金额尚未最终核定。根据《政府确认函》，政府方确认：拟入池的特定子项目，运营期为 13 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审定确认的已履约完成的含税总投资额为 951,388,856 元，其中不含税总投资额为 899,065,900 元。拟入池的特定子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履约完成的总投资额计算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438,189,07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含税可用性服务费中的 24,736,936 元（含税）已支付完毕，不纳入本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范围。待支付部分 1,413,452,141 元（含税）将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于每年 8 月 20 日前根据标的项目相关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

历史回款方面，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申请红云南路项目 2019~2021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9,824,624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全额收到该笔款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申请红云南路项目 2021~2022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4,912,312 元，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全额收到该笔款项；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申请除红云南路外其他四个单体项目 2021~2022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共计 98,538,404.45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到部分永富路项目 2021~2022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合计 10,000,000 元。

3、纳入财政预算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印发《关于同意区人民政府提请的将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融资建设可行性财政预算的回复函》，同意将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区级中长期财政预算。

4、未来收入情况预测

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PPP 项目合同》等有关协议的约定，因实施

PPP 项目于基准日所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具体指由 PPP 项目特定部分⁶的基于总投的不考虑绩效考核部分的可用性服务费，详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本 PPP 项目入池资产为基于总投的不考虑绩效考核部分的可用性服务费。纳入入池范围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可特定化，基础资产回收款可合理预测。

本项目经营收入来源于广告牌租赁产生的收入。项目公司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与承租人常德旻程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租赁合同，年租金为 5000 元。经营收入占当期入池可用性服务费的比重金额未超过 0.01%，经营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不纳入本次入池资产范围，故影响相对较小。

本项目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收入与绩效考核挂钩。根据 PPP 合同绩效考核补充协议，绩效考核分数在 0 至 100 分区间内时，绩效考核付费系数将在 0 至 100% 内变化，进而影响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基于审慎考虑，为增强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该等与绩效考核挂钩的现金流不纳入本次入池资产范围。各期绩效考核现金流占各期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绩效考核现金流占比

单位：万元，%

年份	绩效考核现金流	可用性服务费现金流	绩效考核现金流占比
2020 年	89.44	450.67	19.85%
2021 年	89.44	450.67	19.85%
2022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23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24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25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26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27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28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29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30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31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⁶ 特定部分系指截至基准日，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涉及本次入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及建设期利息等。

2032 年	1,119.50	10,454.57	10.71%
2033 年	1,030.06	10,003.90	10.30%
2034 年	1,030.06	10,003.90	10.30%

根据 PPP 合同及 PPP 合同绩效考核补充协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用性服务费} = P \times I \times \frac{(1+I)^n}{(1+I)^n - 1}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3\%)} \times 30\% \times \frac{(1-R)}{n}。$$

其中：P 为经决算确认的单体项目总投资（下浮 3%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及建设期利息），剔税后总投资为 89,906.59 万元；I 为项目全投资年回报率，6.50%；n 为运营期年限，13；R 为当年绩效考核付费系数，取 0，亦即绩效部分现金流不入池。此外，已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不纳入本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范围。

综合上述，根据 PPP 合同绩效考核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可用性付费计算公式，项目公司每年固定可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可以明确计算。且该等可固定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已由政府方在《同意函》中明确，因此该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可以通过《PPP 合同》及《同意函》的约定合理预测，基础资产回收款可以特定化识别。

根据 PPP 项目实施机构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函》（以下简称“《同意函》”），“拟入池的特定子项目，运营期为 13 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审定确认的已履约完成的含税总投资额为 951,388,856 元，其中不含税总投资额为 899,065,900 元…如因涉及最终总投资金额变动导致拟入池的特定子项目已履约完成的前述列示付费金额增加的，由本局与你公司另行结算。”政府方《同意函》中明确审定了已履约完成的总投资及政府未来付费金额，若最终审定的总投资减少亦不会导致未来政府付费，即不会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减少。但《同意函》另行明确了若最终审定的总投资额增加导致可用性服务费增加的，政府与项目公司另行结算付款，增加部分不属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及现金流预测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及现金流报告》），于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政府付费的权利带来的现金流总规模约为 11.94 亿元人民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预测计算的假设包括：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每 12

个月向专项计划转付一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专项计划资产于基准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等相关假设。基于以上假设，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初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数	应收款项余额收回的时间	应收款项余额收回的金额
1	2022/9/30~2023/05/18	8,139.92
2	2023/05/19~2024/05/19	9,335.07
3	2024/05/20~2025/05/19	9,335.07
4	2025/05/20~2026/05/19	9,335.07
5	2026/05/20~2027/05/19	9,335.07
6	2027/05/20~2028/05/18	9,335.07
7	2028/05/19~2029/05/17	9,335.07
8	2029/05/18~2030/05/19	9,335.07
9	2030/05/20~2031/05/19	9,335.07
10	2031/05/20~2032/05/19	9,335.07
11	2032/05/20~2033/05/19	9,335.07
12	2033/05/20~2034/05/18	8,973.84
13	2034/05/29~2035/01/25	8,973.84
合计		119,438.29

（二）现金流预测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本专项计划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鼎城区政府的信用情况、PPP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三）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基础资产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的假设包括：

1、专项计划下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假设：

- a) 预期专项计划设立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b)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

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c) 根据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3.95%；

d) 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每 12 个月向专项计划转付一次，回收款转付日分别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2027 年 5 月 21 日、2028 年 5 月 22 日、2029 年 5 月 21 日、2030 年 5 月 21 日、2031 年 5 月 21 日、2032 年 5 月 21 日、2033 年 5 月 23 日、2034 年 5 月 22 日、2035 年 1 月 29 日；

e)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f) 专项计划资产于基准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专项计划下现金流支付的假设：

a) 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8.51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45 亿元；

b) 专项计划承担费用包括：

i) 增值税及附加费：每个兑付日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费=当期优先级利息金额/1.03×3%×(1+12%)；

ii) 年度审计费：按照 20,000 元/年计算，于每个兑付日支付；

iii) 兑付兑息费：0.005%*(当期支付的优先级本金及收益+当期支付的次级本金及收益)，于每个兑付日支付；

iv) 清算费：10,000 元，于最后一个兑付日支付；

v) 代理服务费：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期初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0.20%×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于第 1 至 12 个兑付日支付，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vi) 预留费用：100,000 元，于首个兑付日支付；

c)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8 日、2027 年 6 月 8 日、2028 年 6 月 7 日、2029 年 6 月 6 日、2030 年 6 月 6 日、2031 年 6 月 6 日、2032 年 6 月 8 日、2033 年 6 月 8 日、2034 年 6 月 7 日、2035 年 2 月 21 日；

d)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3.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率为 8.0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于分配日划入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

e) 优先级本金按照《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约定的偿还方式于每个分配日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f) 次级本金在优先级本金、优先级和次级利息全部支付完毕后进行分配，于 2035 年 2 月 19 日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3、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计算规则为：

a) 每期现金流入：为当期政府付费的金额；

b) 每期支付费用：按专项计划现金流支付的假设 b 款所述的费用及频率计算；

c) 每期支付优先级利息：按该期间期初优先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乘以对应的预期收益率，乘以计息期间天数除以 365 天得出；

d) 每期支付次级利息：按该期间期初次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乘以对应的预期收益率，乘以计息期间天数除以 365 天得出；为免疑义，如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按照期间收益率进行分配的，则以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为限进行分配，且不足部分下一期不再进行补足。

e) 支付优先级本金：按照《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约定的偿还安排偿还；

f) 次级本金及剩余收益：在偿还完优先级本金及利息、次级 8.0% 利息和费用（如有）后，专项计划剩余金额。

4、此外，本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还基于如下假设：

a) 本专项计划资产于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b) 原始权益人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c)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未考虑实施交易相关的税收因素的影响；

d)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不考虑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1、静态情景，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3.95%，专项计划设立后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表

人民币万元

计息期间	期间现金流入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级利息	支付次级利息	支付优先级本金	支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备注
2022/11/30~2023/06/06	8,139.92	161.97	1,740.59	186.41	6,050.95		
2023/06/07~2024/06/05	9,335.07	271.41	3,122.44	360.00	5,581.22		
2024/06/06~2025/06/05	9,335.07	253.06	2,901.98	360.00	5,820.03		
2025/06/06~2026/06/07	9,335.07	235.19	2,686.73	361.97	6,051.18		
2026/06/08~2027/06/07	9,335.07	214.02	2,433.07	360.00	6,327.98		
2027/06/08~2028/06/06	9,335.07	193.21	2,183.11	360.00	6,598.75		
2028/06/07~2029/06/05	9,335.07	171.05	1,917.19	359.01	6,887.82		
2029/06/06~2030/06/05	9,335.07	148.86	1,650.39	360.00	7,175.82		
2030/06/06~2031/06/05	9,335.07	125.26	1,366.95	360.00	7,482.86		
2031/06/06~2032/06/07	9,335.07	101.47	1,080.18	362.96	7,790.47		
2032/06/08~2033/06/07	9,335.07	75.04	763.65	360.00	8,136.38		
2033/06/08~2034/06/06	8,973.84	48.14	441.05	359.01	8,125.63		
2034/06/07~2035/02/20	8,973.84	6.26	86.07	255.45	3,070.91	5,555.15	
	119,438.29	2,004.93	22,373.40	4,404.82	85,100.00	5,555.15	

注：因四舍五入，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差异。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测试时，中诚信国际主要考虑了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上升的 25BP 和 65BP 的压力景况。压力测试条件如下表所示：

表：压力指标

压力测试条件	正常景况	压力景况1	压力景况2
优先级预期收益率	3.95%	4.20%	4.60%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中诚信国际会计算出正常景况下和压力景况下，基础资产总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税费的覆盖倍数，各景况下的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表：各景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应付本息、次级期间收益及税费的覆盖情况（倍）

期间	正常景况	压力景况1	压力景况2
专项计划存续期	1.0488	1.0302	1.0004

特别的，由于专项计划在每个兑付日（除最后一个兑付日）设置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摊还最低应付本金，中诚信国际亦计算了正常景况下和压力景况下，在每个兑付日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低应付本金及其之前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税费的覆盖倍数，各景况下的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表：各景况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最低应付本金、优先级收益及税费的覆盖情况（倍）

兑付日	正常景况	压力景况1	压力景况2
第1个兑付日	1.2144	1.1942	1.1631
第2个兑付日	1.1826	1.1520	1.1062
第3个兑付日	1.2249	1.1929	1.1446
第4个兑付日	1.2280	1.1966	1.1487
第5个兑付日	1.2144	1.1848	1.1392
第6个兑付日	1.1703	1.1439	1.1026
第7个兑付日	1.0987	1.0765	1.0413
第8个兑付日	1.0828	1.0624	1.0294
第9个兑付日	1.0779	1.0590	1.0279
第10个兑付日	1.0764	1.0588	1.0295
第11个兑付日	1.0928	1.0765	1.0487
第12个兑付日	1.0774	1.0629	1.0374

综上,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在压力景况下仍均能对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产生有效覆盖;同时考虑到中国交建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的信用支持,中诚信国际认为本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型结果为 AAAsf。

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账户设置安排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账户包括：

(一) 服务费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依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专为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开设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桥南支行	43050168795000000102

(二) 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以其自身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从服务费收款账户划转的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原始权益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上航阳明湖投资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账户：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门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四)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接收和划付专项计划利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一) 回收款的归集和转付机制

本期专项计划中，回收款归集日（S 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向资金归集账户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至其前第一个工作日。该日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前，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5 月 20 日。特别的，最后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为【2035】年【1】月【26】日；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但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系指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月的

最后一日；

发生违约事件后，系指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及原始权益人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原始权益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当日 16:00 前，将届时服务费收款账户在前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

回收款归集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导致专项计划进入加速归集的因素消失，回收款归集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回收款转付日（S+1 工作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资金归集账户收取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即回收款归集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无条件的授权监管银行于回收款转付日当日 16:00 前，将届时资金归集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划付至托管账户。

收款期间/报告期间系指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报告期间应自专项计划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不含该日）结束。

（二）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每个兑付日前第十二(12)个工作日到期且划拨至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三、现金流分配

（一）专项计划的分配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约定的日期分配专项计划的资产和收益。每一次分配时，专项计划可供分配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现金流收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流

动性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现金、上期末分配的资金及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进行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流程及分配顺序

1、分配顺序

（1）加速清偿事件及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顺序

若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未发生违约事件，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于兑付日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按如下顺序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优先受偿）：

-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 2)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金（如有）；
- 3)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查询费（如有）；
- 4)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后端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 5)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的，支付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
- 6) 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如有）；
- 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 8) 如当个兑付日非最后一个兑付日，则支付不低于最低应付本金数额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如当个兑付日为最后一个兑付日，则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当个计息期间的期间收益；（为免疑义，如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按照期间收益率进行分配的，则以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为限进行分配，且不足部分下一期不再进行补足）；
- 10) 剩余资金继续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本项分配仅适用于当个兑付日非最后一个兑付日情形，如当个兑付日为最后一个兑付日，则直接按照第（11）项进行分配）；
- 11) 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全部支付完毕后仍有剩余资金，则剩余资金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顺序依次支付，上一应付款项未足额偿付时，不能

开始下一应付项的偿付。

(2) 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顺序

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于兑付日，按如下顺序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优先受偿）：

-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 2)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金（如有）；
- 3)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查询费（如有）；
- 4)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后端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 5)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的，支付其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
- 6) 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如有）；
- 7) 支付该兑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 8) 支付该兑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9)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0) 将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顺序依次支付，上一应付项未足额偿付时，不能开始下一应付项的偿付。

2、资产收益分配顺序

(1) 原始权益人直接收取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回收款，并于每个回收款归集日（S 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全部划付至监管账户；

(2) 资产服务机构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内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监管银行应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S+1 工作日）16:00 前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全部回收款（包括该等回收款在监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R-12 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收款期间的回收款；

(4) 在托管人报告日(R-11 工作日)，托管银行应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当期《托管报告》；

(5) 如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原始权益人在赎回划款日 16:00 前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6) 在托管银行核算日(R-11 工作日)，托管银行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核算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是否足以支付当期应付的所有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及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如不足的，则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该托管银行核算日为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

(7) 如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在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日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

(8)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于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支付日当日 16:00 前将应补足金额(即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9) 如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人的通知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余额扣除当期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后已达到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计划管理人应于该次分配的管理人报告日(R-3 工作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公告《收益分配报告》，并于管理人报告日(R-3 工作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10) 托管人将分配指令与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核对一致后，于该次分配的分配日(R-2 工作日)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11) 于该次分配的权益登记日(R-1 工作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有权获得该次收益分配的相应款项；

(12) 登记机构应于该次分配的兑付日(R 日)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划拨至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各结算参与人应根据登记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明细数据，于该日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一)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 2 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二)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三)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如有)。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费用

(一) 专项计划费用

1、专项计划费用的构成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收取的前端代理服务费等及后端代理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如有)、验资(含函证)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如有)、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如有)、执行费用(如有)、清算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如有)、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律师费(如有)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其中，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费、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跟踪评级费、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设立专项计划而发生的法律顾问费和会计师的报酬等。

除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

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2、费用的种类、金额及支取方式

(1)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包括前端代理服务费和后端代理服务费。

(i) 前端代理服务费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收取前端代理服务费，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期间的服务费用，前端代理服务费金额为【玖拾贰万柒仟玖佰】元（小写：【927,900】元）。

原始权益人指示管理人以等额于上述前端代理服务费的认购资金（作为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前端代理服务费。前端代理服务费支付完毕后，剩余资金应由管理人指令托管银行划付至《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用于收取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原始权益人的收款账户。

(ii) 后端代理服务费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助管理人对 PPP 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尽职调查和审核，为专项计划的投资、筛选和管理 PPP 项目提供建议，依照法律、法规、代理服务合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规定协助管理人运用和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后端代理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后端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每个计息期间的代理服务费=专项计划在该计息期间期初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2%×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最后一位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为免疑义，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就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将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号：【11120901040020194】

账户名称：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3100012095】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收取的托管费以《托管协议》为准。

(3)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收取的监管费以《监管协议》为准。

(4) 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如有)由专项计划承担，收取的资产服务费以《服务协议》为准。

(5) 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二)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以下费用(合称“前期费用”)不由专项计划承担，包括：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费、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跟踪评级费、管理人的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设立专项计划而发生的法律顾问费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

前期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另行支付。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三)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在专项计划运作期间产生的税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进行缴交。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营运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各方一致同意：除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利益予以预提税费或其他方式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扣除相关应缴增值税税费；计划管理人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

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补缴，计划管理人亦有权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剩余专项计划利益予以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以任何方式要求计划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按照本条款约定缴纳税款给计划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的增值税的情况，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款金额，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补缴的税款金额进行追偿。

三、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一）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3:00 时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收到付款指令当日 17:00 前完成划款。

（二）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每个兑付日前第十二(12)个工作日到期且划拨至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四、专项计划资产收益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为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
- (二) 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而产生的收益；
- (三) 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

(一)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每一个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确认和接受，对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过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日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无条件足额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支付日当日将应补足金额(即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无条件足额及时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二) 在以下任一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及《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提供流动性资金补足：

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前的托管银行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该兑付日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

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当期应付本金（如有）；

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全部应付未偿本金。

（三）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的金额按以下规则确定：

a.在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事件之（a）项时，流动性差额资金等值于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当期应付本金（如有）之和与专项计划账户的可分配资金余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b.在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事件之（b）项时，流动性差额资金等值于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全部应付未偿本金之和与专项计划账户的可分配资金余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四）在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后，在专项计划各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当期应付本金和预期收益前，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约定按其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金额从届时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及其他剩余资产中取得分配。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照《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履行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及关联方无自持情况。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风险揭示与控制

(一)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结构是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对于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其主要收入受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税收政策等因素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缓释办法：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计划管理人于《标准条款》中约定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均满足合格标准。同时专项计划设计了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机制，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证券面临的风险也较低。

2、基础资产收入下降或到位不及时的风险

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已交工，尚处于交工审定中。根据《PPP 项目合同》，鼎城区住建局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计，可能存在最终付费金额与测算假设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可能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缓释办法：2022 年 11 月 14 日，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以常德市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函》（以下简称“同意函”），同意协调将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列入各年度鼎城区财政支出预算、财政规划，并协调鼎城区人大对前述年度预算予以审批。此外，《同意函》确认了标的项目已履约完成的总投资金额及各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能够覆盖本次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同时，《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对 PPP 项目收益权相关的项目付费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专项计划设计了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机制，能够保障基础资产收入下降或不到位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正常兑付。

3、现金流混同及被挪用风险

根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当日 16:00 前，将届时服务费收款账户在前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由于款项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存

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在此期间动用资金归集账户中资金用于非专项计划目的,可能存在资金挪用风险。此外,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将非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入资金归集账户,则可能存在现金流混同风险,无法规避资产服务机构账户冻结风险。

缓释办法:资产服务机构和计划管理人愿意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委托监管银行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监管协议》终止日止的期间(“监管期间”)内监督管理资金归集账户;监管银行愿意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提供账户监管服务,并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向计划管理人承担《监管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二) 与主体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1、计划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缓释办法: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认购资金及购买基础资产后产生的收益资金均存入专项计划账户,并由托管人监督收益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范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和专项计划收益报告,降低管理风险。

2、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存续期托管、分配等所有资金收支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这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支付额。

缓释办法:托管人拥有较多托管业务资格,在防范利益冲突和加强风险控制方

面做了大量内控安排和制度设计工作。在分配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积极与托管人、中证登上海公司进行沟通，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能够及时、足额的获得预期支付额。

3、收款账户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挪用相关资产或因收款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收入，则会减少或推迟专项计划收取现金收入。

缓释办法：原始权益人及其母公司一直注重企业信用，自成立以来，原始权益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原始权益人也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原始权益人信用基础良好，且实行了现代化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将有效降低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带来的收款风险。

4、专项计划账户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缓释办法：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1、原始权益人破产及持续运营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其对应的收费权可能受到不良影响，存在因原始权益人无法持续经营或破产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受影响的风险。

缓释办法：计划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的存续状况、运营收益、未来盈利空间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谨慎的调查。原始权益人在业务资质、生产装备、作业技术、人

员配置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整体实力强。同时，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破产风险、经营状况相隔离，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同意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在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根据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并将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证券具有较强的信用提升作用，优先级证券本息的足额按时偿付能够得到较强的保障。

2、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风险

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如果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缓释办法：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交建资信情况良好，中国交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国交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2.56%、71.86%和 73.42%，近三年中国交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交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0、0.95 和 0.96，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8、0.83 和 0.85，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近三年中国交建 EBITDA 分别为 5,277,538.35 万元、5,375,180.16 万元和 5,931,412.06 万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中国交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4、3.37 和 3.22，中国交建的利润

可覆盖中国交建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交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138.2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3,518.3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619.91 亿元。

3、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代理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代理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且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专项计划将在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或本金前支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代理服务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代理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且其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或本金的分配，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缓释办法：本专项计划的产品结构是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计划管理人于《标准条款》中约定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均满足合格标准。此外，考虑到代理服务费相较于资产支持证券收益而言占比较小，同时专项计划设计了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机制，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4、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缓释办法：通过簿记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存在资产支持证券本身交易不够活跃等因素，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相关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则可能面临专项计划份额持有期与持有人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缓释办法：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证监会对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大力支持以及各投资者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可度的提高，资产支持证券的供给和需求将可能会有较大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活跃度可能会逐步提高，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可能会有所降低。

6、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缓释办法：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7、运营支持方信用风险

根据《运营支持承诺函》的约定，运营支持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项目公司因运营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等任何原因，出现项目公司的运营资金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支出或项目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支付义务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不合格资产赎回义务等），将协调各方资源及安排资金支持，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按期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如果运营支持方未按上述《运营支持承诺函》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运营支持义务，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缓释办法：运营支持方中交上航局资信情况良好，中交上航局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交上航局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8、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覆盖倍数较低的风险

本期项目优先级证券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于入池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根据目前初步测算，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应付本息、次级期间收益及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488，压力情境 1 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应付本息、次级期间收益及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302，整体覆盖倍数较低。

缓释办法：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同意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

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在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根据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并将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有较强的信用提升作用，优先级证券本息的足额按时偿付能够得到较强的保障。

（四）其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缓释办法：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2、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缓释办法：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由于因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行动、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等受影响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而引发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专项计划项下权利义务的延迟履行，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办法：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

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缓释办法: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时期长久的专业机构。因此,预计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缓释办法: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二、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违背《标准条款》、本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根据《标准条款》、本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第十一章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 专项计划推广期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计划管理人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推广情况确定或变更推广期间。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在工作日内于计划管理人处参与专项计划。

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二) 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如下：

- 1、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 2、推广期内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3、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 4、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申购资产支持证券。

(四)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参与投资者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 2、需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

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具有登记托管机构证券账户。

(五) 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参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

(六) 参与手续

1、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销售机构足额缴纳认购款，并由销售机构转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帐户；

3、计划管理人收到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进行确认；

4、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并完成产品的监管备案后，按照中证登上海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认购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七)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内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或直接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推广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八)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或用于向上一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针对采取资产支持证券端滚动发行模式的某期专项计划的后续次认购资金而言），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 专项计划设立

1、在销售期间内，当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分别

达到其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销售期间。

2、如计划管理人确认专项计划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分别达到专项计划之《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账户或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由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日。

3、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公司进行托管。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认购资金的返还。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4.5 款的规定成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该资金到达募集资金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不含该日）止，代扣银行手续费）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按原路退还给认购人。

三、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解散、被撤销、破产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二）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2、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3、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4、专项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并按照《计划说明书》之约定分配完毕；
-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且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已按照《计划说明书》之约定分配完毕；
- 6、基础资产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完成赎回，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7、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

或监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8、法定到期日届至；
- 9、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10、专项计划的目的无法实现；
- 1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12、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清算小组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经清算小组所有成员同意后编制清算方案。如届时专项计划资产存在非现金资产的，清算小组应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非现金资产进行处置，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不损害相关方权益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处置非现金资产。特别的，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并按照《计划说明书》之约定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本款约定披露。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该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专项计划的《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四)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清算完成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后端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义务的，支付其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
-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6、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7、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将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五) 处置非现金资产

在任何情况下，清算小组在根据《计划说明书》之约定处置非现金资产时，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十年。

四、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的参与

如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其所投入的自有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投入的自有资金的金额/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二)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三)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交易而言，转让计价单位为份（面值 100 元人民币），转让按净价申报；转让单位为手，1 手等于 10 份；单次转让交易数量不得少于 1,000 手。

(四)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五)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七) 特别地，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sc108.com/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disclosure/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 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满 2 个月的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个托管人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托管报告》，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满 2 个月的或

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不提供年度《托管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将该等《托管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公告。计划管理人应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年度《托管报告》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4月30日前,按照《计划说明书》规定期限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的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回收款的回款情况、涉及基础资产诉讼进展。

4、《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日、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5、《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评级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

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距

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跟踪评级报告》（包括《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6、《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以及取得相关进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未按《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 10%）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 5、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

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7、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事件，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9、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0、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1、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5、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方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6、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第十七条所列的事项；

17、发生 PPP 项目合同重大变更、补充，项目重大变更等影响项目建设运营的

事项；

18、发生收费价格、付费标准重大调整事项；

19、其他影响 PPP 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收益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20、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上交所，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清算报告》及《临时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一) 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前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应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对移交双方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 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二）发生或可能发生基础资产被再次转让、被再次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事件；

（三）发生或可能发生原始权益人股东对外转让原始权益人股权或将其持有的原始权益人股权设置质押等导致权利受限；

（四）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五）专项计划提前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告进行审核；

（六）专项计划文件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七）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需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10 以上（含 1/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解任计划管理人、解任托管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或解任监管银行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三）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四)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议的召开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 方可召开。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三)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

六、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 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七、会议的表决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 通过方为有效。

(三)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一) 如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二)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争议解决机制

(一)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四)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监管银行及其他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监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

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由计划管理人订立，明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标准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监管银行的变更，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专项计划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

二、《认购协议》

系指认购人为认购各类别和品种的资产支持证券，而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订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的种类、认购份额、预期收益率等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并向认购人列示了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托管协议》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就委托专项计划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事宜与专项计划托管人签订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约定了定义，托管人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资产保管，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认购资金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专项计划的分配，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事项。

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

系指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主要约定了流动性

差额支付承诺、承诺期间、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计划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及其他等事项。

五、《监管协议》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监管银行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约定了定义，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资金归集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内容。

六、《资产买卖协议》

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主要约定了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等事宜，具体内容包括：定义、基础资产买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先决条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补偿保障及其他等。

七、《服务协议》

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及相关税费、服务期限、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和终止、保密、通知、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

八、《运营支持承诺函》

系指运营支持方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营支持承诺函》。《运营支持承诺函》的内容主要包括：运

营支持承诺、承诺期间、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运营支持方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的自动承继及其他等。

第十六章 《管理规定》 相关事项说明

一、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管理人持有特定原始权益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特定原始权益人持有管理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形。

二、计划管理人的变更

（一）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后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同时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计划管理人因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解散、被撤销后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等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而被解任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新的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或替换计划管理人。

（二）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解任计划管理人且得到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标准条款》各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3、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

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专项计划财产；(i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报告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 计划管理人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解任计划管理人所发生除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由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承担。

(五)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认：(i) 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计划管理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ii) 计划管理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三、托管人的变更

(一) 托管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托管人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托管人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托管人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托管人（并抄送资产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出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同时，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为明确起见，除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或替换托管人。

(二) 继任托管人的选任标准

继任托管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

2、托管人总行总资产额不低于 1000 亿元人民币;

3、具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人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

(三) 继任托管人的选任

1、如果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尽快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托管人。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托管人后,后备托管人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本专项计划,成为本专项计划的一方当事人。自对替代托管人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托管人接替被解任的托管人自动承担本专项计划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适用于托管人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托管人。

(四) 移交资料及资产

托管人的解任生效后 30 日内,卸任的托管人应当向继任托管人交付或提供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全部托管资料和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金应直接划转至计划管理人在继任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

(五) 被解任托管人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启用继任托管人之前,被解任的托管人仍应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被解任托管人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助继任托管人(或计划管理人,视具体情况而定)与计划参与人、相关责任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托管人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托管人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继任托管人能够履行《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六) 被解任托管人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继任托管人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

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继任托管人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七）托管人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解任托管人所发生除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由被解任的托管人承担。

四、资产服务机构的变更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起生效。为明确起见，除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或替换资产服务机构。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进行资金划付（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2、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3、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

5、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7、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二）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业务资质；

2、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1、当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后，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服务协议》对有关服务机构的约束。

（四）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 30 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1、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债务人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2、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他资产。

（五）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备用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与债务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六）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但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报销相应费用的权利除外。

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完成向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及资料移交之日被免除，但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七）通知和公告

管理人和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通知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情况（通知格式参见《服务协议》附件三，可根据情况作出适当修改）；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备用资产服务机构，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在知道资产服务机构发生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八) 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五、监管银行的变更

(一) 监管银行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监管协议》约定的任何监管银行解任事件时，计划管理人有权解任监管银行。计划管理人解任监管银行的，应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监管银行解任的生效日期。

2、计划管理人发出监管银行解任通知后，监管银行应继续履行《监管协议》项下监管银行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 计划管理人任命继任监管银行生效之日；(b) 监管银行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3、在继任监管银行被任命后，在符合被解任的监管银行相关业务规定的前提下，被解任的监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向继任监管银行移交与监管账户有关的全部账户记录、银行单据和账户资金。被解任的监管银行办理必要交接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其自身承担。

4、除发生监管银行解任事件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监管银行，且监管银行不得转让其在《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二) 继任监管银行的委任

1、计划管理人解任监管银行时，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应委任评级机构对其长期信用评级等于或高于 AA 级的继任监管银行。

2、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应保证其所选任的继任监管银行将作出以下承诺：即继任监管银行一经任命，继任监管银行即成为原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项下所有专项计划监管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原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继任监管银行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监管协议》中原监管银行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监管协议》项下作为监管银行的全部权利，承担《监管协议》项下作为监管银行的全部义务。

(三) 监管银行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解任监管银行所发生除应由专项计

划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由被解任的监管银行承担。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一、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二）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三）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二）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第十八章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理服务合同》
- (二)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委托书》
- (三)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四)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五)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六)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七)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八)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九)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
- (十) 《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营支持承诺函》
- (十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十二)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十三)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十四)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蒋果、睦悦、李凯、王路铭、王倩、谭润亚

联系电话：010-65608497

第十九章 其他

一、通知

(一) 除非《资产管理合同》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至第 24.1.2 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3、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五(5)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4、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三(3)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5、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并到达对方服务器时。

(二) 各方用于《标准条款》第 24.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497】

传真:【/】

联系人:【蒋果、睦悦、李凯、王路铭、王倩、谭润亚】

电子邮件:【likaizgs@csc.com.cn】

(三)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二、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三、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重大过失、欺诈、故意而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及直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 3 年（含该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故意、重大过失而违约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四、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的自动继承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依法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的，则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该事项不属于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继任计划管理人将依据监管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五、修改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修改须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始得生效。重大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

减或取代,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专项计划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七、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八、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资产管理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明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或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标准条款》与《计划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

九、时间顺延

计划管理人接受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应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建 PPP 项目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